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新庄路 23 号

Jiangsu Teweinong Food Co., Ltd.



teweino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联储证券



联储证券
LC Securities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以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食品流通企业为主。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在原材料供应、加工生产、运输及存储、终端销售等环节均建立了一套完善且符合公司实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但从原辅料验收到成品出厂的过程中，各个环节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因素，若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则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果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瑕疵而发生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声誉及经营业绩。
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调味品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由此吸引了大量外部资本进入该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凭借长期以来积淀的良好的市场信誉、丰富的产品矩阵、稳定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能力、备受市场认可的产品风味以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逐步发展成为国内较为知名的复合调味品企业之一。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大环境下，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在市场营销、新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加大力度，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增速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白砂糖、味精等基础调味料，辣椒粉、洋葱粉等香辛料，以及面粉、油脂、果蔬制品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全球自然气候、市场供求关系、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积极优化采购策略，但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不利波动，而公司无法对产成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则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调味品的口味、成分、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对供应商综合供货能力及新品开发能力等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大的新产品开发压力。若公司无法对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研发资金投入、新产品推出速度等因素进行有效评估及管理，则在新产品推向市场过程中，可能因研发方向不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新产品推出及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决定复合调味品口味及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长期深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贯彻产品自主创新理念，通过不断摸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的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并且开发出了各类口感好、品质稳定、市场认可度高、能够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需求的细分系列产品。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通过股权激励、配方管理等各种相关措施予以保障，若未来公司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导致核心技术配方与工艺失密的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771.86 万元、7,869.43 万元和

	8,241.1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4.60%和 26.11%。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343.29 万元，占比为 94.96%。虽然公司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并不断加强信用政策、货款回收等方面的管理，但若未来市场环境产生不利变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品牌、商标被侵权 仿冒风险	经过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长期积淀，公司品牌在部分细分市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商标管理体系，强化商标保护意识，密切关注商标公告并在市场范围内进行追踪监测，保障公司商标权不被侵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侵权、仿冒，从而损害公司商业利益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德洋、顾同莲夫妇及其子姚峰，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制度且各项制度执行效果良好，但姚德洋、顾同莲、姚峰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进而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9
六、 商业模式	55
七、 创新特征	5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7
第六节	附表	19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主办券商声明	2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审计机构声明	22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9
第八节	附件	2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特味浓、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特味浓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特味浓	指	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瑞凡尔	指	天津瑞凡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特未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锐智咨询	指	兴化市锐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浅草食品	指	浙江浅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乐厨调味品	指	兴化市乐厨调味品经营部
宝立食品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辰股份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记食品	指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味正品康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味知香	指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猪查理	指	北京小猪查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申请的商标，主营烤肉系列连锁餐饮
喜姐炸串	指	隶属南京无边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小吃品牌，是一家集餐饮连锁运营、标准化食材研发生产、市场营销、品牌建设为一体的新型餐饮企业
串意十足	指	系连锁性烧烤品牌，拥有上百家直营店，近千家合作门店，定位高品质烧烤连锁品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的关键控制点）的英文缩写，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方法，通过对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化的纠正措施

FSSC	指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英文缩写，是由荷兰食品安全认证基金会制定，它整合了 ISO 22000 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公共可用规范(PAS)，并获得了 GFSI（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的认同，是一个全球性、可审批、现阶段全方位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调味品/调味料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一种调味料
香辛料	指	一类具有芳香和辛香等典型风味的天然植物性制品，主要来自各种自然生产的植物的果实、茎、叶、皮、根等，如辣椒、胡椒、洋葱、肉桂等
面包糠	指	一种广泛使用的食品添加辅料，用于油炸食品表面，如炸鸡肉、鱼肉、海产品(虾)、鸡腿、鸡翅、洋葱圈等，其味香酥脆软、可口鲜美、营养丰富
高汤	指	烹饪中常用的一种辅助原料，以往通常是指鸡汤，经过长时间熬煮，其汤水留下，用于烹制其他菜肴时，在烹调过程中代替水，加入到菜肴或汤羹中，目的是为了提鲜，使味道更浓郁
沙拉酱	指	作为经典佐餐食品，广泛用于搭配蔬菜、水果、肉类、面条、面包等食材，增加风味的同时保存原料新鲜度和营养
腌料	指	用天然香辛料及功能性原料混合经精细加工而成的用于腌制食品的各种粉末，适合各种肉类制品、蔬菜及海产品的腌制，腌制后赋予产品各种风味
中央厨房	指	餐饮连锁企业针对连锁门店实行统一的原料采购、加工和配送，可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餐饮业标准化、工业化程度
结晶	指	热的饱和溶液冷却后溶质因溶解度降低导致溶液过饱和，从而溶质以晶体的形式析出的过程
包埋	指	采用一种保护性的壁材以包覆香精香料，从而赋予这些香精香料在食品中一定程度地抗蒸发，抗反应和抗逸散的性质
变性淀粉	指	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变淀粉的天然特性（如：糊化温度、热粘度及其稳定性、冻融稳定性、凝胶力、成膜性、透明性等），使其更适用于一定应用的要求
游离水	指	在动植物食品组织中存在的水分没有和胶体物质（如蛋白质、淀粉等）结合者，其性质与普通水相同
胶体	指	又称胶状分散体，是一种较均匀混合物，常见胶体有淀粉胶体、蛋白质胶体、豆浆、果冻、鸡蛋清等
破乳	指	乳状液完全破坏，最终使油水两相分层析出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MQFBU7N	
注册资本（万元）	10,311	
法定代表人	姚德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江苏省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新庄路 23 号	
电话	0523-83826888	
传真	0523-83826889	
邮编	225700	
电子信箱	jstwn@teweino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小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特味浓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3,11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姚德洋	49,980,000	48.47%	是	是	否	0	0	0	0	12,495,000
2	姚峰	24,500,000	23.76%	是	是	否	0	0	0	0	6,125,000
3	顾同莲	3,920,000	3.80%	是	是	否	0	0	0	0	980,000
4	锐智咨询	24,710,000	23.96%	否	是	否	0	0	0	0	8,236,666
合计	-	103,110,000	100.00%	-	-	-	0	0	0	0	27,836,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31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8.67	7,73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5.11	7,406.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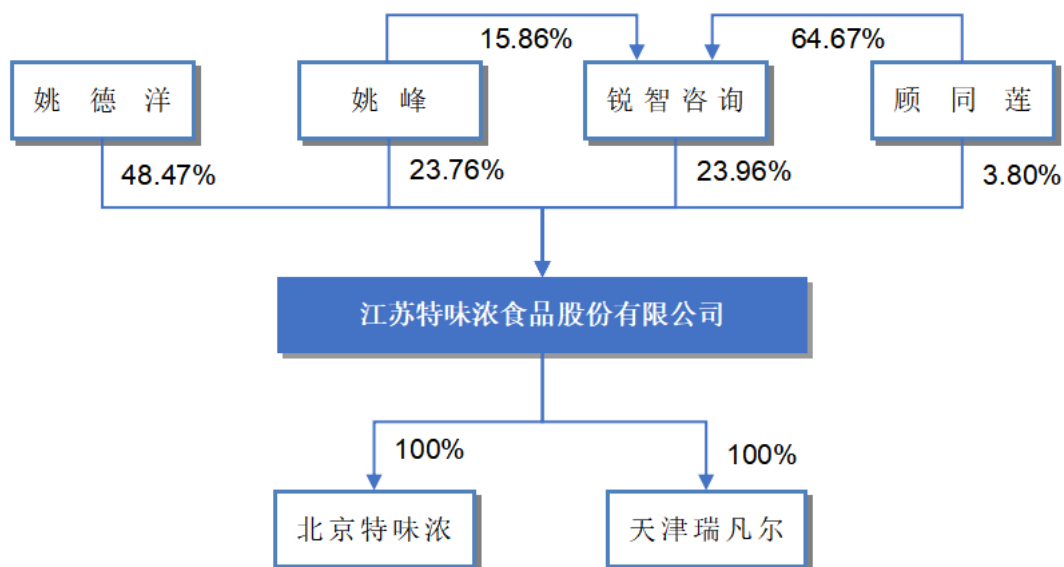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99 元/股，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净利润指标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姚德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姚德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6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姚德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47%的股份，姚德洋配偶顾同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80%的股份，姚德洋之子姚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6%的股份；同时，顾同莲作为锐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3.96%的股份，因此，姚德洋先生、顾同莲女士、姚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姚德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顾同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0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北京特味浓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锐智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序号	3
姓名	姚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11月2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德洋先生、顾同莲女士、姚峰先生。其中，姚德洋与顾同莲为夫妻关系，姚峰为姚德洋与顾同莲之子。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其他争议事项
1	姚德洋	49,980,000	48.47%	境内自然人	否
2	姚峰	24,500,000	23.76%	境内自然人	否
3	顾同莲	3,920,000	3.8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锐智咨询	24,710,000	23.9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03,11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姚德洋与顾同莲为夫妻关系，姚峰为姚德洋与顾同莲之子，顾同莲为锐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兴化市锐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兴化市锐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21T18J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同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兴化经济开发区纬七路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顾同莲	15,980,000	15,980,000	64.67%
2	姚峰	3,920,000	3,920,000	15.86%
3	许娇	1,000,000	1,000,000	4.05%
4	姚欣	1,000,000	1,000,000	4.05%
5	姚彩华	1,000,000	1,000,000	4.05%
6	李庆文	250,000	250,000	1.01%
7	王慧	200,000	200,000	0.81%
8	李伯旺	150,000	150,000	0.61%
9	徐晓余	150,000	150,000	0.61%
10	殷开巍	150,000	150,000	0.61%
11	李学利	150,000	150,000	0.61%
12	刘朝孔	150,000	150,000	0.61%
13	孟丽	100,000	100,000	0.40%
14	王新	80,000	80,000	0.32%

15	姚长锋	80,000	80,000	0.32%
16	朱宏业	50,000	50,000	0.20%
17	聂伟	50,000	50,000	0.20%
18	张志帅	50,000	50,000	0.20%
19	朱桂芹	50,000	50,000	0.20%
20	朱建军	50,000	50,000	0.20%
21	姚鹏	50,000	50,000	0.20%
22	姜欢欢	50,000	50,000	0.20%
合计	-	24,710,000	24,71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姚德洋	是	否	无
2	姚峰	是	否	无
3	顾同莲	是	否	无
4	锐智咨询	是	是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由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MA1MQFBU7N）。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	100.00%
合计		9,800.00	100.00%

2、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原有限公司股东姚德洋、姚峰、顾同莲和锐智咨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44,060,814.14元为基础，折成股本9,800万股，其余46,060,814.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02403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44,060,814.14元。2020年10月2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6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398.22万元，增值额为2,992.14万元，增值率为20.77%。

2020年11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8号《验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MA1MQFBU7N，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德洋。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德洋	4,998.00	51.00%
2	姚峰	2,450.00	25.00%
3	兴化市锐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	20.00%
4	顾同莲	392.00	4.00%
合 计		9,8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特味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姚峰与顾同莲，其中，姚峰受让有限公司80%股权，顾同莲受让20%股权。

姚峰为北京特味浓实际控制人姚德洋之子，顾同莲为姚德洋之配偶。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转让方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但受让方需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201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在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姚峰	7,840.00	80.00%
2	顾同莲	1,960.00	20.00%
合计		9,8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出资应于8年内缴足。自2017年10月起，有限公司股东姚峰、顾同莲开始分期缴纳出资，截至2019年9月20日，姚峰出资已全部到位；截至2019年12月17日，顾同莲出资也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00015号《验资报告》。

2、201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姚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姚德洋，股权转让款共计4,998万元。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在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3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姚德洋	4,998.00	51.00%
2	姚峰	2,842.00	29.00%
3	顾同莲	1,960.00	20.00%
合 计		9,800.00	100.00%

3、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顾同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的出资转让给锐智咨询，姚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出资转让给锐智咨询，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在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7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姚德洋	4,998.00	51.00%
2	姚峰	2,450.00	25.00%

3	兴化市锐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	20.00%
4	顾同莲	392.00	4.00%
合 计		9,800.00	100.00%

4、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3 日，特味浓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对核心员工实施激励，公司拟在现有总股本 9,800 万股的基础上增加股本 511 万元，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4.5 元/股，由锐智咨询全部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11 万元。

同日，锐智咨询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69 号的《验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姚德洋	4,998.00	48.47%
2	姚峰	2,450.00	23.76%
3	兴化市锐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71.00	23.96%
4	顾同莲	392.00	3.80%
合 计		10,311.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结合，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程序及价格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锐智咨询以 4.5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511 万股股份，以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共计 23 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出资 2,299.50 万元，其中 5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股权激励对象及时任职务

序号	激励对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时任职务
1	许娇	100	0.97%	董事、总经理
2	姚欣	100	0.97%	董事、副总经理
3	姚彩华	100	0.97%	生产总监
4	李庆文	25	0.24%	副总经理
5	王慧	20	0.19%	财务总监
6	李伯旺	15	0.15%	销售经理
7	徐晓余	15	0.15%	销售经理
8	刘洪	15	0.15%	研发经理
9	殷开巍	15	0.15%	研发经理
10	李学利	15	0.15%	技术应用经理
11	刘朝孔	15	0.15%	监事会主席、物流部经理
12	孟丽	10	0.10%	车间主任
13	李荣杰	10	0.10%	财务经理
14	王新	8	0.08%	研发人员
15	姚长锋	8	0.08%	财务人员
16	张海韬	5	0.05%	北京特味浓车间主任
17	朱宏业	5	0.05%	北京特味浓品控经理
18	聂伟	5	0.05%	销售经理
19	张志帅	5	0.05%	销售经理
20	朱桂芹	5	0.05%	北京特味浓财务经理
21	朱建军	5	0.05%	销售人员
22	姚鹏	5	0.05%	销售人员
23	姜欢欢	5	0.05%	品控总监
合计		511.00	4.96%	-

注：2022 年 12 月，张海韬从公司离职；2023 年 7 月，刘洪从公司离职；2023 年 11 月，李荣杰从公司离职。上述人员离职后，将所持锐智咨询股权转让予普通合伙人顾同莲。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锐智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退伙、除名等事项，协议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约定	转让价格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有限合伙人欲将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予以转让，应完全遵守本款及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之约定。 2、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该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2）该转让受让方须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具有本协议规定的成为合伙人的资格。 （3）转让方或拟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	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及出资溢价扣除其从合伙企业已取得的分红（含税），出资溢价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乘以服务年限再乘以中国人民银行

	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转让方应提前 30 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一份书面转让申请，至少列明：1) 拟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 拟转让价格；3) 其他条款和条件。	公布的整存整取年利率
退伙	1、有限合伙人可依本协议第二十二條之（二）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以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的方式退伙。 3、合伙期限内，有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伙： （1）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 “正常方式”离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i）因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非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ii）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 （iii）本人主动提出辞职，经批准后离职的； （iv）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v）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2）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款规定退伙的，须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條之（二）的约定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	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及出资溢价扣除其从合伙企业已取得的分红（含税），出资溢价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乘以服务年限再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整存整取年利率
除名	（一）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将有限合伙人除名： 1、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作为公司员工以“非正常方式”自公司离职； “非正常方式”离职是指以下情况： （1）本人主动提出辞职，未获批准擅自离职的； （2）未向公司说明情况而擅自离职的； （3）有泄露公司商业和/或技术秘密行为的； （4）在本职工作以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 （5）因受到刑事处罚无法履行职务的； （6）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个人考核屡未达标而被辞退的； （7）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辞退的； （8）有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合伙人存在前述被除名情形之一的，还应赔偿因其行为给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如此前有限合伙人已有处置、变现财产份额及利润分配所得，需将处置、变现及利润分配所得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相关税费由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或由普通合伙人在前述转让款中扣除

4、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锐智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企业所持特味浓的股份按以下原则处置：

（一）自合伙企业持股江苏特味浓之日起（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计算，下同）至江苏特味

浓合格上市之日满 3 年的期间内，非经江苏特味浓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持江苏特味浓的股权（股份）。

（二）江苏特味浓合格上市已满 3 年，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财产份额对应的江苏特味浓股份减持，除江苏特味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有限合伙人首次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对应持有的江苏特味浓股份总数的 50%且在首次减持后一年内不得再次减持，担任江苏特味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限合伙人每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对应持有的江苏特味浓股份总数的 25%。虽有上述规定，但若证券监管机构另有监管要求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予以遵守。

（三）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合伙企业持有的江苏特味浓股份锁定期超过 3 年的，以上（一）（二）项所述限制期相应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江苏特味浓股份解除锁定之日。

5、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实施股权激励时公司属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价值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同时，公司在股权激励前后无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亦无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因此，公司选取股份支付实施前后近 6 个月内同行业并购重组的市盈率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以选取的 7 家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 13.11 和平均市净率 2.00 为参考基础，确认了授予日增资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9.87 元/股，高于本次增资价格 4.50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55 万元、457.28 万元、228.64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1号院27号楼-1至3层101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缴资本	3,500万元
主要业务	复合调味料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定位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味浓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27.46	16,882.61
净资产	9,857.42	9,807.79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38.61	19,707.30
净利润	49.63	1,776.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天津瑞凡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4日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敏捷路2号
注册资本	5,000.8888万元
实缴资本	5,000.8888万元
主要业务	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味浓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93.26	8,524.14
净资产	4,987.15	4,986.63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2	-14.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姚德洋	董事长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6月	高中	-
2	顾同莲	董事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1月	小学	-
3	姚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1月	本科	-
4	许娇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2月	本科	-
5	姚欣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2月	专科	-
6	姜欢欢	董事、品控总监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1月	本科	-
7	杭正亚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4月	硕士	-
8	何滔滔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7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9	沈建红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6月	硕士	-
10	刘朝孔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初中	-
11	陈国芬	监事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7月	专科	-
12	朱宇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1月	高中	-
13	李庆文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本科	-
14	谢小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姚德洋	简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顾同莲	简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姚峰	简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许娇	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北京特味浓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姚欣	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01月至今，担任天津瑞凡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姜欢欢	2011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南京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品控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品控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品控总监。
7	杭正亚	1980年1月至1990年8月，历任浙江省军区军事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1990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兴化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三级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兴化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一级律师、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任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双乐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省财政厅法律顾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维侨法律服务顾问团特邀顾问，江苏省工业合作协会顾问，泰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何滔滔	历任南京山和轻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宁区社保局主办会计，江宁技师学院财务科长，南京鸿业建设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华宇市政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弘瑞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多伦科技股份独立董事，双乐股份独立董事。2006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教师、副院长、院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沈建红	1991年8月至1997年10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中级经济师；1997年10月至2003年6月，担任华泰证券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市场部经理、中级经济师；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江苏万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工程学院教授；2022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刘朝孔	2011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特味浓监事会主席，2022年01月至今，担任天津瑞凡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11	陈国芬	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苏州品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主管。
12	朱宇	2012年至2017年，从事个体经营；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主管。
13	李庆文	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09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担任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PMC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东莞鸿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

		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	谢小锐	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科特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担任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至11月,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952.51	54,137.92	45,573.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111.67	36,697.82	29,67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111.67	36,697.82	29,671.86
每股净资产(元)	3.99	3.56	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9	3.56	2.88
资产负债率	29.06%	32.21%	34.89%
流动比率(倍)	2.94	2.00	2.86
速动比率(倍)	2.60	1.73	2.25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568.81	53,888.63	50,631.52
净利润(万元)	4,185.20	6,568.67	7,73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5.20	6,568.67	7,73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2.79	6,065.11	7,40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2.79	6,065.11	7,406.03
毛利率	28.83%	28.05%	31.5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9.79%	3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0%	18.28%	3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4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4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5	6.48	6.58
存货周转率(次)	10.74	7.07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00.65	9,512.90	8,66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92	0.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87.55	1,168.05	1,104.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8%	2.17%	2.18%

注：计算公式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联储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21-80295888
传真	021-61049870
项目负责人	李波
项目组成员	任滨、李哲、秦泗龙、王瑞、律彦君、孙铭远、白敬锋、冯培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李洁、陈楹、徐智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郝英俊、卓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管基强、薛秀荣（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秉承“研发创新、用料求真、服务求诚”的宗旨，长期致力于新产品、新口味、新工艺的研发，以持续稳定的产品品质、多样化需求的解决能力，持续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等客户提供安全优质、品类丰富的复合调味料产品。

经过近二十年发展和工艺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与研发经验，在不断强化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建立起近十个品类、数千种单品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不同场景的多元化消费需求。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两大类，粉体类包含腌料、裹炸粉、香辛料等品类；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包含调味酱、沙拉酱、高汤等品类。其中，以奥尔良口味为代表的腌料产品，作为公司创立以来持续布局、持续优化的经典产品，得到了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公司研发团队创新能力强，能够快速、敏锐的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新口味，为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口味开发、配方研发、工艺设计以及老产品配方优化等技术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坚守产品质量为发展根本，先后通过了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FSSC 22000食品安全体系等多项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品质的复合调味料产品，获得了中国肉类协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最具价值品牌”，中国烹饪协会“明星供应商”、“十佳品牌供应商”、“中国餐饮优秀供应商（服务商）”、“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会员”等多项荣誉。

依托生产基地，公司建立了辐射全国，覆盖食品加工、餐饮消费、食品流通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并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使公司成为诸多国内外知名食品加工、餐饮连锁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如泰森中国、正大食品、圣农食品、瑞发德食品、凤祥食品、味知香、新希望食品、安井食品等食品加工企业以及棒约翰、DQ、肯德基、喜姐炸串、串意十足、大鼓米线、小猪查理等餐饮企业。公司代表性客户如下：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粉体类复合调味料

公司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主要包括腌料、裹炸粉、香辛料等系列产品。腌料主要用于各种肉制品、海产品、蔬菜的腌制，赋予食材独特风味；裹炸粉一般裹在肉类或蔬菜类表面进行油炸等烹饪方式，可保持其水分，丰富菜肴的风味、口感和外观；香辛料是具有芳香和辛香等典型风味的天然植物性制品，可为食材增香、提鲜、去除异味。公司粉体类复合调味料的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腌料	奥尔良腌料、香辣腌料、蜜汁腌料、黑椒腌料、孜然腌料等	
裹炸粉	面包糠、金鳞脆炸粉、炸鸡裹粉、浆粉等	
香辛料	大蒜粉、辣椒粉、洋葱粉、白胡椒粉、黑胡椒粉、孜然粉等	

公司粉体类复合调味料的主要应用举例如下：



(2)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

公司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主要包括调味酱、沙拉酱、高汤等系列产品。调味酱一般用于制作前調理各类菜肴，或制作后作为搭配蘸酱，起到提高口感、增加营养等作用。沙拉酱作为经典佐餐食品，广泛用于搭配蔬菜、水果、肉类、面包等食材，增加风味的同时保存原料新鲜度和营养。高汤是烹饪中常用的一种辅助原料，在烹调过程中代替水，加入到菜肴或汤羹中，使味道更浓郁。公司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调味酱	黑胡椒酱、叉烧酱、泰式甜辣酱、刷刷酱、番茄沙司、披萨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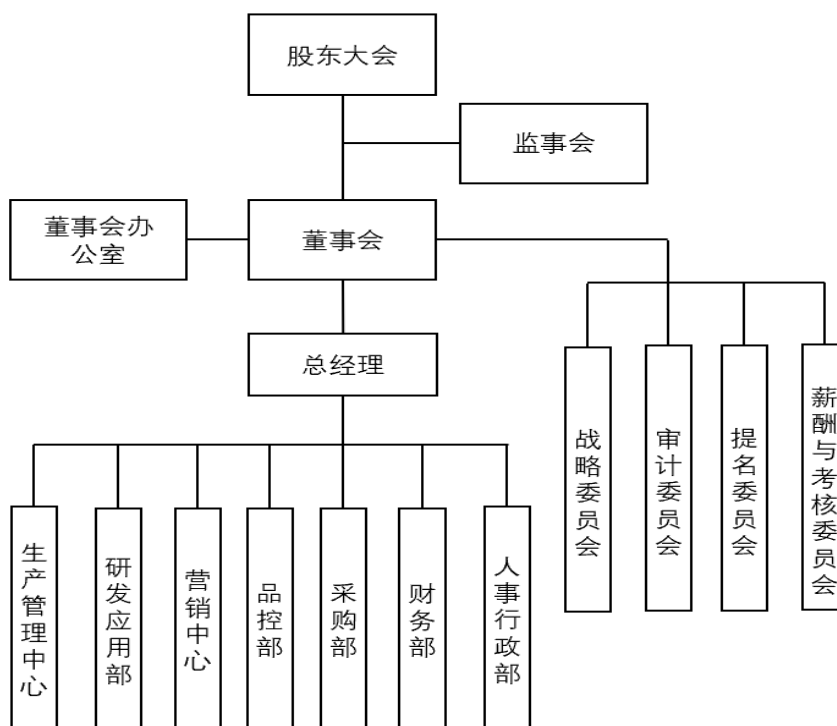
沙拉酱	沙拉酱、千岛酱、蛋黄酱等	
高汤	牛骨高汤、猪骨高汤、鸡骨高汤等	

公司酱汁类复合调味料的主要应用举例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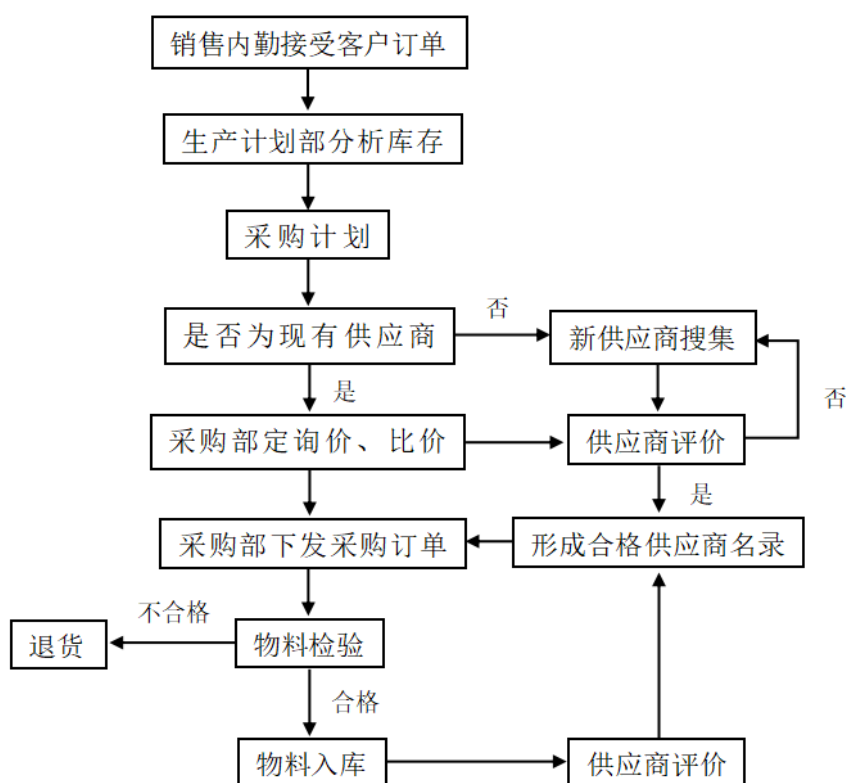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股权资本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媒体沟通事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营销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销售渠道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开发、维护客户关系，做好客户服务；对销售人员进行全面管理。
生产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与调度；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节能降耗、生产现场及生产设备的管理；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并持续优化；负责日常生产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各种物资、产品、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出入库管等仓储管理，确保账、卡、物相符。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原物料和内外包材采购，保质、保量、及时满足生产需求；控制采购成本；建立供应商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公司供应体系的有效运行。
品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管控；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体系运行管理；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目标；负责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检测，按计划和规定进行送检；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与控制，做好质量投诉、质量事故的处理；制定产品标准及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密、保管工作。

研发应用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新技术的调研、应用；改良现有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保障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日常核算及年终决算；合理筹集、使用资金；监督检查各项资产使用情况，提高经济效益。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文件的发文和公文处理；负责公司的机要、保密文件、档案、印章印鉴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和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安全保卫、消防和车辆管理、食堂和员工宿舍管理、办公用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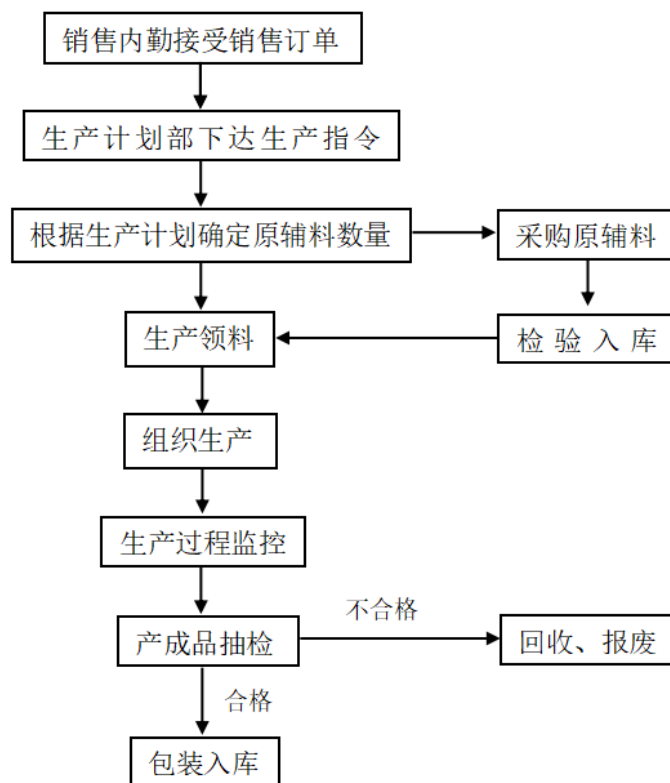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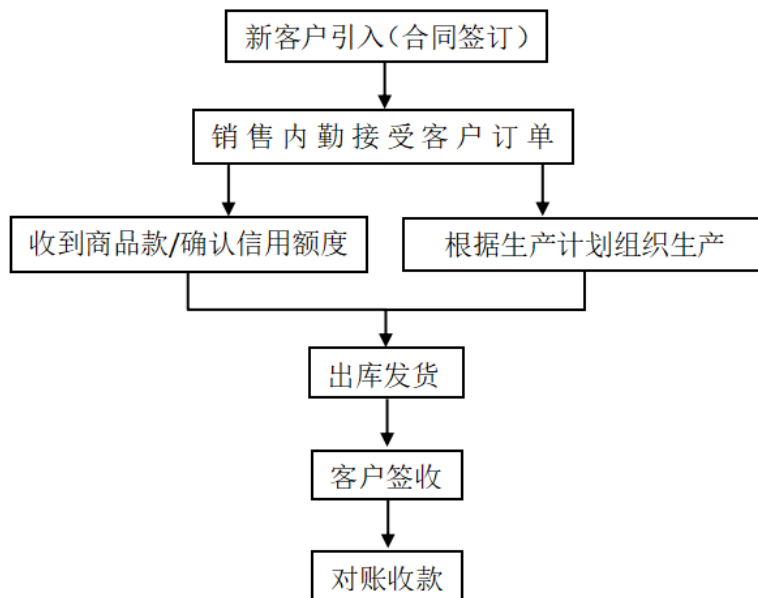
（1） 采购业务流程



（2） 生产业务流程



(3) 销售业务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酸性条件下结晶析出问题解决的分析和研究	针对市场上酱料容易出现遇酸有结晶析出导致破袋和异物风险的问题，优化配方用料及可溶物的比例，以解决结晶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2	单体香辛料加工工艺稳定性的研究	对于市场上单体香辛料风味及质量不稳定的问题，严格控制每种单体香辛料的加工工艺，设置 HACCP 点，原料产地-验质-再加工-去杂-洗涤-干燥-挑选-混合-粉碎-验质-计量包装-抽检，控制产品风味及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3	耐水煮裹层的研究	预炸产品在烹饪过程中易出现外裹层破裂、脱壳等现象，影响产品在餐饮渠道的应用效果。根据胶体热不可逆性原理，在裹粉中添加适宜的凝胶配比，使裹炸产品长时间烹饪外裹层完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4	酱汁在工业化预制菜生产中锅气风味实现研究	为满足预制菜产品对传统家常菜锅气口感的需求，通过酱体结构的设计，添加包埋香料等一系列技术，解决酱汁在工业应用上锅气风味上还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5	防脱壳的研究	针对目前市场上成型类产品容易出现肉粉分离的问题，通过调整预上粉的厚度和成分，适当加入变性淀粉、动物蛋白等，使产品在受热后表面水分与预上粉的粘性增强，加强肉粉的粘结力，保持产品的美观及口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6	肉制品保水效果的研究	通过调整肉制品中酸碱平衡以及在胶体的辅助下，增强动物蛋白与游离水的结合力，增强肉制品保水效果，满足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7	调味酱挂壁应用研究	调味酱在应用中常出现酱料脱落的情况，通过采用新胶体-淀粉体系的搭配，解决调味酱挂壁脱落的问题，用此体系制作出的调味酱酱体透亮、无糊口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8	注心酱耐热抗冻的体系稳定性研究	酱料在注心、速冻、高温油炸等储存或烹饪条件下易出现破乳现象，呈现豆腐渣状等不良感官状态，通过抗冻沙拉酱体系、卡仕达酱体系、热酱体系等多种体系的测试，基本避免出现破乳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9	奥尔良鸡肉粉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奥尔良鸡肉粉及其制备方法，该奥尔良鸡肉粉由采用去头、去爪的肉全鸡或鸡肉同肉鸡骨架；料酒，添加量为原料重量的 1%；大豆分离蛋白，添加量为原料重量的 0.2%；本技术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无可广泛使用且可呈现奥尔良风味的鸡肉粉的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问题。			
10	创新撒料的研究	传统撒料应用于烧烤油炸食品、膨化休闲食品等各种食用场景，通过撒料口味的创新将其应用到全新领域，如冰激凌、粽子、奶茶、咖啡、酸奶等，创新性的添加新原材料，形成全新的产品系列，提高撒料系列产品的价值感，如竹柠跳跳糖蘸粉、新会陈皮跳跳糖蘸粉、椒香辣意跳跳糖蘸粉、焦糖碧根果撒粉等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否
11	一种高营养浓缩海鲜膏及其制备方法	目前市场上部分海鲜酱存在海鲜味不浓郁、营养不丰富等问题，应用范围受限，通过贻贝提取技术、酶解技术、膜过滤浓缩技术、贻贝海鲜膏调配技术等制备海鲜膏，实现可广泛使用且海鲜味浓郁，营养丰富的产品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否
12	一种藏鸡汤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目前市场上部分“鸡高汤”以味精、I+G、酵母提取物等复配而成，非鸡汤产品。通过藏鸡汤饮品及其制备方法，实现现有技术中营养丰富与便利结合的真正鸡汤产品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否
13	一种高冻融稳定性双网络豌豆蛋白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以豌豆蛋白、多糖为原料，经谷氨酰胺转氨酶共价交联再由金属离子对多糖进行离子交联使之形成致密的双网络结构，制备得到了双网络豌豆蛋白水凝胶，其营养健康、冻融稳定性好、质构性能好，可替代动物蛋白和大豆蛋白，满足消费者对植物性肉类产品的需求	合作研发	基础研究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twn.com	www.jstwn.com	苏 ICP 备 2022008467 号-1	2022 年 3 月 9 日	-
2	特味浓.cn	www.teweinong.com	京 ICP 备 19031140 号-1	2019 年 8 月 2 日	-
3	teweinong.com	www.teweinong.com	京 ICP 备 19031140 号-2	2019 年 8 月 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兴化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特味浓	97,689.22	兴化市开发区城南路北、S351 省	2017.3.15-2067.3.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5526 号				道东					
2	津(2022)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60069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天津瑞凡尔	49,989.00	宁河区现代产业园区	2022.10.19-2072.10.1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特味浓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LDD060)农商高抵字[2023]205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编号(LDD060)农商借字(2023)第 2055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的主合同债权提供担保。公司账面价值 2,122.5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处于抵押状态。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1,310,942.50	47,827,274.86	正常使用	出让
2	办公软件	636,464.83	155,823.5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1,947,407.33	47,983,098.3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2128104187	特味浓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8 年 3 月 20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2810215344	特味浓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10177891	特味浓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21281MA1MQFBU7N002W	特味浓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8 年 09 月 19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2015)	U919122Q31981R1M	特味浓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045HACCP1900063	特味浓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 SC 22000）	CHN-1-4777-510076	特味浓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1IIIMS0226401	特味浓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49616MQ	北京特味浓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年9月3日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9058	北京特味浓	北京通州区商务局	2018年9月5日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110456	北京特味浓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年9月3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3,412,288.47	17,892,824.14	75,519,464.33	80.85%
机器设备	44,892,176.86	13,797,026.36	31,095,150.50	69.27%
电子设备	1,910,934.22	1,340,392.74	570,541.48	29.86%
运输工具	12,516,903.12	8,797,374.53	3,719,528.59	29.72%
其他设备	4,506,582.47	2,641,226.50	1,865,355.97	41.39%
合计	157,238,885.14	44,468,844.27	112,770,040.87	71.7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骨汤生产线	1	4,424,778.75	1,432,414.56	2,992,364.19	67.63%	否
给袋式包装机	11	2,787,427.54	733,385.38	2,054,042.16	73.69%	否
喷雾干燥机组	2	2,597,039.97	418,711.42	2,178,328.55	83.88%	否
鸡精生产线	1	1,590,265.53	125,896.00	1,464,369.53	92.08%	否
真空均质乳化罐	1	1,358,655.20	462,513.70	896,141.50	65.96%	否
全自动包装机组	1	1,241,858.41	432,247.48	809,610.93	65.19%	否

全自动静音节能燃气炒锅	12	1,102,564.10	497,458.21	605,105.89	54.88%	否
自动装箱机	2	1,052,566.41	83,328.10	969,238.31	92.08%	否
斜式加热搅拌锅	14	972,176.29	438,476.84	533,699.45	54.90%	否
冷却线	1	814,159.29	193,362.85	620,796.44	76.25%	否
粉料投料混合设备	1	748,938.03	260,814.62	488,123.41	65.18%	否
包装机	9	701,580.99	340,899.46	360,681.53	51.41%	否
污水处理设备	1	663,716.80	215,678.66	448,038.14	67.50%	否
模具车	60	631,504.45	170,884.49	460,619.96	72.94%	否
裹粉投料混合设备	1	557,522.13	194,159.13	363,363.00	65.17%	否
全自动高速粘体包装机	4	555,752.20	109,098.09	446,654.11	80.37%	否
燃气蒸汽锅炉	2	511,432.39	230,749.78	280,682.61	54.88%	否
合计	-	22,311,938.48	6,340,078.77	15,971,859.71	71.5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兴化市不动产权第0005526号	兴化市开发区城南路北、S351省道东	55,924.41	2021年3月15日	非住宅

特味浓于2023年3月9日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LDD060）农商高抵字[2023]20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编号（LDD060）农商借字（2023）第2055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的主合同债权提供担保，公司账面价值6,755.9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处于抵押状态。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北京特味浓	季春生	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1号院27号楼	873.87	2022.4.6-2027.6.5	办公
特味浓	姚峰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688弄复地申公馆15幢	839.90	2020.8.1-2025.7.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62	16.62%
41-50岁	106	28.42%
31-40岁	139	37.27%
21-30岁	64	17.16%
21岁以下	2	0.54%

合计	373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80%
本科	56	15.01%
专科及以下	314	84.18%
合计	37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9	45.31%
销售人员	62	16.62%
技术人员	60	16.09%
管理人员	52	13.94%
财务人员	12	3.22%
其他人员	18	4.83%
合计	37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新入职以及自愿放弃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德洋、顾同莲、姚峰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拟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收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时，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姜欢欢	33	董事、品控总监	2011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南京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品控经理；2020	中国	本科	-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特味浓品控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品控总监。			
2	宋凌琳	35	研发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宝立科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凯美瑞配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拓展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中国	本科	-
3	殷开巍	40	研发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北京华都肉鸡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宋凌琳主要负责酱汁类产品的研发，主持并参与了公司“高价值感产品的风味及稳定性研究”、“健康类复合调味料的产品研究”、“复合调味料在蒸烤线产品中的应用研究”等项目研发。

殷开巍主要从事粉体类产品的研发，主持或参与了公司“载体淀粉在腌料、撒料中的应用研究”、“饼干粉在裹粉中的应用研究”等项目研发。

姜欢欢主要负责公司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管理，牵头完成了公司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的认证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姜欢欢	董事、品控总监	50,000	-	0.05%
殷开巍	研发经理	150,000	-	0.15%
合计		200,000	-	0.2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派遣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22	13	-
公司员工人数	373	345	372
公司用工总数	395	358	372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比例	5.57%	3.63%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需求，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产品包装、打包等工作，属于替代性、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时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苏州旭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4.29	320501202102070312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1.2.7
兴化国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2.21	321281202104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3.30
淮安隰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7.29	32080020221019027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2.10.19
泰州市芳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25	321281202117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1.16
泰州屹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04.13	321281202306150012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6.15

上表中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314.46	99.19%	53,498.62	99.28%	50,593.18	99.92%
粉体类复合调味料	26,396.51	83.62%	45,335.98	84.13%	41,655.60	82.27%

酱汁类复合调味料	4,917.95	15.58%	8,162.64	15.15%	8,937.58	17.65%
二、其他业务收入	254.35	0.81%	390.01	0.72%	38.34	0.08%
合计	31,568.81	100.00%	53,888.63	100.00%	50,631.5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以及食品流通企业如经销商、贸易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复合调味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丘市绿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1,061.37	3.36%
2	山东香动力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998.48	3.16%
3	河南新汇和科贸有限公司	否	复合调味料	948.24	3.00%
4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810.69	2.57%
5	江苏喜旺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805.28	2.55%
合计		—	—	4,624.06	14.65%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复合调味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新汇和科贸有限公司	否	复合调味料	1,563.65	2.90%
2	山东香动力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1,483.04	2.75%
3	安丘市绿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1,317.22	2.44%
4	临沂市瑞发德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1,246.81	2.31%
5	武汉金轩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否	复合调味料	1,231.28	2.28%
合计		—	—	6,842.00	12.70%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复合调味料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丘市绿村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1,668.38	3.30%
2	临沂市瑞发德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1,361.63	2.69%
3	山东香动力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1,263.75	2.50%
4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复合调味料	1,260.00	2.49%
5	河南新汇和科贸有限公司	否	复合调味料	1,118.69	2.21%
合计		-	-	6,672.45	13.18%

注 1: 安丘市绿村食品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诸城市天贝食品经营部、潍坊锦博润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恒源食品有限公司, 其股东、经营者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注 2: 山东香动力食品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临沂蓝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均为周峰控制的公司;

注 3: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无锡世纪丰元商贸有限公司、滨湖区调味专家副食品商行、无锡市北塘区易家味副食品商行, 其股东、经营者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注 4: 江苏喜旺供应链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苏喜好供应链有限公司、南京朴实食品有限公司, 均属于南京无边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注 5: 临沂市瑞发德食品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临沂瑞发德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聊城瑞发德清真肉类有限公司、聊城孚德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山东莘县瑞发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聊城市孚德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瑞滕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均属山东瑞发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的粉体类、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产品种类较多, 对应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亦较多。其中, 主要原材料包括白砂糖、味精等调香调味料, 辣椒粉、洋葱粉/片等香辛料, 小麦粉、辣椒红色素、芝麻香油、包装材料等。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企业	否	白砂糖、番茄酱	3,911.05	20.31%
2	乐陵市腾达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否	辣椒粉	1,199.09	6.23%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	1,048.25	5.44%
4	上海富味乡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芝麻香油、白芝麻	670.93	3.48%
5	玉林市祁富香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小茴香、孜然、干姜、白芷	543.97	2.82%
合计		-	-	7,373.29	38.2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企业	否	白砂糖、番茄酱	3,810.89	12.04%
2	乐陵市腾达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否	辣椒粉	2,655.51	8.39%
3	中储（广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	2,358.41	7.45%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	1,685.73	5.33%
5	上海富味乡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否	芝麻香油、白芝麻	1,089.49	3.44%
合计		-	-	11,600.03	36.6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乐陵市腾达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否	辣椒粉	2,469.78	7.70%
2	江苏腾轩食品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	2,439.60	7.61%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企业	否	白砂糖、番茄酱	2,154.15	6.72%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	1,939.85	6.05%
5	中储（广东）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	1,307.88	4.08%
合计		-	-	10,311.26	32.16%

注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企业包括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单位采购白砂糖、番茄酱；

注 2：玉林市祁富香料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安国市祁味浓中药材有限公司，均为刘三仓投资并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180.00	0.001%	47,837.90	0.01%	1,354.00	0.0002%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180.00	0.001%	47,837.90	0.01%	1,354.00	0.0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极小，主要为废品及零星产品销售收现所致。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66,400.00	0.06%	376,647.08	0.07%	372,485.72	0.08%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66,400.00	0.06%	376,647.08	0.07%	372,485.72	0.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食堂采购、员工现金形式奖励、零星费用报销等现金支出。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并已取得了排污许可。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公司配备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具备充足的处理能力，所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具体如下：

（1）废水

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设备、车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公司将项目生活污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煎炒工序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投料/配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则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渣、污泥、粉尘灰、废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噪音

公司厂区远离居民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均为固定声源，公司优化设备选购、合理布局声源位置，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值。

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运行及执行标准
废气	粉碎、配料、搅拌、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布袋除尘器运行情况良好
	煎炸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设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油烟净化器运行情况良好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

	清洗废水	TP、NH ₃ -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设施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良好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减震、密封隔声屏障降噪等措施以及通过距离的衰减；设备变频运行、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固废	委托处置、清运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北京特味浓一期	通环保审字【2009】0656号	通环保验字【2009】0122号
北京特味浓二期	通环保审字【2012】0080号	通环保验字【2012】0102号
江苏特味浓调味料、调味油、沙司酱项目	兴环审【2016】185号	苏州昌禾苗环境监测公司已出具《江苏特味浓调味料、调味油、沙司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
江苏特味浓生产技改项目	泰环审（兴化）【2023】014号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出具《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瑞凡尔一期项目（在建）	津宁审批环【2023】33号	尚未建成，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3、公司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如下：

公司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北京特味浓（已于2022年停产）	证书编号：911101126819820452001U
江苏特味浓	证书编号：91321281MA1MQFBU7N002W
天津瑞凡尔	未投产，不适用

4、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1月和2023年7月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未查询到北京特味浓的处罚信息。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3年10月出具证明，天津瑞凡尔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以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安全生产的目标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检查考核、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兴化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3年1月和2023年7月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3年10月出具证明，天津瑞凡尔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和 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按照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等相关标准，公司基于过程方法、科学的风险评估和严谨的危害分析，建立了覆盖生产加工全过程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认证项目	编号	认证有效期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U919122Q31981R1M	2022.10.20-2025.10.21	特味浓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045HACCP1900063	2022.10.18-2024.12.31	特味浓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CHN-1-4777-510076	2023.6.30- 2026.6.29	特味浓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	-------------------------	-----	--------------------------------------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全过程自检自控体系，对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和加工环境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控，严格遵守国家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卫生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制度。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①原料采购

公司在采购环节主要从供应商筛选、采购和到货检验三个方面进行质量控制。供应商筛选主要是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依次填写《供应商评估表》《供应商选择评定表》《合格供应商名录》等，对相关产品供应商是否具备经营资质进行审核，对经营历史、市场信誉等进行评价，对质量、价格、服务进行综合比较。已有的供应商进行再评价，确保其持续合格的供应能力。通过与供应商建立互信共赢的合作机制，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保障原辅料供应。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要求采购产品进厂时，供应商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由公司品控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产品检验。验收合格的，由仓库按《质量管理体系》及《仓储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入库并出具《入库单》，保存相关凭证同时填写《原辅材料入库验收记录表》。

②生产过程

公司生产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车间的生产，并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品控部负责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工作。确保车间所有设备工器具按照《清洗消毒管理制度》所规定的进行清洗消毒，并填写相应记录。

正式生产前投料人员先熟悉工艺流程图及相应产品的 SOP（标准作业程序），根据 SOP 所制定的关键过程，车间严格执行并填写相应的《工序控制记录》。根据产品性质，产品出锅前或出锅后，化验员根据化验室《实验室管理制度》，对产品进行检测，保留检验原始记录，不合格产品按照《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所有产品经金属探测仪检测，填写相关的包装记录、净含量抽查记录及关键控制点记录。产品标识、生产日期严格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执行。

③成分添加

为确保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使用、储存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制度规定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必须是公司的合格供方，具有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资质，每批产品必须要有合格的出厂检测报告，公司不允许采购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采购的食品添加剂必须属于国家发放生产许可证产品。

④质量控制

公司配料岗位及各后续生产岗位均以生产管理中心下达的《生产工艺单》作为该批产品标识的依据。当《生产工艺单》流转到最后一道生产岗位时由生产管理中心回收并归档保存，以用于追溯。公司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记录和统计报表都明确填有产品编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数量等，当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追溯时，由品控部根据成品包装标签上的生产批号、产品编号，

追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品控部采取现场调查后，召开质量调查分析会等措施，汇总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解决问题的报告，上报公司批准后反馈给各相关部门处理解决。

公司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将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客户和消费者。根据相关方选择合适的方式发布《产品召回公告》，编制《召回信息发布记录》，并将相关召回情况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客户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未因食品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证明，截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出具证明，北京特味浓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证明，天津瑞凡尔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新入职以及自愿放弃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消防情况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兴化市应急管理局、兴化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多部门已对公司进行了消防验收，并由多部门出具了《公司消防问题整改情况多部门确认单》，其中部分事项已完成整改，剩余事项应于规定期限前完成整改。对此，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证明：该公司正在处理确认单中所记载的待整改事项，本单位确认上述待整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证明，天津瑞凡尔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住房和城乡建设情况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我委未对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证明，天津瑞凡尔在住房和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纳税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北京特味浓不存在欠税情形。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天津瑞凡尔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新产品、新口味、新工艺的研发，以持续稳定的产品品质、多样化需求的解决能力，建立起近十个品类、数千种单品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不同场景的多元化消费需求，并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使公司成为诸多国内外知名食品加工、餐饮连锁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通过持续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等客户提供安全优质、品类丰富的复合调味料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对应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包括白砂糖、味精、食盐等调味料，辣椒粉、洋葱粉等香辛料，淀粉类、油脂类、果蔬制品、香精色素、包装材料等。

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等物料采购，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与风险评估》、《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验收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执行，生产计划部依据生产计划和产品配方计算所需原材料数量，并结合原材料库存量、采购周期制定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并进行物资追踪；采购产品到货后，由品控部、仓库对原辅料进行验收入库，经审批后财务部完成付款。

在供应商准入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对于新增供应商，采购部依据《新供应商开发申请评审表》，对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原辅料调查表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送样试验及检验，重要物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且三次小批量送样均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

在采购价格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比价、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于辣椒粉、洋葱粉等农副原材料，公司一般会在收获季节，结合当年市场供需、产品品质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下一年的供货价格，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分批采购。对于白糖、淀粉、大豆油等大宗原材料，公司结合市场行情按需采购，在预计价格上涨时，公司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提前锁

定该批大宗原料价格。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录入系统经审核后生成系统订单，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系统订单、交货日期，并结合产品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下达至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为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批量生产的经济性，公司对于常规产品，结合库存情况和销售预期，进行提前备货生产。品控部负责制定检验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中关键工序进行监测，对产成品进行检验。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非直销模式，其中直销收入占比接近 60%。直销模式主要包括工厂渠道、餐饮渠道以及自营电商；非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经销商、贸易商以及品牌运营商。公司销售渠道以工厂渠道、餐饮渠道、经销商为主，自营电商、贸易商、品牌运营商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渠道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渠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直销模式	工厂渠道	13,026.83	41.60	24,189.07	45.21	21,058.36	41.62
	餐饮渠道	5,312.02	16.96	7,317.95	13.68	8,321.07	16.45
	自营电商	109.95	0.35	279.96	0.52	393.05	0.78
	小计	18,448.81	58.91	31,786.99	59.42	29,772.47	58.85
非直销模式	经销商	9,930.33	31.71	16,549.92	30.94	15,385.39	30.41
	贸易商	2,801.82	8.95	4,557.65	8.52	4,442.18	8.78
	品牌代工	133.50	0.43	604.06	1.13	993.14	1.96
	小计	12,865.65	41.09	21,711.63	40.58	20,820.72	41.15
合计		31,314.46	100.00	53,498.62	100.00	50,593.18	100.00

调味品主要消费市场为餐饮业、食品加工业和家庭消费。为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和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下设工厂事业部、餐饮事业部、流通事业部、新零售事业部、KA 事业部，分别负责工厂客户、餐饮客户、经销商、电商平台运营以及重大战略客户等销售工作，包括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反馈、客户开拓与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并协助研发部开展产品创新与应用。

1、直销模式

（1）工厂和餐饮渠道

公司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如泰森中国、正大食品、圣农食品、瑞发德食品、凤祥食品、味知香、新希望食品、安井食品等食品加工企业以及棒约翰、DQ、肯德基、喜姐炸串、串意十足、大鼓米线、小猪查理等餐饮企业。

针对工厂、餐饮客户，公司既提供标准化调味产品，也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定制化调味产品。

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口味、形态、用途、工艺等特定需求进行配方研发，并经过调制小样、客户试用、工艺优化等确定产品配方，最终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及其应用方法。

公司每年与工厂、餐饮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购货方式、货品运输及交付、产品质量及验收、结算等事项，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信息进行订货，双方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此外，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历史、客户信誉、商业实力等因素，确定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

（2）电商模式

公司在淘宝、天猫、抖音等第三方线上平台开设自营店铺，通过自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由营销中心下的新零售事业部负责具体运营。电商销售是公司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对线下销售渠道的补充，报告期内自营电商销售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2、非直销模式

（1）经销商和贸易商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经销网络。公司经销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并根据客户规模、管理方式等不同，公司将经销客户分为经销商和贸易商。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区域、经销渠道、销售任务目标、产品价格、货品运输、产品质量及验收、市场管理、返利政策等事项，经销商按需向公司订货。公司对于部分交易规模较大、合作历史较长、客户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的结算信用政策，其他经销商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贸易商主要采购公司产品直接对外出售以赚取差价，双方未就市场开拓规划、销售任务等进行约定，无法将其纳入经销商体系管理。部分贸易商随着客户渠道逐步成熟、销售规模逐步增大，公司会逐步将其纳入经销商体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数量较多，但其贡献的销售额及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公司经销商、贸易商在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方面的比较如下：

项目	经销商	贸易商
合作模式	经公司选取、审批后成为公司经销商并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进行管理，通过协议约定经销品类及经销区域，享受销售区域保护，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贸易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自行销售，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定价机制	公司统一流通渠道一级客户价格，并提供建议二批商价格、建议终端零售价格	公司统一流通渠道一级客户价格，并提供建议二批商价格、建议终端零售价格
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具体订单，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具体订单，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应使用对公账户支付合同款项；如使用其他账户付款，则仅限于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账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并提前向公司提	双方应使用对公账户支付合同款项；如使用其他账户付款，则仅限于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账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并提前向公司提供银行账

	供银行账户信息、付款人关系证明文件进行备案	户信息、付款人关系证明文件进行备案
物流方式	由公司将货物输送至双方约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重量未达到最低运输起点，运费由客户承担	由公司将货物输送至双方约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重量未达到最低运输起点，运费由客户承担
信用政策	原则上无信用账期，客户付清货款后，公司予以发货；部分交易规模较大、合作历史较长、信用较好的客户予以信用账期	原则上无信用账期，客户付清货款后，公司予以发货；部分交易规模较大、合作历史较长、信用较好的客户予以信用账期
退换货政策	除产品质量等原因外，公司原则上不接受退换货	除产品质量等原因外，公司原则上不接受退换货

公司的经销商与贸易商客户存在一定相似性，二者都是利用自身的渠道资源实现销售，都属于非终端客户，属于非直销模式。公司对于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的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方面均无区别；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管理方式和管控力度不同，贸易商一般独立经营并自主开展业务，而对于经销销售，公司在销售区域、考核目标等方面有更多的管控约束措施。

（2）品牌代工

公司为部分调味品品牌运营企业提供代工业务，品牌运营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利用自身的线上、线下的销售渠道直接对外出售，如公司为“展艺”、“味满分”等品牌提供奥尔良腌料、披萨酱等产品的代工业务。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重以创新为驱动的高质量发展，立足于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坚持推动发展模式、生产工艺的创新，不断开发新配方、新产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捕捉风味、口感以及新工艺的最前沿热点，公司在北京、上海以及江苏本部均建立了研发中心，并持续引入复合调味料领域的优秀人才，打造了一支创新能力强、专业功底硬的食品研发团队。研发中心紧随市场趋势，致力于新产品的探索 and 研发，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公司在技术创新以及调味品生产过程中，取得了“一种纯鱼肉汤粉的制作方法”、“奥尔良鸡肉粉及其制备方法”等 7 项发明专利以及 10 项实用新型。多年来，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消费者口味偏好及变化趋势深刻理解，不断推陈出新，研发生产出不同风味的调味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江南大学等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在先进生产工艺和优秀研发能力的支持下，公司具备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产品系列，保持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基于调味品行业产品与风味的演化，公司研发部门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研发项目如下：

1、公司新品研发成果

年度	新研发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夏威夷风味腌料、烧椒风味腌料、口水鸡风味腌料、德式香肠调味料、百香果风味腌料、新会陈皮跳跳糖蘸粉、椒香辣意跳跳糖蘸粉、韩式炸鸡腌料、咔嘣脆鸡排腌料、香葱干料、印尼仁当风味腌料、椰香咖喱腌料、果木烟熏风味腌料、湘鄂风味腌料、榴莲风味腌料、椒香腌料、椒麻小酥肉腌料、柚子辣椒风味腌料、玉米布丁调味料、藕盒浆粉、天妇罗浆粉、海苔风味浆粉、辣酱调味料、韩式泡菜酱、海鲜风味酱、杨枝甘露风味酱、罗勒酱、美式烧烤酱、麻婆风味酱、韩式年糕炒蟹用酱、蒜香黄油酱、黄金酸汤底料、卤鸭底料、车达芝士酱（甜）、烤鱼酱料、生腌汁、串串专用刷酱、布法罗风味酱、熔岩风味酱、番茄风味焗饭用酱汁、酸甜酱、蒜蓉酱、大酱汤酱、麻酱调味酱、拌饭酱、川香麻辣牛肉风味酱、生菜酱、火锅搭档一号调味酱
2022 年	烧汁风味酱、番茄意大利肉酱、奶油蘑菇意面酱、黑椒牛肉意面酱、切达芝士酱、0 脂辣椒酱、竹柠跳跳糖蘸粉、金沙咸蛋黄风味腌料、麻辣小龙虾风味腌料、荆楚卤味腌料、墨西哥烧烤风味腌料、帕玛森芝士风味腌料、樟茶风味腌料；京酱、香辣小龙虾酱、酱香烤鱼酱、烤鱼油料、火鸡酱、骨汤底料、辣椒调味酱、剁椒拌面酱、红咖喱酱、香菇滑鸡酱、咸蛋黄酱、烤肉腌料、香辣鸡柳腌料、麻辣烫调味粉、原味窑鸡腌料、辣味窑鸡腌料、浓香辣腌料、傲椒鸡架腌料、法式罗勒腌料、照烧腌料、藕盒调味料、香茅风味腌料、烧烤腌料、法式香草风味腌料
2021 年	瑶柱蛋炒饭汁、酱油炒饭汁、紫菜三文鱼炒饭汁、灯影牛肉酱、0 脂油醋沙拉汁、青花椒风味腌料、黄瓜味调味料、意大利红烩味调味料、麻辣香锅风味腌料、番茄红烩风味腌料、重庆牛油火锅风味腌料、麻辣香锅酱、麻婆豆腐底料、香油碟蘸料、宫保酱、麻辣卤料、藤椒底料、原味卤料、藤椒风味酱、馋嘴牛蛙酱、鸡丁调味汁、老火锅底料、麻辣小龙虾酱、十三香龙虾酱、双椒酱、冷面调味汁、炒饭炒面汁、原味腌料、臭豆腐汤料、藤椒腌料、炸鸡腌料、辣子鸡腌料、盐酥鸡腌料、香辣撒料、原味蘸料、桥头排骨腌料、海鲜裹浆粉

2、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进展情况
1	传统餐饮中调味酱使用标准化研究	1、用一酱成菜的模式，选择合适的食材和烹饪工艺，搭配客户的需求，做出 3-4 种出餐快、应用范围广的产品； 2、搭配腌制料、裹粉、高汤等公司现有产品，利用公司产品品类齐全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全套的产品方案； 3、利用不同的颗粒口味和产品工艺制作出多种即食酱，满足不同渠道客户的需求。	批量生产
2	高价值感产品的风味及稳定性研究	含各类蛋白质和蔬菜量较多的酱料如何稳定保存和维持风味是一大难题。公司通过合理的配方体系设计、原料的预处理以及高温高压灭菌、急速冷冻等一系列针对性措施，解决了高价值感调味酱的稳定性问题。公司将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常温或冷冻意面酱、料理包等产品。	批量生产
3	饼干粉在裹粉中的应用研究	使用裹粉或炸粉将肉类或蔬菜类裹上然后油炸，可以赋予油炸品不同的风味，保持其原有风味不流失，保持其水分，避免直接将肉或蔬菜炸焦。为了追求裹粉的酥脆度以及能有更多的产品展现形式，现在对饼干粉能够在裹粉中产生的作用及应用进行研究。	批量生产
4	健康类复合调味料的产品研究	针对消费者在食品口味的基础上日渐追求配料安全健康的需求，公司通过加强研究天然糖、代糖，尽量避免使用添加剂、人工色素、人工香精，设计合理配方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下，开发出了众多风味突出、原料健康的 0 糖、0 脂、低脂、低卡、去添加剂、去人工色素香精、高营养、高膳食纤维等符合消费者健康需求的产品。	试产阶段

5	预制菜中调味酱使用标准化研究	根据不同客户需求, 制定出一套适合即食、即烹、即配、即热产品方案。	试产阶段
6	载体淀粉在腌料、撒料中应用研究	粉料产品开发工程中液体原料使用存在一些局限性, 如大量添加会导致成品结块等, 通过载体淀粉把原料分散开, 使产品具备稳定品质。	试产阶段
7	复合调味料在蒸烤线产品中的风味研究	1、根据工厂客户需求, 研发适宜蒸烤线设备工艺的固态复合调味料产品, 并保证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风味稳定性; 2、搭配裹粉、面包糠等公司现有产品, 为客户提供全套的产品解决方案; 3、针对客户便利店、流通等销售渠道所需产品特性, 模拟微波、烘烤等复热情景对产品进行测试, 优化产品配方工艺。	试产阶段
8	“一酱成菜”系列复合调味料的风味及应用研究	1、公司立足于复合调味料方便快捷的特性, 结合地区特色、文化赋能, 打造出精致的“一酱成菜”系列, 从客户角度抓住消费者心理, 给予全新的做菜体验; 2、调研各地区代表性风味, 在菜肴品尝评定后, 进行酱料工业化配方转换, 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口味喜好; 3、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风味解决方案, 包括食材搭配、烹饪建议等, 进行工业化批量生产时, 在还原厨师版菜品风味的同时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试产阶段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
2	其中: 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10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6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负责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产品研发坚持市场导向、创新导向：
①以客户需求和市场潮流为开发方向，开发新风味和新概念的产品，优化和改良已有产品的配方和风味，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②从实际应用的角度出发，结合市场消费者产品调味中的痛点，解决客户应用中的问题；③及时收集国内外领先产品的信息，对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敏感，合理规划、积极创新。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42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1.26%。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制，合理地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推动各种新产品的销售和应用，持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传统餐饮中调味酱使用标准化	自主研发			4,558,764.86
饼干粉在裹粉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172,602.94
高价值感产品的风味及稳定性研究	自主研发			3,316,924.21
预制菜中调味酱的使用标准化	自主研发	1,041,089.44	3,882,467.16	
载体淀粉在腌料、撒料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957,878.74	3,187,032.07	
健康类复合调味料的产品研究	自主研发	689,727.75	1,374,483.01	
复合调味料在蒸烤线产品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989,987.47	1,555,466.94	
“一酱成菜”系列复合调味料的风味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196,792.09	1,681,035.62	
合计	-	6,875,475.49	11,680,484.80	11,048,292.0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8%	2.17%	2.1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与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所积极展开合作，推进学术研究成果的商业实践，持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订《技术委托合同》，委托其进行调理植物肉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该项目的合作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月31日，研发费用为45万元。技术成果和技术产权归江南大学所有，公司享有使用权，如江南大学有意转让技术成果，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受让。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14 食品制造业—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14 食品制造业—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11 食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全国调味品领域的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
5	中国调味品协会	作为调味品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6月	在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并将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情形按照许可管理的情形调整为报告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0月	为加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而制定。分总则、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审查结果与检查整改、附则
3	《食品相关产	国家市场监	国家市场	2022年10月	明确生产销售者“第一责任人”

	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监督管理总局		的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人员的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领导责任、综合监管责任和直接监管责任，充分保障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4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9 月	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要求健全企业责任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明确履职保障措施、明确履职保障措施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2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6 月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生产；对标准未涵盖的其他食品污染物，或未制定限量值或控制水平的，食品生产者应当采取控制措施；重点做好食品原料污染物控制，从食品源头降低和控制食品中污染物；严格生产过程食品安全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修订	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人员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许可证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该规则是认证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依据，规定了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规则适用于对直接或间接介入食品链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修订	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定了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情况，明确了监督管理者的责任和义务
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该办法全面推进了食品生产许可信息化，规定了生产许可分类的依据和准则，明晰各级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及应承担的责任，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食品生产者及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10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8月	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原则、计划、抽样、检验、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5月	遵循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GB 31644-201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6月	规定了复合调味料的术语和定义，并对原料、感官、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食品添加剂等提出了技术要求
13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的通知》	食药监法〔2018〕12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	2018年1月	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全面贯彻党中央有关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力度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修订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规定了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
15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
16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3月	规定日常监督检查法律责任，规定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销售环节进行日常监管，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17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2月	该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18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5月	规定了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储存与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与管理准则。进一步

					细化了食品生产过程控制措施和要求,增强了技术内容的通用性和科学性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发展提供了依据、约束和规范，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属于许可事项，加强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有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公司目前已取得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并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上述行业制度及政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有积极促进意义。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调味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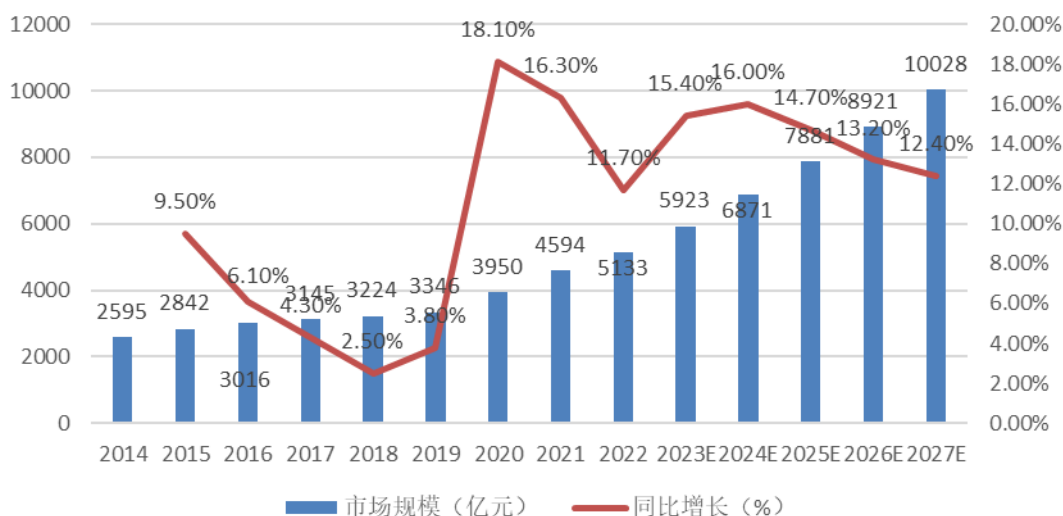
①调味品行业发展现状

调味品是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它的主要功能是增进菜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感官需要，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调味品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酱类、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等。根据产品成分，调味品可分为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料；按味觉感受分类，可分为咸味调味品、甜味调味品、鲜味调味品、酸味调味品、辛辣调味品等类别；按地方风味分类，可被分为川式、广式、西式及其它地方风味等。

调味品在我国已有数千年发展历史，自古就有“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的说法，是我国饮食文化的重要元素。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饮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调味品作为味觉最主要的载体，也从不起眼的“小产品”受到消费者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调味品产业已成为我国食品工业中非常重要的一支，是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必需品，也是中国味道的灵魂。1990 年之前，我国调味品处于计划管控期，主要以单一调味品为主，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规模扩张较快，但调味品品种相对较少，大多以小型作坊为主；1990 年-2000 年，调味品生产企业开始重视品牌价值，区域性品牌开始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全国市场；调味品行业集中度提高，开始出现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2001-2013 年，我国调味品进入快速增长期，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调味品行业的突飞猛进。2014 年至今，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调味品向品种多样化、便利化、天然化、有机化的方向发展。行业标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稳步完善，调味品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调味品作为消费者饮食中的刚需产品，我国调味品市场需求稳步提升，行业发展韧性强，2014 至 2022 年市场规模从 2,595 亿元增加至 5,1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0%，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923 亿元，新品牌、新品类、新企业及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新零售和全渠道不断建立。

2014-2027年中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等公开资料整理

②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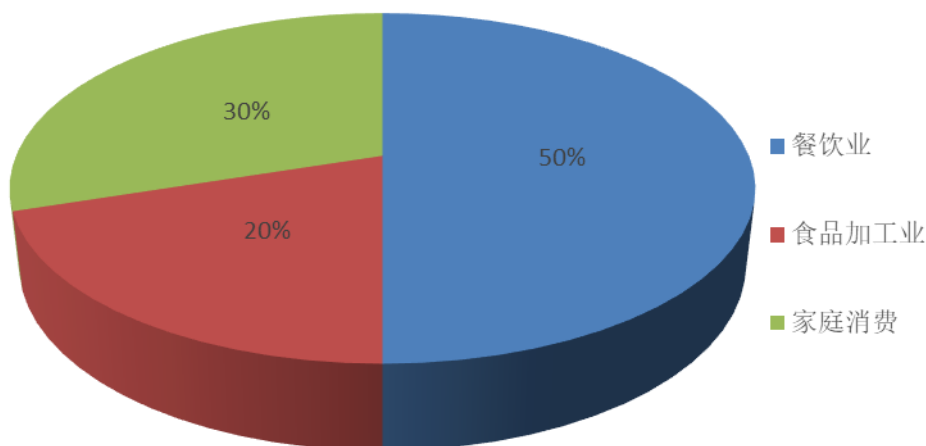
1) 调味品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我国调味品种类丰富，口味多样，具有各自独特的生产模式和受众群体。受地区行业发展进程的影响，我国调味品行业目前仍以地方品牌以及作坊制企业居多，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品牌只占少数。近年来经过整合，部分企业已逐步发展成区域性品牌，主要产品可以辐射到周边省外市场，市场集中度有提升趋势。但与成熟市场国家相比，我国调味品行业的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中国调味品协会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百强调味品企业销售收入为 1363.8 亿元，占全行业营业收入不足 30%。2021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的 CR5、CR10 分别为 18.8%、26.6%，而早在 2019 年美国调味品市场 CR5、CR10 即已达到 46.4%、61.6%，日本调味品市场 CR5、CR10 分别为 26.1%、36.5%，我国调味品市场集中度相较美国、日本市场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近年来，食品健康标准不断完善，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居民收入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使得消费者品牌及健康意识逐渐增强，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与此同时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部分调味品企业利润承压，行业加速分化。在行业不断优化调整的背景下，市场份额未来有望进一步向具有品牌、渠道、规模、研发实力等优势企业靠拢，行业整合也将随之涌现，小作坊式企业不断出清，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 产业升级下，复合调味料成为行业增长引擎

我国调味品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餐饮业、家庭消费（零售）和食品加工业。其中，餐饮端是调味品行业最大的市场需求，其消费占比为 50%，家庭消费与食品加工约各占 30%、20%。

调味品销售渠道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从食品加工制造来看，其对调味品单次采购量大，订单粘性高，是复合调味料销售的重要渠道。随着复合调味料研发水平的日益提升，定制服务的日趋成熟，越来越多的食品制造企业和餐饮企业通过风味定制和标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经营效率和产品品质稳定性。风味定制、渠道定制、菜品定制将持续为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增添动力。

从餐饮业来看，餐饮业对调味品的消耗量大、消费频率快，成为了调味品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餐饮连锁化和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使得餐饮企业对于效率和口味稳定一致的要求越来越高，单一调味品难以满足餐饮业的发展趋势，复合调味品使得餐饮企业的特色化、便捷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成为可能。复合调味品可以显著提升烹饪效率节约烹饪时间，并以其营养、健康、便捷、综合、快速等诸多特性迎合现代消费者的需求。

从家庭消费来看，在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的背景下，人们对饮食的要求和消费观正发生转变，已不满足于过去简单的油、盐、酱、醋等单一调味品，复合调味料成为家庭消费新宠。复合调味料操作简单、调味准确，有效简化了烹饪流程，随着年轻消费者成为家庭烹饪的主力，“一料成菜”让不会下厨的年轻消费者方便、快捷地进行烹饪，大大降低了烹饪技能的门槛，成为不擅长烹饪或者不愿意在烹饪上花费过多时间和精力、追求制作简单化快捷化且对食品口味有一定追求的家庭的最佳选择。

我国调味品呈现加速复合化的发展趋势，复合调味料功能多元化、细分化、方便化的特点在新消费趋势下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复合调味料行业概况

①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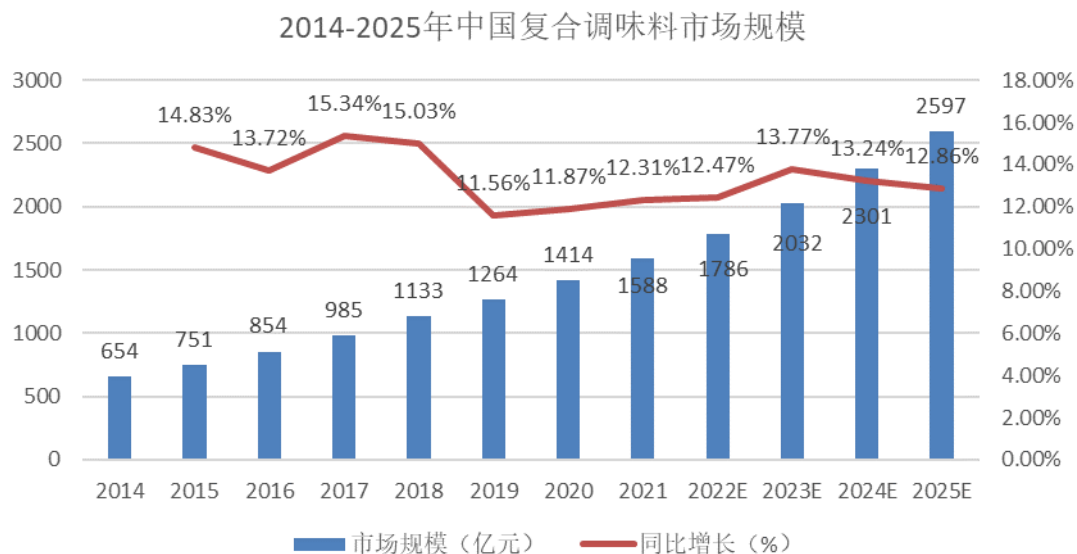
复合调味料是指在科学的调味理论指导下，将各种基础调味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制作，从而得到满足不同调味需要的调味品。复合调味料中的呈味成分复杂、口感丰厚，根据配方的不同，可呈现出独特的风味，同时具有标准化、便捷化等特点。

我国实现复合调味料的工业化生产在上世纪 70 年代，传统的十三香、五香粉等复合香辛料，以及豆酱、蚕豆酱为原料配制的各种复合酱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在 90 年代，国际复合调味料公司开始进入中国，并带来了较为先进的管理方式和营销思路，同时我国也实现了酵母抽提物和肉类抽提物的国产化，为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提供了原料基础。为了适应复合调味料的高速发展并与国际接轨，2007 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了《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对复合调味料重新做了定义和分类，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发展。

现阶段，复合调味料的品类多种多样，能够满足各类应用场景下的多元化消费需求。从形态来讲，既有液态复合调味料（汤汁、油状），也包括固态（包括块状、粉末状、颗粒状）、半固态（包括膏状、酱状）复合调味料；从用途来讲，复合调味料可以直接应用于肉制品加工、方便食品、调理食品、休闲食品、预制菜等食品生产中，以及餐饮、家庭菜肴的烹调和佐餐，甚至宠物粮食加工等行业，在现代食品工业、餐饮业和现代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现代化进程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连锁化、标准化、便捷化的需求以及家庭烹饪方式的变革，外卖由“新模式”向“新业态”的快速转化，顺应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具备方便快捷、便于贮藏、安全卫生而又风味多样等特点的复合调味料飞速发展，已在调味品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65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588 亿元，2014-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1%，高于同期整体调味品行业增速。同时复合调味料在中国调味品市场中的比例不断提升，2014 年复合调味料在调味品市场中占比为 25.20%，到 2021 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34.57%。随着新零售、新消费下的消费升级与渠道变革，复合调味料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等公开资料整理

②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趋势

1) 餐饮行业整体的蓬勃发展以及连锁化、标准化、快捷化的发展趋势成为复合调味料增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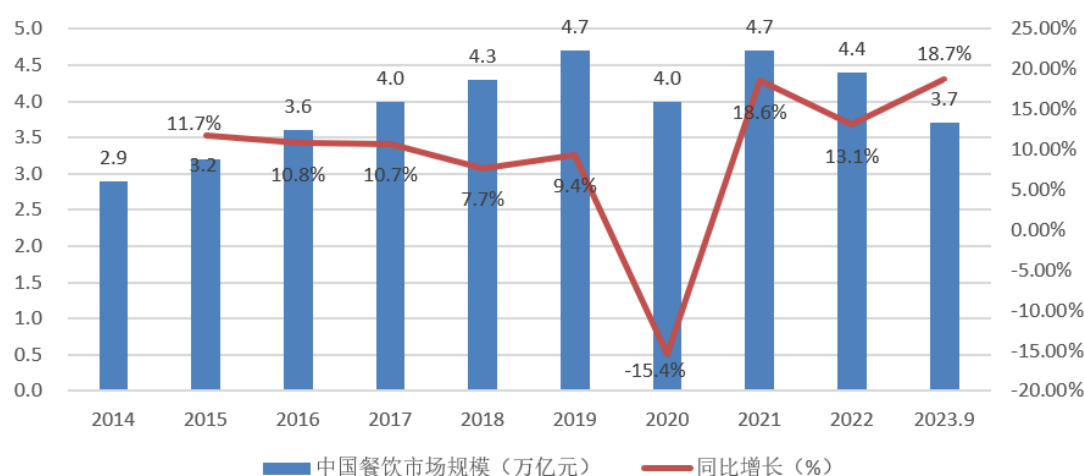
重要推力

复合调味品是餐饮消费升级的产物，与传统调味品相比，复合调味品在满足餐饮口味需求的同时，缩短烹饪时间，降低烹饪难度。对于广大餐饮企业特别是连锁餐饮企业而言，复合调味品的使用既简化了菜肴制作流程，又充分保证了标准化口味。复合调味料的可选消费属性正在向必选消费属性演变，餐饮端对口味稳定、出餐效率以及标准化管理的需求正在强化这一趋势。

第一、餐饮业整体的蓬勃发展为复合调味料提供了基础增长空间

伴随经济发展，中国餐饮行业不仅成为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提升的见证，也逐步成为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的支柱产业。从 2014 年 2.9 万亿元到 2019 年 4.7 万亿元，我国餐饮市场总收入逐年上升。2020 年以来，我国餐饮行业在震荡中发展，2020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出现近十年来的首次负增长，较 2019 年下降 15.4%；2021 年餐饮业市场有所回暖，收入恢复至 46,895 亿元，同比增长 18.6%；2022 年餐饮业收入再次震荡下行，收入规模降至 43,941 亿元。2023 年 1 月以来随着接触性消费的快速恢复，餐饮行业重回增长快车道，2023 年 1-9 月我国餐饮收入实现 37,105 亿元，同比增长 18.7%，充分展现出我国餐饮业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等特点。未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城市化比率提高、外卖服务强劲增长，餐饮行业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2014-2023年中国餐饮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餐饮市场是调味品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一方面由于多年来我国餐饮业持续保持了 10%左右的稳定增长，市场规模巨大；另一方面相较于家庭，餐饮酒店的烹饪方法调味品用量更多，居民外出就餐的调味品摄入量超过家庭烹饪的 50%以上。因此，餐饮行业本身的蓬勃发展将直接带动调味料市场空间的增长。

第二、餐饮业连锁化趋势愈发明显，成为复合调味料行业增长的驱动力

品牌化意识的增强、食品供应链行业的发展等因素，引领着餐饮业逐步向连锁化发展。复合调味料可使连锁餐饮保持口味一致性、解决品质不稳定的问题，同时还有利于提高效率、提升食品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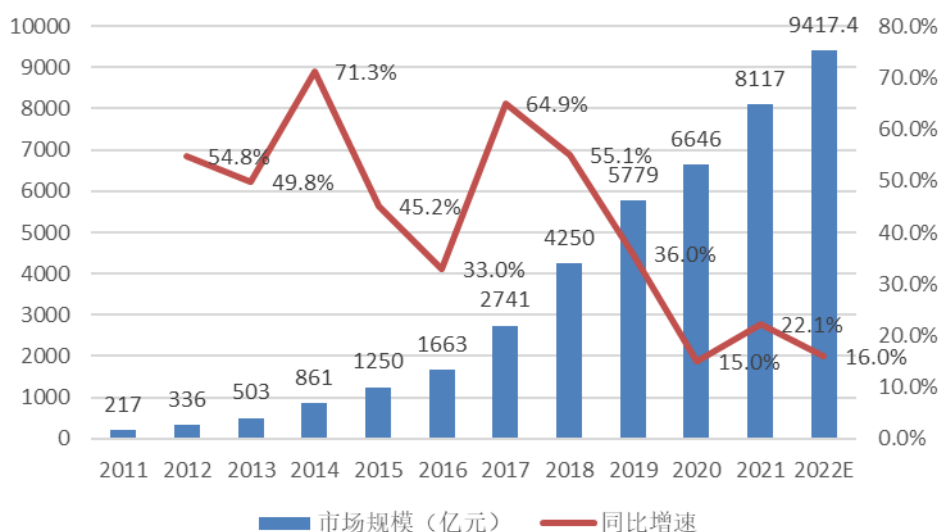
全。因此，复合调味料逐渐成为餐饮连锁化过程中的刚需品类，研发能力强的调味品企业甚至可为连锁餐饮提供专业化的定制复合调味料。

长期以来中餐的味道取决于厨师的手法和经验，烹饪的火候和调味技巧无规范标准，导致中餐的标准化进程较为滞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和拓展正逐步解决中餐标准化困难的问题，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也促进了餐饮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强化。2018 到 2022 年，国内餐饮连锁化率从 12.8% 增长至 19%，行业连锁化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而美国和日本的餐饮连锁化率分别达到 54% 和 48%，中国餐饮连锁化率较美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央厨房+门店”的标准化连锁经营模式的出现和推广，为具备先进研发能力、产品定制能力的复合调味品企业提供了新的商机。复合调味料企业正逐步从调味产品的供应商变为餐饮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第三、外卖行业的异军突起拉动复合调味料需求增长

随着餐饮服务平台不断壮大，“懒人经济”等新消费需求日渐盛行，我国在线外卖收入占全国餐饮收入比重稳步增长。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3）》数据，2022 年在线外卖人均支出在餐饮消费支出中的占比达 25.4%，较 2018 年提高 14.5%。近年来消费者居家场景增多，通过外卖享受美食的习惯逐渐形成，外卖业务已成为餐饮商家重点深耕的新战场。

中国外卖餐饮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等公开资料整理

由于外卖订单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其对餐饮企业出餐效率、菜品标准化程度、快速化的程度要求更高，倒逼企业提高烹饪效率，进而提高对复合调味料的需求量。外卖正完成由“新模式”向“新业态”的快速转化，外卖行业的异军突起正成为驱动复合调味料行业快速发展的一个新要素。

第四、餐饮业自身消费结构的变化进一步推动了对复合调味料的需求

随着近年来中国居民的收入水平增加、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观念更新，餐饮行业的消费结构正在发生变化。首先餐饮消费人群越来越广，消费需求不断上升，随着不同阶层、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对消费品种的多样化要求，餐饮行业的消费品种也在变化，餐饮行业已发展到中餐、西餐、快餐、

日料、小吃等多种餐饮类型，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选择。其中，小吃快餐、火锅、烧烤的门店数量、外卖订单比例已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而小吃快餐、火锅、烧烤是标准化比较强的三种餐饮类型，标准食材结合标准调料包作为这些类型餐饮企业的经营特点，极大促进了复合调味料的消费需求。

随着年轻一代成为新的主力消费群体，餐饮行业消费方式、消费行为也有了变化。90 后、95 后是跟随互联网成长的一代，更容易接受数字化的消费方式，因此外卖等线上消费规模得以持续扩大；在全球化浪潮潜移默化的影响下，饮食文化包容度不断提升，奥尔良、黑胡椒等西式口味深受消费者喜爱，炸物、肉酱不断挖掘下沉市场，沙拉酱、番茄沙司等西式复合调味料广泛应用于各种饮食调味。

同时，随着人们生活形态的变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快餐、简餐也迈入发展快车道。快餐属于高频刚需，易标准化的餐饮类型，“一料成菜”的复合调味料与快餐行业深度融合、推陈出新，成为新式餐饮、连锁快餐品牌的技术基础与增长动力。随着连锁餐饮品牌在跑马圈地过程中对标准化的要求持续提高，复合调味料需求将同步增长。

2) 消费升级促进居民对复合调味料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强

在居民健康消费意识持续提升、中高层收入人群快速增长、主流消费人群生活节奏日趋加快、网上购物消费习惯深入人心的背景下，居民尤其是家庭消费者对调味品的品质和口味需求出现升级，对复合调味料的需求持续增加。

在生活节奏加快、收入水平提升的背景下，人们愿意为便捷化支付溢价，节约时间成本、追求生活效率，而且随着消费者年龄的降低，人们为生活便捷化支付溢价的意愿在加强。另一方面，80 后、90 后作为目前家庭厨房的中坚力量，由于成长背景、工作环境等原因，其整体烹饪技能在下降。快捷、美味、简单、方便的复合调味料正越来越受到年轻消费者的青睐，适合其快节奏的生活，解决了其不会做、没时间做的消费痛点。此外，人口老龄化同样是我国当前发展所面临的情况，老龄群体对于饮食便捷化、健康化诉求也在不断增强，也有助于复合调味品行业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复合调味料由于其自身标准化、便捷化的产品特点，越来越受到餐饮客户和家庭消费者的认可和青睐，成为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3) 复合调味料行业仍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市场规模仍有大幅提升空间

长期以来复合调味料发展速度明显优于调味品行业的平均水平，是调味品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餐饮行业的广泛应用，将会给餐饮业带来更大的机会，未来餐饮行业将更加注重食品安全、效率、营运管理，同时更加注重顾客的堂食体验感。

复合调味料行业虽然发展迅速，但总体仍处于早期阶段，复合调味料渗透率处于低位。近年来由于产业升级，连锁餐饮业、外卖餐饮业稳步发展，国内复合调味料渗透率呈现提升趋势。欧美日韩调味品市场发展多年已较为成熟，复合调味料渗透率较高，美国、日本、韩国的复合调味料市场渗透率早在 2020 年已分别高达 73%、66%和 59%，而中国复合调味料渗透率仅为 26%。日本、韩国与中国的饮食习惯相近，参照日韩的渗透率进行比较，中国复合调味料市场仍有大幅提升空间。

未来伴随经济环境逐渐向好，市场供需两旺，消费者认知改变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预计未来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将迎来较大幅度增长。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等公开资料整理

4) 产品创新将成为复合调味料打开市场的驱动力

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三方面，消费驱动带来了复合调味料产品的创新需求。近年来复合调味料新产品不断涌现，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改进，满足了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90后、00后，以及一些追求多种饮食体验的家庭，也成为了创新复合调味料的目标消费群体。其他调味品产品延伸或创新多体现为在原有品类上，而复合调味料因产品迭代速度更快，生命周期相对更短，且需开发完全不一样的口味，难度更大，对比单一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对产品创新要求更高。

除标准化产品外，定制调味品更加考验调味品企业的创新和研发能力。定制调味品同时包含对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的调味品定制，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市场集中度提升，具有市场洞察能力、能提供多样化研发服务并快速响应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复合调味料企业将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综上，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健康消费意识的不断提高，依托餐饮业的整体蓬勃发展，在餐饮连锁化率不断提升、外卖逐步成为餐饮新业态以及餐饮消费结构发生有利变化等背景下，复合调味料的消费场景、消费需求、增长速度以及增长空间超过调味品行业本身，复合调味品的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复合调味料基于自身标准化、便捷化的产品特点，正逐步成为当下非常具有潜力的细分赛道。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1) 行业标准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经过多年发展，调味品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运行逐步规范。工业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行业整体科技含量不断提升。调味品行业由原先的以作坊式生产、粗放式经营为主，逐步向工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规范化的方向过渡，在各细分子行业中形

成了一批全国性品牌和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拥有资金、品牌、人才、技术、营销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优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为了规范行业经营，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促进食品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行业政策与指导意见，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加快构建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规范将有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做大，对调味品行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2)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为消费升级奠定基础

我国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三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 年的 23,821 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6,883 元。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社会消费需求不断升级，用于餐饮和家庭消费的调味品需求均保持旺盛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既有助于餐饮消费、家庭消费的持续增长，又有助于家庭烹饪从单纯使用传统调味品到使用复合调味料的升级。同时消费者的消费理念也在发生转变，食品安全性以及健康性成为居民消费首要考虑的因素。整体上看，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消费观念逐步养成，调味品行业正朝着更加健康、规范的方向迈进。

3) 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市场需求

餐饮业作为调味品的主要消费渠道，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城市化率提高、外卖服务增长强劲以及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等因素影响下，餐饮市场整体规模有望长期保持快速增长。餐饮领域调味品的消耗量是家庭烹饪消耗量的 1.6 倍左右，餐饮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将为调味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量空间。

餐饮连锁化发展将成为复合调味料行业成长的又一驱动力。“中央厨房+门店”经营模式的推广提升了餐饮企业的经营效率，稳定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极大推动了我国餐饮连锁化发展。连锁餐饮业的壮大将促进餐饮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强化，对菜品研究开发和标准化处理提出更高更迫切的要求，进而带动了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拓展升级。

②不利因素

1) 行业技术水平相对较低

复合调味料企业多由传统调味品企业发展而来，拥有机械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数量少，生产效率不高。在部分产品上，各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不明显，导致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一些复合调味料企业一味跟风模仿，片面追求产值、产量，而忽略产品的研发创新，部分复合调味料企业由于产品缺乏特色和优势，只能通过低价的形式和同类企业抢占市场份额，造成企业间反复博弈，形成恶性竞争。

2) 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

我国调味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未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的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缺乏食品检测的技术设备，食品安全意识有待提升，产品质量存在参差不齐的

情况。若此类企业片面追求产品的外观效果、食用口感、经济利益等，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给复合调味料行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下游的餐饮行业管理规范水平整体不高

作为复合调味料行业的下游市场之一，我国餐饮业中 90%以上的餐饮企业为中小企业，即使是近年来逐渐凸显优势的各大连锁餐饮企业，在管理规范、财务规范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4)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经营模式

①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复合调味料的生产要实现产品规模化、精细化还需将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相结合，通过建立质量标准，使产品品质标准化。调味料配方决定产品的口味、质量，而配方的研发需要企业长期的积累和投入。现有生产技术能否支持配方量产，配方量产成本是否合理，以及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各项参数的掌控导致产品最终呈现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种种问题，考验着调味品企业的技术能力、品控能力和生产经验。

复合调味料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除了持续研发产出新产品新风味，力求打造差异化产品，还需根据消费者的偏好和反馈及时对配方进行改良和革新。对于定制化产品，要求企业具备随时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方案提供能力，以及对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进行定制化改造的能力。随着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愈发严格，消费者消费需求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正在持续加大投入，引进前沿生产工艺，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稳步向前。

②行业经营模式

在采购环节，调味品生产企业根据生产规模的不同，向上游种植业、养殖业、食品添加剂加工制造业以及包装业等多个行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然后按照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生产规模较大的调味品企业产品种类多，原材料需求量大，往往会通过供应商管理及评级机制，确保其持续合格的供应能力。根据原材料性质不同，企业会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保质期及市场价格趋势判断采购时点。对于季节性供应特征明显的原材料，企业会在市场供应充足的时期足量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

在生产环节，调味品行业仍存在大量作坊式生产的中小型企业，规模化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企业进行规模化生产，需要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化生产线和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自动化生产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

在销售环节，调味品企业主要向餐饮业、食品加工业和家庭消费三大领域销售其产品。餐饮业客户调味品消耗量大，消费粘性强；对于食品加工企业，采购量大，通常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家庭消费者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市场及电商渠道等，家庭端客户更关注品牌及价格，易受品牌宣传和价格的影响。现阶段，国内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主要的销售渠道为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占比相对较小。

(5)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①周期性

复合调味料作为人们饮食环节中的辅助用品，具有刚性消费的特性，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在市场经济下行期，调味品作为刚需行业，抗周期性更加明显。

②区域性

不同区域的下游消费者因饮食习惯不同，对不同类型的复合调味料产品有不同的需求。但近年来在餐饮连锁化和菜系全国化带动下，复合调味料的区域性特点呈淡化趋势。

③季节性

一般来说调味品作为日常饮食的消费品，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人们饮食习惯、口味轻重随季节有所变化，以及受下游餐饮企业、食品加工、商场超市等终端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影响，复合调味料企业在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6）上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①上游行业

复合调味料行业产业链上游涉及种植业、养殖业、食品添加剂加工制造业以及包装业等多个行业。复合调味料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相关农副产品的产量、价格、品质会直接影响复合调味料行业的生产成本及质量，因此保证稳定的货源与控制采购成本成为复合调味料制造商的关注重点。总体上，复合调味料行业原材料的供应较为稳定、充足，生产所需的其他原辅材料亦可在国内外得到充足供应，能充分满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需求。

②下游行业

消费是复合调味料产业链的终端环节，复合调味料的终端消费者包括餐饮业、食品加工企业和家庭消费者。其中对于餐饮及食品加工企业而言，日常经营成本较高，使用复合调味料能够实现口味标准化并降低人工、租金等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其在选购时更加看重产品的质量以及风味的稳定程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推陈出新。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饮食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生活节奏的加快限制了消费者在家自行处理加工食材。消费者通过复合调味料能够简化烹饪流程，满足自身对于饮食美味、便捷、健康的要求。家庭渠道消费者较为关注品牌及价格，容易受促销和宣传的影响，产品粘性较弱。下游市场对复合调味料卫生安全、味道、创新的要求也促使本行业企业需要根据消费者口味偏好，不断研发新的复合调味料产品，提高创新能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特征，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复合调味料行业与调味品行业中其他赛道相比，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目前龙头效应不明显，行业集中度提升空间大。在 2022 年中国调味品百强企业中，调味品细分领域味精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 CR3 约为 91%，蚝油行业 CR3 约为 97%，而复合调味料行业 CR3 仅为 32%。整

体来看，复合调味料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

在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和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企业优胜劣汰和行业整合速度进一步加快，市场竞争将由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转向技术、品质、品牌和营销等全方位的综合实力竞争，利润率水平较高的品牌类产品及高档产品的销售比重将逐步增加。行业集中度与规范化程度将不断提高，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有利于业内优势企业继续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因此，对于能够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具备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和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较强的消费需求解决能力和创新型风味研发能力，能够顺应行业 and 消费趋势的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正不断向其集中，有望实现加速发展。

(2)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近年来，调味品行业上市公司的营收及利润情况整体保持较快增长趋势。Wind 数据库显示，属于调味品行业的 17 家上市公司 2018-2022 年营业总收入从 464.31 亿元上升至 854.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7%；净利润从 72.95 亿元上升至 131.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3%，净利率先升后降从 15.88%略微下降至 15.54%。调味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上游原材料成本变动带来的影响

在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将会对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的调味品行业利润造成影响。对比单一调味品，复合调味料使用的原材料更多，使得复合调味料的供应链管理相对更加复杂，复合调味料企业对某些特定原材料品类需要一定的时间布局和供应管控。

短期内原材料成本变动将影响行业利润水平，但是下游对产品的消费属于食品消费，是相对刚性的需求，原材料成本的上升会逐渐传导，行业盈利水平会逐步修复。在销售渠道、品牌建设、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传导速度会相对更快。

②行业自身规范发展及集中度提高所带来的影响

我国调味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水平总体呈增长趋势。一方面，行业的主要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和家庭消费者，调味品属于居民日常刚需消费品。长期来看，价格受 CPI 的推动上涨，以此抵消用工成本、材料成本等上涨；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升级，调味品产品向多元化、健康化的方向发展，产品的溢价能力更强。此外，调味品产业不断发展成熟，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升，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品牌优势、规模效应等，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升。从长远来看，调味品作为刚需消费品，利润水平有望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品牌壁垒

与传统调味料类似，随着行业渗透率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消费者正在逐渐形成确切的消费习惯和品牌认知。品牌壁垒是企业利用品牌形成对产品的一种保护，在品牌壁垒的影响下行业将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如果行业没有重大的技术变革和盈利模式创新，这种

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很难被打破。尤其是在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约束环境下，不管是食品加工企业还是餐饮企业都倾向与知名度高、产品安全品质可靠、值得长期信任的企业合作。建立企业品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客户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同，这对新进企业构成进入壁垒。

②产品创新与研发壁垒

消费升级、生产工艺和水平的进步，从消费端和生产端同时促使调味品行业发生着改变。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和各种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持续不断地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和消费升级趋势的创新产品。复合调味料行业具有品种繁多、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产品创新是复合调味料企业的核心驱动力，只有持续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才能赢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复合调味料的创新研发需要企业能够持续洞察市场方向，了解消费者口味偏好及变化趋势，同时具备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均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在配方的研制和改进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向行业与市场输出创新、新鲜、口味丰富的产品。而建立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在实践中积累丰富的配方和经验需较长的时间，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很难具备相应的实力。因此，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③渠道壁垒

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餐饮业、食品制造业和家庭消费三方面。从餐饮渠道来看，各种类型的餐饮店不仅数量庞杂，而且在采购周期、结算周期、服务方式问题具备一定的特殊性，往往需要调味料厂商通过中间商来更好地进行联络推广。从食品制造供给渠道来看，食品加工企业确认原料供给合作关系需经过一系列的食品检验和测试，倾向于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从家庭零售渠道来看，家庭消费者采购具有高频量少，商超等零售渠道出于货物周转速度以及销售总额的考虑倾向于设置较高的准入门槛，且调味品针对家庭销售的渠道必须不断下沉才能收获更大的市场，此过程需要多级分销商体系的支持。因此企业销售渠道的构建非常复杂且投入巨大，销售渠道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它需要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对新进入企业构成渠道壁垒。

④食品安全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制造业已被列为国家重点监管行业，本行业内企业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书及相关证照方可经营，且须持续接受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

近年来，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卫健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陆续印发了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的工作指导方案和通知，显示出国家在整顿食品安全秩序方面的决心和力度。随着《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要求企业既有良好的生产水平，同时还需要有良好的职业操守，食品企业必须把优质安全放在第一位。企业需要健全质量管理机制，不断改进和提高食品生产装备与生产技术，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改进步伐，提高人员整体素质，确保产品质量。因此，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近二十年的长期拓展和工艺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与研发经验，形成了独特的工艺配方优势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目前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建立起近十个品类、数千种单品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不同场景的多元化消费需求，得到了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

公司通过了 HACCP 体系、FSSC 22000 食品安全体系以及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品质控制体系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良好的产品品质使得公司与知名餐饮连锁和大型食品加工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广泛认可和好评，如泰森中国、瑞发德食品、正大食品、圣农食品、凤祥食品、味知香食品、新希望食品、安井食品等食品加工企业或预制菜加工企业，棒约翰、DQ、肯德基、喜姐炸串、串意十足、大鼓米线、小猪查理等连锁餐饮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品质的复合调味料产品，多次获得了中国肉类协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最具价值品牌”，中国烹饪协会“明星供应商”、“十佳品牌供应商”、“中国餐饮优秀供应商（服务商）”、“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会员”等荣誉。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及综合服务优势

为捕捉风味、口感以及新工艺的最前沿热点，结合风味地域差异同时为提升客户服务辐射半径，公司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以及江苏兴化本部均建立了研发中心，并持续引入复合调味料领域的优秀人才，打造了一支创新能力强、专业功底硬的食品研发团队。研发中心紧随市场趋势，致力于新产品的探索 and 研发，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公司在技术创新以及调味品生产过程中，先后取得了“一种高营养浓缩海鲜膏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调料生产用配料装置”、“一种纯鱼肉汤粉的制作方法”、“奥尔良鸡肉粉及其制备方法”等 7 项发明专利以及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年来，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消费者口味偏好及变化趋势深刻理解，不断推陈出新，研发生产出不同风味的调味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江南大学等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在先进生产工艺和优秀研发能力的支持下，公司具备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产品系列，保持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除为客户提供各品类的复合调味料产品外，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专业化设计和产品应用能力，能够为顾客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配料设计、加工工艺控制等整体技术方案，开发出客户满意的复合调味料。公司定制研发服务包括商讨配方、调制小样、成本控制、样品试用、优化工艺、现场指导、售后技术服务等。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已成为众多食品加工企业和连锁餐饮机构调味解决方案的重要提供商。

（2）多元化渠道优势

复合调味料市场下游市场主要为餐饮、食品加工以及家庭消费三个领域。针对不同消费市场的渠道特点，公司专门组建了工厂事业部、餐饮事业部、流通事业部、KA 事业部等部门以面向不同

渠道，实现专业化的销售和服务。一方面，公司除与国内大中型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直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通过多年市场积累，也保有大量的中小型餐饮客户和食品加工企业等客户群体；另一方面，为实现对客户群体的更大深度、广度的触达，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经销商网络。公司强有力的销售团队通过深挖市场、开拓新客户、巩固渠道、老客户上新等方式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求进。真正为客户提供了有价值的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以此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仍将致力于营销渠道建设，拓展销售网络，强化渠道优势。

（3）产品矩阵丰富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两大类，其中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包含腌料、裹炸粉、香辛料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包含调味酱、高汤、沙拉酱等。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建立起近十个品类、数千种单品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场景、不同行业的多元化消费需求。公司各产线自动化程度高，测重及配料精度更加准确，数十条产线能够满足不同品类、不同采购量的客户需求。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产品品类一方面实现了公司自身业务增长，另一方面能够尽可能的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采购需求，大幅提高客户的采购效率，降低客户分散采购成本，提供客户“一揽子”采购服务，增强客户黏性。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产品在食品加工等领域声誉良好，且能够长期保持较强竞争力源于产品质量优异，具体表现在产品风味释放均衡，实际应用中性质稳定不变化、不脱色等方面。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原因一方面是生产所用原料的品质稳定。公司通过严格的品质管控体系最大程度保证原料的品质与安全。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标准，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以洋葱、辣椒、大蒜等农副产品原材料为例，公司直接从甘肃、山东等原材料产地进行采购，以保证原料品质优异、质量可控、源头可追溯，使得公司产品在业内具备较高的信任度和接受度。即使在近年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的背景之下，公司未曾改变高标准的配料质量管控与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也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另一方面，产品质量稳定需要健全并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从原辅料采购、加工、储存、运输等多个环节。为此，公司按照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基于过程方法原理、科学的风险评估和严谨的危害分析，建立了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的每一个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制度，形成系统的安全卫生控制措施体系，为生产安全卫生的高品质产品奠定了坚实的体系基础。根据食品安全卫生控制的需要，公司设立了专职的品质管理部门，配备专业的食品质量检验人员，建立了全过程自检自控体系，对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和加工环境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控，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质量。

（5）管理优势

公司持续吸纳优秀人才，并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销售团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调味品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掌握一定的行业资源。凭

借管理层扎实的专业能力和管理实践经验，公司在原材料把控、产品开发、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形成清晰的战略规划和较强的执行力。公司持续强化人才库建设，建立了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销售团队，通过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将个人成长和企业发展相融合。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了长期、有效的企业文化建设，将从事食品行业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人心。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外部银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设备投入、营销网络拓展、技术研发水平提升等计划的开展，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相对有限的融资来源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实现快速发展。

（2）对家庭消费者的品牌影响力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餐饮等领域，家庭消费市场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品牌和产品形象目前还仅限于在专业客户群体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广大消费者群体中间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仍有待推广和提高。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主要为腌料、裹炸粉等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和调味酱、沙拉酱等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宝立食品（603170.SH）、日辰股份（603755.SH）、安记食品（603696.SH）、味正品康（872022.NQ）等。

（1）宝立食品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2）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为国内最早的专业复合调味料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旨在为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提供专业的调味解决方案。

（3）安记食品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品类。

（4）味正品康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是一家集复合调味料、添加剂等食品技术配方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分为腌制调味料系列、裹浆裹粉系列等多个系列产品，为肉制品加工企业、海产品加工企业、中西式快餐企业及家庭消费等领域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体系的产品。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公司选择依据及基本情况比较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类别、主要产品、销售模式以及财务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宝立食品、日辰股份、安记食品、味正品康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由于各家公司产品类型有所不同，公司产品与宝立食品、味正品康的复合调味料产品可比性更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可比程度如下：

公司名称及代码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可比程度
宝立食品(60317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为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非直销，其中直销收入占比 80%以上	宝立食品的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复合调味料产品与公司可比性较强
日辰股份(603755)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为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	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其中 2022 年直销收入占比 90%以上	日辰股份产品种类与公司较为接近，但日辰股份以酱汁类产品为主
安记食品(60369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	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其中 2022 年经销收入占比 70%以上	安记食品类型与公司相近，细分品种有所区别，且安记食品以经销为主，公司以直销为主
味正品康(872022)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为腌料、粉料、食品添加剂	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	味正品康产品与公司可比性较强，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为粉体类复合调味料、酱汁类复合调味料	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非直销，其中直销收入占比约 60%左右	-

(2)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	主营业务收入	41,732.74	88,512.46	84,269.03
	复合调味料毛利率	未披露	24.88%	24.57%
日辰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16,049.81	30,843.67	33,833.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64%	39.39%	43.44%
安记食品	主营业务收入	12,175.06	22,516.44	31,141.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65%	37.21%	35.12%
味正品康	主营业务收入	9,990.78	15,646.97	14,567.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2%	28.27%	32.43%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31,314.46	53,498.62	50,593.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12%	28.26%	31.56%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来源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注 2：宝立食品选取其复合调味料产品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营业收入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日辰股份、安记食品、味正品康，低于宝立食品。毛利率方面，由于各家公司的具体产品和销售渠道分布结构有所不同，故各家毛利率有所差异。其中，公司和味正品康的产品细分种类相似、毛利率也更接近。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战略发展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研发创新、用料求真、服务求诚”的宗旨，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产品质量的稳定以及优质服务的打造。公司将继续以成为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导品牌为目标，未来从存量、增量和变量三个层面寻求高质量发展。

首先做厚存量，深耕和挖掘现有复合调味料产品矩阵的潜能、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维护与二次开发，不断优化和改善产品结构，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市场资源、管理经验和品牌影响力，将公司产品融入各类应用场景；

其次发展增量，对产品品类进行突围与拓界，持续扩展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为客户提供更多元、更优质的风味调味品；积极拓展销售网络，在继续深化流通渠道的同时，全面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最后寻求变量，加大研发力度，实现产品工艺水准和自动化水平的全面提升，顺应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需求；适时地对行业内优质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将公司的产品创新与业务运营能力提升至全新高度。

此外，公司仍将秉承质量为本的管理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品类丰富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

（二） 未来经营计划

1、丰富产品序列，持续研发创新

公司深耕复合调味料行业近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共计推出了上千种复合调味料产品。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驱动的方针，在原有产品体系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升级产品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已逐步成为高品质、全方位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计划在技术创新上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开展对复合调味品的研发、检测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研究，加强与外部相关科研团队合作，提升产品品质，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品类，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强化渠道建设，拓宽销售网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目前已形成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经销商/贸易商、电商运营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在直销渠道方面，公司将不断巩固现有的销售团队，在食品工业、餐饮渠道构建一体化营销体系，通过优化客户服务的流程和内容提升业内口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确保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在经销渠道方面，公司将持续拓展经销渠道广度，开拓销售区域；同时推进经销体系渠道下沉，优化业务生态。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借助网络销售平台，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深入、全面地对不同客户群体进行覆盖。

3、建立人才梯队，完善激励机制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建立了高效、稳定的团队。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人员激励制度，关注基层人员的晋升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通过薪酬改革、股权激励等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将员工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同时，公司将适时从外部引入人才，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4、建设生产基地，提高生产效率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满足生产需要，计划通过新建生产线推进产能扩张，公司天津生产基地项目已在建设中。公司扩产对提升产能、扩大企业产销规模，实施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为实现高效生产，公司将配套建设智能化、标准化生产线，并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推进产能利用率的提高。扩产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品类、提升定制化能力与先进生产水平，是公司成为复合调味料行业领军企业的必经之路。同时公司也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整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

公司在技术创新的同时，不断尝试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之一。未来公司计划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和成本，从而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的能力。通过引入企业信息化的基础建设，处理好信息技术的集成化，充分开发和有效利用信息资源，建立适应信息技术要求的生产经营模式，使信息化建设与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相辅相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202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选举、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选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选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	是

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202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锐智咨询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80.53%

注：实际控制人顾同莲、姚峰分别持有锐智咨询 64.67%、15.86%的出资份额。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德洋、顾同莲、姚峰、持股 5%以上的股东锐智咨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提供制度保证。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缴部分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并于当年将代缴个人所得税资金归还公司的情况。公司根据股东归还资金天数向股东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代缴个税金额（元）	代缴日	归还日	利率
顾同莲	1,842,432.57	2021/9/17	2021/12/23	4.20%
姚德洋	4,698,203.04	2022/3/10	2022/12/29	4.20%
姚峰	1,842,432.56	2022/3/10	2022/11/23	4.2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公司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且报告期后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姚德洋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49,980,000	48.47%	-
2	顾同莲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9,800,000	3.80%	15.40%
3	姚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8,420,000	23.76%	3.80%
4	许娇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	0.97%
5	姚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	0.97%
6	姜欢欢	董事、品控总监	董事	50,000	-	0.05%
7	刘朝孔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50,000	-	0.15%
8	李庆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	0.24%
9	王慧	子公司财务经理	姚欣配偶	200,000	-	0.1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姚德洋与顾同莲为夫妻关系，姚峰为姚德洋与顾同莲之子；姚欣为姚德洋堂兄弟之子。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

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顾同莲	董事	兴化市锐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杭正亚	独立董事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杭正亚	独立董事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何滔滔	独立董事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学院院长	否	否
何滔滔	独立董事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沈建红	独立董事	南京工程学院	教授	否	否

上述兼职情况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顾同莲	董事	锐智咨询	64.67%	对外投资	否	否
姚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锐智咨询	15.86%	对外投资	否	否
姚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浅草食品	31.67%	食品生产	否	否
许娇	董事、总经理	锐智咨询	4.05%	对外投资	否	否
姚欣	董事、副总经理	锐智咨询	4.05%	对外投资	否	否
姜欢欢	董事	锐智咨询	0.20%	对外投资	否	否
李庆文	副总经理	锐智咨询	1.01%	对外投资	否	否
刘朝孔	监事会主席	锐智咨询	0.61%	对外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姚彩华	副总经理	离任	生产总监	引进外部人才,继续在公司留任
李庆文	-	新任	副总经理	引进外部人才
姚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内部分工调整
李荣杰	财务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内部分工调整
姚峰	董事	新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内部分工调整
李荣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换届选举,现已离职
王慧	财务总监	离任	子公司财务经理	引进外部人才,继续在公司留任
谢小锐	-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引进外部人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025,596.75	192,610,295.45	22,558,106.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31,46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240,000.00	560,000.00
应收账款	82,411,374.70	78,694,348.92	77,718,591.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84,074.27	17,571,002.17	4,599,42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287.72	239,091.51	736,27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668,649.65	44,322,350.02	64,640,352.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3,767.85	3,382,359.96	586,805.15
流动资产合计	337,528,750.94	337,059,448.03	301,931,009.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770,040.87	115,198,545.35	119,093,917.22
在建工程	67,782,577.61	26,508,034.97	3,018,16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13,566.97	4,326,830.24	2,131,096.67

无形资产	47,983,098.36	48,506,015.82	22,060,37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21,325.61	7,538,236.38	4,530,06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075.30	1,972,045.10	2,095,14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700.63	270,000.00	871,14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996,385.35	204,319,707.86	153,799,902.64
资产总计	579,525,136.29	541,379,155.89	455,730,91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031,270.74	35,960,735.78	46,586,195.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09,862.14	12,916,044.99	11,845,68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829,491.72	15,177,748.14	15,134,732.30
应交税费	12,926,808.35	22,537,526.51	8,743,204.14
其他应付款	16,526,664.07	30,345,719.73	21,001,994.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839.70	50,256,252.03	638,697.78
其他流动负债	1,197,282.07	1,679,085.85	1,539,715.07
流动负债合计	114,998,218.79	168,873,113.03	105,490,22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0,266.22	3,027,855.06	1,580,157.2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0,000.00	2,500,000.00	2,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88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10,266.22	5,527,855.06	53,522,043.86
负债合计	168,408,485.01	174,400,968.09	159,012,27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3,110,000.00	103,110,000.00	103,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030,574.42	68,744,157.53	64,171,323.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91,481.49	16,291,481.49	7,504,91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684,595.37	178,832,548.78	121,932,39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116,651.28	366,978,187.80	296,718,640.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116,651.28	366,978,187.80	296,718,64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525,136.29	541,379,155.89	455,730,911.9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688,129.15	538,886,326.94	506,315,219.12
其中：营业收入	315,688,129.15	538,886,326.94	506,315,219.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931,428.00	456,376,935.34	407,408,079.86
其中：营业成本	224,662,352.38	387,707,217.76	346,627,13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1,749.29	5,069,932.03	4,467,598.36
销售费用	11,620,747.21	17,864,316.68	17,770,164.27
管理费用	15,068,849.77	32,533,329.49	24,210,388.47
研发费用	6,875,475.49	11,680,484.80	11,048,292.01
财务费用	342,253.86	1,521,654.58	3,284,504.37
其中：利息收入	682,521.77	582,931.65	262,473.40
利息费用	1,016,136.23	2,087,361.71	3,522,417.75
加：其他收益	514,290.57	1,858,315.43	1,699,57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366.66	2,201,283.80	2,120,25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546.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8,134.47	-1,151,105.41	-786,107.86
资产减值损失	-243,122.76	-328,550.04	-280,754.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18.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94,101.15	85,089,335.38	102,302,775.05
加：营业外收入	11,125.37	3,098,878.99	3,91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3,468.86	646,992.63	60,62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51,757.66	87,541,221.74	102,246,066.63
减：所得税费用	13,299,711.07	21,854,508.03	24,867,47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52,046.59	65,686,713.71	77,378,595.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852,046.59	65,686,713.71	77,378,595.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2,046.59	65,686,713.71	77,378,595.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52,046.59	65,686,713.71	77,378,59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52,046.59	65,686,713.71	77,378,59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64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64	0.7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16,541.07	607,184,669.13	566,579,833.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057.91	12,428,252.38	5,254,1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75,598.98	619,612,921.51	571,833,93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800,163.14	406,965,431.73	376,088,877.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7,062.04	53,302,844.03	36,101,38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07,105.34	43,722,271.18	56,259,48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4,814.20	20,493,397.18	16,779,15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69,144.72	524,483,944.12	485,228,90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6,454.26	95,128,977.39	86,605,02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956,393,147.49	260,266,7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366.66	2,539,596.98	2,059,64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65.49	124,75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10,132.15	959,057,500.46	262,326,34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38,147.71	49,972,364.30	19,713,40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826,200,000.00	336,7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38,147.71	876,172,364.30	356,483,40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8,015.56	82,885,136.16	-94,157,05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		71,9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419.40	6,088,206.28	2,150,51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18.00	1,373,718.00	65,6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63,137.40	7,461,924.28	67,822,51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37.40	-7,461,924.28	4,172,48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5,301.30	170,552,189.27	-3,379,54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10,295.45	22,058,106.18	25,437,65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025,596.75	192,610,295.45	22,058,106.18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00.00	2021年1月-2023年6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天津瑞凡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8888	2022年1月-2023年6月	控股合并	设立或投资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天津瑞凡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00%。天津瑞凡尔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特味浓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份、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营业收入确认： 2023 年 1-6 月份、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 亿元、5.39 亿元、5.06 亿元，同期增长幅度较大。营业收入为公司业绩关键指标之一，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与销售、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针对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分别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及核对客户的签收记录或确认单、发货记录与财务入账记录等，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4）抽样选取主要客户发函询证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性及准确性； （5）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检查其授信情况，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以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6）实施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检查期后退货情况，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对重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份、2022 年度、2021 年度特味浓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较大的关联方交易，存在没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重要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江苏特味浓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评估并测试了江苏特味浓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例如管理层定期复核关联方清单等资料； （2）我们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3）复核了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4）我们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抽样检查了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 （5）将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6）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交易的列报和披露进行检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

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③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

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分类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此类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类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方法同“2) 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

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A、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低风险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C、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A、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低风险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1) 应收票据”及“2) 应收账款”。

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①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②相关处理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算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 （1）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3）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0、长期资产减值”。

19、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者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

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1）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2）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

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经营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非直销和直销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具体订单，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电商销售模式：由顾客在电商运营平台确认收货且取得平台转入货款后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

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租赁	单位价值较低的办公及机器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价与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2）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售后租回业务的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应当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则企业应当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承租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在进行上述调整时，企业应当基于以下两者中更易于确定的项目：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租赁合同中付款额的现值与按租赁市价计算的付款额现值之间的差额。

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2021-1-1
使用权资产		2,725,8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609.38
租赁负债		2,161,211.94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2021-1-1
使用权资产		2,725,8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609.38
租赁负债		2,161,211.9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3%、2%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5,688,129.15	538,886,326.94	506,315,219.12
综合毛利率	28.83%	28.05%	31.54%
营业利润（元）	55,394,101.15	85,089,335.38	102,302,775.05
净利润（元）	41,852,046.59	65,686,713.71	77,378,59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9.79%	3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227,888.93	60,651,093.25	74,060,327.7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31.52 万元、53,888.63 万元及 31,568.81 万元，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为 6.43%及 28.64%，总体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4%、28.05%及 28.83%；其中，2022 年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实现企稳回升。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737.86 万元、6,568.67 万元及 4,185.2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5.11%，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增长 20.01%，主要由于当期毛利率企稳回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5%、19.79%、10.76%。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当期净利润下降以及公司盈利使得净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水平总体保持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非电商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具体订单，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2）电商销售：由顾客在电商运营平台确认收货且取得平台转入货款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3,144,582.15	99.19%	534,986,192.68	99.28%	505,931,841.25	99.92%
粉体类调味料	263,965,094.05	83.62%	453,359,830.05	84.13%	416,556,034.58	82.27%
酱汁类调味料	49,179,488.10	15.58%	81,626,362.63	15.15%	89,375,806.67	17.65%
其他业务收入	2,543,547.00	0.81%	3,900,134.26	0.72%	383,377.87	0.08%
合计	315,688,129.15	100.00%	538,886,326.94	100.00%	506,315,219.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31.52 万元、53,888.63 万元及 31,568.81 万元，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为 6.43%及 28.64%，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其中，粉体类调味料主要包括腌料、裹炸粉、香辛料等多个品类，酱汁类调味料主要包括调味酱、高汤及沙拉酱等品类，共计上千种单品种类、型号。

（1）粉体类调味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粉体类调味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均价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26,396.51	25.35%	45,335.98	8.84%	41,655.60
销售数量（吨）	20,683.60	25.83%	35,835.78	7.42%	33,360.12
平均单价（元/kg）	12.76	-0.40%	12.65	1.28%	12.49

报告期内，粉体类调味料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41,655.6 万元、45,335.98 万元和 26,39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7%、84.13%和 83.62%，收入构成较为稳定。公司粉体类调味料以奥尔良腌料、香辣腌料、藤椒腌料、黑椒腌料、炸鸡裹粉等产品为主，并且公司不断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推出不同风味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粉体类调味料收入的增长，主要受产品销量增加所致。粉体类调味料销量不断增长，除了受益于复合调味料市场的持续增长外，公司不断加强市

场拓展以及持续产品创新也给产品销量的增长带来了强大驱动力。2022 年粉体类调味料销量相比 2021 年增长了 7.42%，销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下游餐饮渠道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2023 年上半年，随着市场环境的持续向好，餐饮消费快速恢复，当期公司粉体类调味料销量同比增长 25.83%。

公司粉体类调味料平均售价小幅增长，其对收入增长影响相对较小。其中，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略有上涨，主要系受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的压力，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对部分粉体类调味料产品进行提价所致。

（2）酱汁类调味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酱汁类调味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均价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4,917.95	41.25%	8,162.64	-8.67%	8,937.58
销售数量（吨）	2,763.28	35.65%	4,711.87	-6.78%	5,054.70
平均单价（元/kg）	17.80	4.14%	17.32	-2.04%	17.68

报告期内，酱汁类调味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8,937.58 万元、8,162.64 万元和 4,91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5%、15.15%和 15.58%。公司酱汁类调味料销售以餐饮渠道为主，该渠道收入占比约 60-70%。

2022 年，酱汁类调味料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公共卫生事件对餐饮行业的影响较大所致，使其销量有所下滑所致。2023 年 1-6 月，随着下游餐饮市场的快速恢复，国内餐饮市场收入规模创同期历史新高水平，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增长及新客户的开发，公司酱汁类调味料销量大幅增长带动产品收入增加。

酱汁类调味料销售均价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对酱汁类复合调味料收入的影响较小。酱汁类调味料产品种类较多，其销售均价的波动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大。2023 年上半年，酱汁类调味料均价同比上涨 4.14%，其中单价较低的年糕酱、披萨酱、日式牛肉汁、大刀骨汤底料等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单价较高的意式肉酱、大刀辣油、白桃芭乐果味酱等产品收入占比增加。

公司能够快速、敏锐的响应市场热点趋势和客户的需求，探索和引领新风味，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配方研发、工艺设计以及老产品配方优化等产品解决方案，开发出客户满意的各类调味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行业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3,144,582.15	99.19%	534,986,192.68	99.28%	505,931,841.25	99.92%
华东区	191,601,937.03	60.69%	329,692,805.68	61.18%	317,213,842.09	62.65%
华中区	44,658,797.02	14.15%	75,128,840.54	13.94%	56,583,178.02	11.18%
华北区	37,213,847.91	11.79%	63,218,639.48	11.73%	63,984,896.61	12.64%
东北区	20,102,013.75	6.37%	32,649,883.94	6.06%	32,180,056.98	6.36%
西南区	10,163,302.52	3.22%	18,025,508.17	3.34%	20,212,144.59	3.99%
西北区	5,856,128.65	1.86%	8,817,626.46	1.64%	8,290,675.74	1.64%
华南区	3,548,555.27	1.12%	7,452,888.41	1.38%	7,467,047.22	1.47%
其他业务收入	2,543,547.00	0.81%	3,900,134.26	0.72%	383,377.87	0.08%
合计	315,688,129.15	100.00%	538,886,326.94	100.00%	506,315,219.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境内，产品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从区域分布上看，公司销售主要以华东、华中及华北地区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85%以上。华东、华中及华北地区毗邻公司生产基地，且市场开拓较早、客户更为密集，因此上述区域销售额较大。报告期内，华中地区销售占比有所提升，由 2021 年 11.18%提升至 2023 年上半年 14.15%，主要系公司部分华中地区客户如河南新汇和科贸有限公司、武汉金轩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3,144,582.15	99.19%	534,986,192.68	99.28%	505,931,841.25	99.92%
直销模式	184,488,089.90	58.44%	317,869,873.73	58.99%	297,724,682.55	58.80%
非直销模式	128,656,492.25	40.75%	217,116,318.95	40.29%	208,207,158.70	41.12%
其他业务收入	2,543,547.00	0.81%	3,900,134.26	0.72%	383,377.87	0.08%
合计	315,688,129.15	100.00%	538,886,326.94	100.00%	506,315,219.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和非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72.47 万元、31,786.99 万元和 18,44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0%、58.99%和 58.44%。 直销模式下，公司已形成面向工厂客户、餐饮客户以及电商销售等多渠道的销售网络。其中，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连锁企业，如泰森中国、正大食品、圣农食品、瑞发德食品、凤祥食品、味知香、新希望食品、					

安井食品等食品加工企业以及棒约翰、DQ、肯德基、喜姐炸串、串意十足、大鼓米线、小猪查理等餐饮企业，公司为该类客户既提供标准化调味产品，也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定制化调味产品，上述客户为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电商销售渠道主要为公司直接在淘宝、抖音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直营店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收入较少，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不到 1.00%。

非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贸易商以及少量品牌运营客户。其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占非直销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73.89%、76.23%和 77.18%。公司通过积极筛选各区域内具有一定客户资源、资金实力较好、行业经验丰富的经销客户签订经销合同，并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任务、市场管理措施等。大部分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其主要采购公司产品并对外出售以赚取差价。此外，公司非直销模式中还包括少量的品牌运营客户，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代工生产业务，品牌运营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利用自身的线上、线下的销售渠道直接对外出售，如公司为“展艺”、“味满分”等品牌提供奥尔良腌料、披萨酱等产品的代工业务。

①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A、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非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约为 40%，非直销模式面向经销商、贸易商以及品牌运营商，主要以经销商渠道为主，经销商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连锁企业，这些客户存在较多的中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且呈现出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额低等特点，采用经销模式销售至终端客户，能够覆盖更广的客户群体，可以快速建立销售渠道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的销售管理成本。另外，经销商对于所属销售区域更加了解，距离终端客户相对较近，经销商可以在所属销售区域内更快速地响应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对市场的响应速度，并提高公司的产品品牌影响力。

B、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宝立食品	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非直销，以直销模式为主，非直销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等	16.75%	33.03%	15.05%	25.32%
日辰股份	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7.88%	43.36%	6.46%	44.39%
安记食品	公司销售渠道以流通渠道为主，电商渠道、商超渠道、餐饮渠道、特通渠道和海外渠道为辅。流通渠	71.94%	41.65%	61.05%	47.31%

	道、餐饮渠道、海外渠道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制				
味正品康	直销模式	0.00%	-	0.00%	-
行业平均	-	44.96%	39.35%	41.70%	39.01%
本公司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30.94%	27.86%	30.41%	29.76%

注：宝立食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均为非直销模式

总体来说，经销商模式为食品/调味品行业常用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的发展历程、客户资源、技术特点及产品应用对象、采取的销售策略不同所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比例约为 30%，高于宝立食品、日辰股份及味正品康，低于安记食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合理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②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A、公司经销商家数、增减变动情况及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增减变动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北区	8	8	8
华北区	14	16	17
华东区	37	39	38
华南区	1	2	2
华中区	7	7	7
西北区	4	4	4
西南区	7	7	7
合计	78	83	83

注：以上经销商数量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新增 1 家经销商，减少 1 家经销商，经销商总体数量未发生变动；2023 年上半年度相比 2022 年度，新增 1 家经销商，减少 6 家经销商，经销商数量总体减少 5 家，不存在经销商大量新增及退出的情况。

B、公司各期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 1-6 月	山东香动力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调味料	998.48	3.16%	否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调味料	810.69	2.57%	否
	上海益满多商贸有限公司	调味料	795.56	2.52%	否

	武汉金轩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	745.54	2.36%	否
	湖南味圣王贸易有限公司	调味料	490.85	1.55%	否
	小计	-	3,841.12	12.17%	-
2022 年度	山东香动力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调味料	1,483.04	2.75%	否
	武汉金轩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	1,231.28	2.28%	否
	上海益满多商贸有限公司	调味料	1,203.56	2.23%	否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调味料	1,161.13	2.15%	否
	湖南味圣王贸易有限公司	调味料	842.39	1.56%	否
	小计	-	5,921.39	10.99%	-
2021 年度	山东香动力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调味料	1,263.75	2.50%	否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调味料	1,260.00	2.49%	否
	武汉金轩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	1,034.10	2.04%	否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华味食化经营部	调味料	823.99	1.63%	否
	上海益满多商贸有限公司	调味料	816.16	1.61%	否
	小计	-	5,198.00	10.27%	-

注 1: 山东香动力食品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临沂蓝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均为周峰控制的公司;

注 2: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无锡世纪丰元商贸有限公司、滨湖区调味专家副食品商行、无锡市北塘区易家味副食品商行, 其股东、经营者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5,198.00 万元、5,921.39 万元及 3,841.1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7%、10.99%及 12.17%, 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③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 针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具体内容如下:

A、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关于经销商的选取制定了相关标准, 主要根据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商业信誉、渠道资源及拓展市场能力等多维度指标评价来选定适合的区域经销商, 主要评价指标有: (1) 具备基本的经营资质、满足新客户开发标准; (2) 区域内具有稳定的销售网络, 具有一定的采购规模; (3) 具备一定的市场开发能力, 能够满足合同中约定的考核目标;

B、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从线下窜货管理、公司形象维护、价格管控、下游客户管控、考核目标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1）经销商仅限在指定区域内销售；（2）经销商需协助公司做好产品的形象维护工作，不得销售假冒产品；（3）公司监督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下游客户销售区域等；（4）公司考核经销商采购量，长期无法完成考核目标的经销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和经销商资格；（5）公司根据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返利；根据经销商签署合同任务完成率，年终给与经销商一定的年终返利奖励；（6）经销商应积极配合反馈市场需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日常管理按照经销商管理政策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C、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具有进销存信息系统对生产、采购、销售以及库存进行管理，对公司销售订单、销售情况实现有效管理，提高了公司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结转已销售的库存商品成本构成，其中公司的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按工艺流程，分车间设置明细账，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成本的核算内容及归集、分摊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
直接材料	主料、辅料及包装物等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原材料的投入	（1）原材料的领用 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指令，并同时向仓库发出原材料调拨指令，仓管员根据调拨单将生产所需原料调拨至车间后，生产人员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备料生产，生产文员根据 ERP 系统中的生产任务单下推生成领料单，对原材料进行领料出库。 （2）原材料的归集、分配 每月月底，成本会计根据 ERP 系统中的当月领料出库明细，对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进行归集。原材料领用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核算，对于公用的原材料，按照各产品的重量分摊至各产品。
直接人工	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福利费等职工薪酬	直接人工工资：各车间每月将车间人员工资进行汇总，提交到人事部审核，人事部根据考勤情况形成月工资表并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按完工产品重量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

制造费用	折旧费、水电费、间接人工工资、低值易耗品、维修费等间接费用	公司为组织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分车间进行归集。每月各车间专门人员将水电气费、低值易耗品、维修费等原始单据提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计入相应的生产车间进行归集。 间接人工工资归集：各车间每月将车间人员工资进行汇总提交到人事部审核，人事部根据考勤情况形成月工资表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按车间计入制造费用。 折旧费用归集：折旧费用由 ERP 系统按照预先设定的归集对象月末自动归集至各个车间。 各项制造费用按车间归集完成，经成本会计核对数据无误后，按各产品的重量分摊至各产品成本。
运输费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为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运输费用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摊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成本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未发生变更。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1,961,944.20	98.80%	383,779,556.29	98.99%	346,259,312.12	99.89%
粉体类调味料	188,603,218.51	83.95%	324,585,880.21	83.72%	287,975,571.57	83.08%
酱汁类调味料	33,358,725.69	14.85%	59,193,676.08	15.27%	58,283,740.55	16.81%
其他业务成本	2,700,408.18	1.20%	3,927,661.47	1.01%	367,820.26	0.11%
合计	224,662,352.38	100.00%	387,707,217.76	100.00%	346,627,132.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与产品收入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1,961,944.20	98.80%	383,779,556.29	98.99%	346,259,312.12	99.89%
直接材料	195,404,411.72	86.98%	334,576,364.90	86.30%	304,025,843.28	87.71%
直接人工	6,466,039.95	2.88%	11,764,309.50	3.03%	9,016,353.70	2.60%
制造费用	10,010,228.19	4.46%	19,747,113.39	5.09%	16,994,851.09	4.90%
运输费用	10,081,264.34	4.49%	17,691,768.50	4.56%	16,222,264.05	4.68%
其他业务成本	2,700,408.18	1.20%	3,927,661.47	1.01%	367,820.26	0.11%
合计	224,662,352.38	100.00%	387,707,217.76	100.00%	346,627,132.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要素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营业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其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7.71%、86.30%及 86.98%，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3,144,582.15	221,961,944.20	29.12%
粉体类调味料	263,965,094.05	188,603,218.51	28.55%
酱汁类调味料	49,179,488.10	33,358,725.69	32.17%
其他业务	2,543,547.00	2,700,408.18	-6.17%
合计	315,688,129.15	224,662,352.38	28.83%
原因分析	详细分析见本表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34,986,192.68	383,779,556.29	28.26%
粉体类调味料	453,359,830.05	324,585,880.21	28.40%
酱汁类调味料	81,626,362.63	59,193,676.08	27.48%
其他业务	3,900,134.26	3,927,661.47	-0.71%
合计	538,886,326.94	387,707,217.76	28.05%
原因分析	详细分析见本表下。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05,931,841.25	346,259,312.12	31.56%
粉体类调味料	416,556,034.58	287,975,571.57	30.87%
酱汁类调味料	89,375,806.67	58,283,740.55	34.79%
其他业务	383,377.87	367,820.26	4.06%
合计	506,315,219.12	346,627,132.38	31.54%
原因分析	详细分析见本表下。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产品粉体类调味料、酱汁类调味料的毛利率变动影响；其中，粉体类调味料的收入比重达 80%以上，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4%、28.05%、28.83%；其中，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实现企稳

回升。

影响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为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相对稳定、波动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达 85%以上，为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对应所需的原材料种类亦较多，其中白砂糖、辣椒粉、番茄粉、小麦粉、味精、辣椒红色素、洋葱、食用油脂、I+G、乙基麦芽酚等原材料使用金额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大。

（1）粉体类调味料

报告期内，公司粉体类调味料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元/kg）	12.76	-0.40%	12.65	1.28%	12.49
单位成本（元/kg）	9.12	0.68%	9.06	4.98%	8.63
毛利率	28.55%	-	28.40%	-	30.87%

2022 年，粉体类调味料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4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单位成本相较上年上升 4.98% 所致，当期受市场供求、产地气候、农资价格等因素影响，辣椒粉、味精、小麦粉、I+G、三聚磷酸钠、孜然、精制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同比增长 13.35%、12.71%、17.59%、13.09%、19.54%、23.03%、32.69%，上述原材料占粉体类原材料耗用金额比例约 25%，直接推动公司单位成本的上涨。

2023 年上半年，粉体类调味料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上涨，总体保持稳定。当期，随着供需关系的改善，除白砂糖、辣椒粉等少数主要原料价格有所上涨外，味精、小麦粉、洋葱粉、I+G、辣椒树脂、乙基麦芽酚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当期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

（2）酱汁类调味料

报告期内，酱汁类调味料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元/kg）	17.80	4.14%	17.32	-2.04%	17.68
单位成本（元/kg）	12.07	-1.28%	12.56	8.93%	11.53
毛利率	32.17%	-	27.48%	-	34.79%

2022 年，酱汁类调味料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3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酱汁类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8.93% 所致，一方面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涨，如大豆油、鸡板油、味精、黄原胶、菜籽油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上涨 9.49%、11.69%、12.71%、62.04%、14.94%，上述原材料占酱汁类原材料耗用金额比例约 20%；另一方面，当期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使得制造费用折旧金额增加，同时 2022 年酱汁类产品产量的减少，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所致。从酱汁类产品结构来看，当期如喜姐秘制炸串油、黑椒牛肉酱、蚝香红油酱、鸡骨浓汤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收入比重增加，也导致酱汁类毛利率的下降。

2023 年上半年，酱汁类调味料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涨 3.70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当期面向棒约翰、DQ、喜姐炸串等连锁餐饮客户推出的意式肉酱、白桃芭乐果味酱、韩式泡菜酱、糖醋酱、大刀骨汤底料等新品收入大幅增长，且上述产品毛利率较高，直接拉动酱汁类调味料毛利率提高；另一方面，当期酱汁类调味料用量较大的大豆油、鸡板油、食用猪油、味精、I+G 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其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28%，进而使得毛利率上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83%	28.05%	31.54%
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		24.88%	24.57%
日辰股份	39.68%	39.39%	43.44%
安记食品	39.65%	37.21%	35.12%
味正品康	28.92%	28.24%	32.34%
行业平均	34.34%	31.60%	33.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各公司所处细分业务领域、客户结构、产品类型、业务规模差异，其毛利率水平也有一定差异。 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型较为相近，其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公司，主要由于产品结构有所不同所致。宝立食品复合调味料主要为裹粉、面包糠、腌料、撒料等。而公司产品中腌料收入比重较大，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裹粉及面包糠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其收入占比较低。 日辰股份主要产品为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与公司产品类型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日辰股份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日辰股份定制化产品比例较高，具有更高的产品议价能力，使得毛利率更高。 安记食品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香辛料、酱类调味品、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风味清汤等五大类，具体产品如排骨味王调味料、大骨浓汤调味料、牛肉味调味料、鸡粉、鲜菇素调味料、海鲜素调味料、干贝素调味料等，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安记食品毛利率处于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复合调味粉系列毛利率不断增长所致。 味正品康主营产品为腌料、酱料及粉料，与公司产品类型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味正品康的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且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注 1：宝立食品产品主要包括轻烹解决方案、复合调味料、饮品甜点配料。其中，公司产品与宝立食品的复合调味料产品可比性较强，轻烹解决方案、饮品甜点配料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因此，上表中选取宝立食品的复合调味料产品进行对比。

注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宝立食品 2023 年 1-6 月复合调味料毛利率未披露。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3,144,582.15	221,961,944.20	29.12%
直销模式	184,488,089.90	129,281,773.68	29.92%
非直销模式	128,656,492.25	92,680,170.52	27.96%
其中：经销商	99,303,304.79	70,557,633.28	28.95%
贸易商	28,018,165.91	20,900,740.21	25.40%
其他业务	2,543,547.00	2,700,408.18	-6.17%
合计	315,688,129.15	224,662,352.38	28.83%
原因分析	详细分析见本表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34,986,192.68	383,779,556.29	28.26%
直销模式	317,869,873.73	224,610,498.84	29.34%
非直销模式	217,116,318.95	159,169,057.45	26.69%
其中：经销商	165,499,224.04	119,392,154.10	27.86%
贸易商	45,576,529.62	34,749,767.00	23.76%
其他业务	3,900,134.26	3,927,661.47	-0.71%
合计	538,886,326.94	387,707,217.76	28.05%
原因分析	详细分析见本表下。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05,931,841.25	346,259,312.12	31.56%
直销模式	297,724,682.55	199,994,202.67	32.83%
非直销模式	208,207,158.70	146,265,109.45	29.75%
其中：经销商	153,853,897.50	108,073,683.79	29.76%
贸易商	44,421,825.84	31,025,514.26	30.16%

其他业务	383,377.87	367,820.26	4.06%
合计	506,315,219.12	346,627,132.38	31.54%
原因分析	详细分析见本表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直销、经销及贸易商等非直销模式均销售粉体类、酱汁类产品，因此，直销与经销及贸易商等非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与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总体一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经销及贸易商等非直销模式，主要系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群体及产品结构差异导致。

从产品结构来看，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工厂客户和餐饮客户，上述客户酱汁类产品的销售占比高于经销及贸易商等非直销客户，而酱汁类产品定制化比例相对较高，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此外，直销客户通常采用大规格包装，其包材成本相对较低。

从客户群体的定价策略看，非直销模式下，公司通常需要给经销商及贸易商留出一定的利润空间，故对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直销客户毛利率。

总体而言，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经销及贸易商等非直销模式的毛利率。

关于经销商与贸易商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贸易商与经销商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贸易商的毛利率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且贸易商的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贸易商和经销商所采购公司的产品类型不同以及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及贸易商按产品大类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	粉体类调味料	92.63%	28.92%	91.22%	27.96%	92.12%	29.41%
	酱汁类调味料	7.37%	29.33%	8.78%	26.84%	7.88%	33.80%
	小计	100.00%	28.95%	100.00%	27.86%	100.00%	29.76%
贸易商	粉体类调味料	81.94%	24.93%	80.27%	25.05%	75.46%	30.86%
	酱汁类调味料	18.06%	27.57%	19.73%	18.48%	24.54%	28.01%
	小计	100.00%	25.40%	100.00%	23.76%	100.00%	30.16%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及贸易商主要采购公司粉体类调味料产品，其毛利率主要受粉体类调味料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大。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贸易商采购的粉体类及酱汁类调味料产品毛利率均低于经销商，导致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

贸易商采购的粉体类及酱汁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经销商对应的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及经销商采购公司的具体产品种类不同所致。

对于粉体类调味产品，经销商所采购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奥尔良腌料、黑椒腌料、蜜汁腌料、原味腌料等腌料产品占比较高，而贸易商对此采购占比低于经销商，此外，贸易商采购的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如面包糠、裹粉等裹炸粉产品占比高于经销商，从而导致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毛利率。

对于酱汁类调味产品，贸易商酱汁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经销商的酱汁类产品毛利率，主要是因为贸易商采购的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如香甜沙拉酱、酱油炒饭汁、泰式甜辣酱等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5,688,129.15	538,886,326.94	506,315,219.12
销售费用（元）	11,620,747.21	17,864,316.68	17,770,164.27
管理费用（元）	15,068,849.77	32,533,329.49	24,210,388.47
研发费用（元）	6,875,475.49	11,680,484.80	11,048,292.01
财务费用（元）	342,253.86	1,521,654.58	3,284,504.37
期间费用总计（元）	33,907,326.33	63,599,785.55	56,313,349.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8%	3.32%	3.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7%	6.04%	4.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8%	2.17%	2.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28%	0.6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74%	11.80%	11.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631.33万元、6,359.98万元和3,390.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12%、11.80%和10.74%，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22年管理费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股权激励费用及北京特味浓腾退搬迁员工离职补偿金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174,849.90	12,435,368.60	11,903,006.37
办公费	133,006.92	344,600.95	86,939.69
差旅费	1,456,004.26	1,712,951.13	1,612,766.29
业务招待费	1,051,904.87	1,220,944.07	1,457,444.20
租赁费	11,000.00	10,400.00	57,600.00
宣传推广费	1,597,340.89	1,842,855.88	2,324,601.29
车辆相关费用	34,244.03	50,333.52	90,772.17
其他	162,396.34	246,862.53	237,034.26
合计	11,620,747.21	17,864,316.68	17,770,164.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77.02万元、1,786.43万元和1,162.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1%、3.32%和3.6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①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费用。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90.30 万元、1,243.54 万元和 717.4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98%、69.61%和 61.74%，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人员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17.48	1,243.54	1,190.30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63	54	49
平均薪酬（万元/人）	11.39	23.03	24.29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公司销售人员按月加权平均计算的人数。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总额相应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相对合理，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新入职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影响所致。

② 宣传推广费

公司宣传推广费系公司参加行业展会、广告宣传等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参加展会费用	141.09	144.56	194.11
广告宣传费	18.64	39.73	38.35
合计	159.73	184.29	232.46

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系由展会费用构成，参加展会是公司了解市场需求、宣传公司品牌及拓展客户渠道的主要方式之一。2022 年度，公司展会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而展会具有人员聚集特征，公司部分展会活动受限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展会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外部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为更好的了解市场需求，宣传公司品牌，公司参加展会活动增加，导致展会费用增幅较大。

③ 差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161.28 万元、171.30 万元和 145.6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8%、9.59%和 12.53%。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差相对减少；而 2023 年上半年，市场消费快速恢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市场拓展、拜访客户活动增加，使得差旅费用增加。

④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5.74 万元 122.09 万元和 105.1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0%、6.83%和 9.05%，业务招待费用整体平稳。2023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业务招待费也随之增长，与公司销售业绩增长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586,225.41	14,008,871.27	11,258,136.40
折旧摊销费	2,430,709.97	4,789,963.96	4,892,083.63
办公费	278,813.52	1,042,329.46	938,005.85
业务招待费	855,664.50	1,192,297.27	2,162,746.42
车辆相关费用	327,728.64	568,906.83	617,577.96
服务费	464,853.89	962,608.29	1,349,511.85
租赁费	46,275.23	566,324.03	664,794.57
残疾人保障金	211,549.29	461,648.23	363,143.59
股份支付	2,286,416.89	4,572,833.78	225,509.61
离职补偿金	308,499.54	2,242,118.45	48,400.00
其他	1,272,112.89	2,125,427.92	1,690,478.59
合计	15,068,849.77	32,533,329.49	24,210,388.47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办公费、股份支付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1.04 万元、3,253.33 万元和 1,506.8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8%、6.04%和 4.7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管理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由职工薪酬增加、北京特味浓搬迁腾退导致离职补偿金增加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导致。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25.81 万元、1,400.89 万元和 658.6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50%、43.06%和 43.7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58.62	1,400.89	1,125.81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92	102	86
平均薪酬（万元/人）	7.16	13.73	13.09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公司管理人员按月加权平均计算的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合理，且呈增长态势。

②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用分别为 134.95 万元、96.26 万元和 46.4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7%、2.96%和 3.08%，主要为质量检测费、知识产权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以及公司筹划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③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2.55 万元、457.28 万元和 228.64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锐智咨询以 4.5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511 万股股份，以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股权激励时公司属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价值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同时，公司在股权激励前后无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亦无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因此，公司选取股份支付实施前后近 6 个月内同行业并购重组的市盈率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以选取的 7 家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 13.11 倍和平均市净率 2.0 倍为参考基础，确认了授予日增资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9.87 元/股，高于本次增资价格 4.50 元/股，即授予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5.37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持股江苏特味浓之日起至合格上市后 3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系按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且属于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需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根据 IPO 计划预计等待期为 6 年，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将在 2021 年度开始确认并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摊销过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摊销天数	181.00	365.00	18.0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万股	511.00	511.00	511.00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股）	5.37	5.37	5.37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743.70	2,743.70	2,743.70
本期股份支付摊销金额（万元）	228.64	457.28	22.55

注：股份支付金额=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本期股份支付摊销金额=股份支付金额*本期摊销天数/（6*365）-累计已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薪酬	4,552,627.16	8,247,209.02	7,678,264.09
材料费	436,907.97	522,129.60	538,318.32
折旧摊销	1,015,617.54	2,018,332.57	1,329,243.70
其他	870,322.82	892,813.61	1,502,465.90
合计	6,875,475.49	11,680,484.80	11,048,292.01
原因分析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将产品研发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04.83 万元、1,168.05 万元和		

	68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2.17%和 2.18%，研发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016,136.23	2,087,361.71	3,522,417.75
减：利息收入	682,521.77	582,931.65	262,473.40
银行手续费	8,639.40	17,224.52	24,560.02
汇兑损益	-	-	-
合计	342,253.86	1,521,654.58	3,284,504.37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银行及股东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28.45 万元、152.17 万元及 34.23 万元。2021 年，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后，财务费用明显下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790.57	77,373.43	7,718.45
政府补助	451,500.00	1,780,942.00	1,691,855.53
合计	514,290.57	1,858,315.43	1,699,573.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4,366.66	2,201,283.80	2,120,259.43
合计	564,366.66	2,201,283.80	2,120,259.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67,546.35
合计	-	-	567,546.3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459.84	-643,913.18	-787,89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25.37	-507,192.23	1,785.35
合计	-198,134.47	-1,151,105.41	-786,107.8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22 年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为北京特味浓与赵路岩诉讼而单项计提产生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3,122.76	-328,550.04	-280,754.46
合计	-243,122.76	-328,550.04	-280,754.4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食品行业对产品保质期要求严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龄超过保质期尚处于报废审批阶段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未超过保质期的存货，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原则和方法，公司对各期末的存货跌价情况进行了分析，并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5,118.35
合计			75,118.3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7.51 万元，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947,200.00	
其他	11,125.37	151,678.99	3,914.15
合计	11,125.37	3,098,878.99	3,914.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公司收到股改奖励资金 294.72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120,212.52	575,531.93	5,549.41
捐赠支出	12,000.00	48,900.00	
其他	121,256.34	22,560.70	55,073.16
合计	253,468.86	646,992.63	60,622.5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废了一批固定资产产生的报废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212.52	-575,531.93	69,56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500.00	4,728,142.00	1,691,85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4,154.03	21,065.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4,366.66	2,201,283.80	2,687,805.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40.40	157,591.72	-43,440.56
小 计	836,313.74	6,715,639.62	4,426,854.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2,156.08	1,680,019.16	1,108,58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4,157.66	5,035,620.46	3,318,268.2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收益等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1.83 万元、503.56 万元及 62.4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9%、7.67%和 1.49%，占比较小。因此，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1,500.00	69,842.00	49,867.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销售上台阶 发展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见习补贴			6,58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认证“泰州品质”评 价项目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能提升专项资 金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设备建设补贴摊 销	15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市知识 产权创造、运用和 保护奖补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术改造补 贴			174,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纳税规模上 台阶发展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高企培育入库 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局科技创新 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大贡献企业奖 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认定泰州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泰州市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提升企业互联网化水平（金蝶软件）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一批科技创新积分奖励资金		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补		788,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十佳案例奖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二批科技创新积分奖励资金		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品牌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股改奖励资金		2,94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 计	451,500.00	4,728,142.00	1,691,855.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5,025,596.75	60.74%	192,610,295.45	57.14%	22,558,106.18	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31,460.67	43.23%
应收票据	20,000.00	0.01%	240,000.00	0.07%	560,000.00	0.19%
应收账款	82,411,374.70	24.42%	78,694,348.92	23.35%	77,718,591.75	25.74%
预付款项	8,184,074.27	2.42%	17,571,002.17	5.21%	4,599,422.07	1.52%
其他应收款	245,287.72	0.07%	239,091.51	0.07%	736,271.39	0.24%
存货	38,668,649.65	11.46%	44,322,350.02	13.15%	64,640,352.08	21.41%
其他流动资产	2,973,767.85	0.88%	3,382,359.96	1.00%	586,805.15	0.19%
合计	337,528,750.94	100%	337,059,448.03	100%	301,931,009.29	1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5%、93.64%及 96.62%，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768.17	94,988.17	48,797.35
银行存款	204,705,172.86	192,286,148.63	22,370,051.65
其他货币资金	272,655.72	229,158.65	139,257.18
合计	205,025,596.75	192,610,295.45	22,558,106.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了相应的现金管理，除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外，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年末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支付宝余额	272,655.72	229,158.65	139,257.18
合计	272,655.72	229,158.65	139,257.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特味浓因买卖合同纠纷，受到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资金 50.00 万元。因买卖合同纠纷解决已处理完毕，2022 年 3 月 2 日，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依据（2021）陕 0528 民初 1188-2 号民事裁定书，对北京特味浓在审理中被保全的银行存款解除冻结。报告期内，除以上受限资金情况外，无其他受限资金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31,460.6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30,531,460.6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30,531,460.67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40,000.00	5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	240,000.00	56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63,921.38	100.00%	5,452,546.68	6.21%	82,411,374.70
合计	87,863,921.38	100.00%	5,452,546.68	6.21%	82,411,374.7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945,435.76	100.00%	5,251,086.84	6.26%	78,694,348.92
合计	83,945,435.76	100.00%	5,251,086.84	6.26%	78,694,348.92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25,765.41	100.00%	4,607,173.66	5.60%	77,718,591.75
合计	82,325,765.41	100.00%	4,607,173.66	5.60%	77,718,591.7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432,912.74	94.96%	4,171,645.64	5%	79,261,267.10
1-2 年	3,321,672.61	3.78%	664,334.52	20%	2,657,338.09
2-3 年	985,539.03	1.12%	492,769.52	50%	492,769.51
3 年以上	123,797.00	0.14%	123,797.00	100%	-
合计	87,863,921.38	100.00%	5,452,546.68	-	82,411,374.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145,833.29	93.09%	3,907,291.67	5%	74,238,541.62
1-2 年	5,367,556.87	6.39%	1,073,511.37	20%	4,294,045.50
2-3 年	323,523.60	0.39%	161,761.80	50%	161,761.80
3 年以上	108,522.00	0.13%	108,522.00	100%	-
合计	83,945,435.76	100.00%	5,251,086.84	-	78,694,348.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298,913.53	97.54%	4,014,945.68	5%	76,283,967.85
1-2 年	1,403,993.20	1.71%	280,798.64	20%	1,123,194.56

2-3 年	622,858.68	0.76%	311,429.34	50%	311,429.34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82,325,765.41	100.00%	4,607,173.66	-	77,718,591.7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凯棱贸易商行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782.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5,782.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康合润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5,355.00	1 年以内	5.55%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1,980.05	1 年以内	4.49%
莘县春雨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4,312.50	1 年以内	4.43%
莘县新立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4,437.50	1 年以内	4.24%
骐煜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469.50	1 年以内	3.48%
合计	-	19,493,554.55	-	22.1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莘县春雨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2,330.00	1 年以内	6.32%
山东康合润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2,887.50	1 年以内	6.19%
山东昌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590.50	1 年以内	3.72%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823.17	1 年以内	3.67%
北京百品五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875.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19,768,506.17	-	23.5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2,325.20	1 年以内	5.89%
山东康合润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2,920.00	1 年以内	5.65%
莘县春雨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930.00	1 年以内	4.49%

临沂市瑞发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7,625.00	1 年以内	4.07%
山东昌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7,779.00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18,997,579.20	-	23.0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32.58 万元、8,394.54 万元和 8,786.39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长 1.97%、4.67%，而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3%、28.64%，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6%、15.58%和 13.92%，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并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7.54%、93.09%及 94.96%，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较强，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899.76 万元、1,976.85 万元和 1,949.3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7%、23.57%及 22.19%，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较大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等直销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期末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宝立食品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日辰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记食品	3.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味正品康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平均	4.50%	30.00%	50.00%	85.00%	90.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总体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宝立食品一致，较日辰股份、味正品康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乐厨调味品	是	1.61	-	0.61
浅草食品	是	1.38	-	-
合计	-	2.98	-	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金额较小，均为应收关联方销售货款。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786.39	8,394.54	8,232.58
期后回款金额	5,897.21	7,342.82	7,926.31
期后回款比例	67.12%	87.47%	96.28%

注：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

从上表看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6.28%、87.47%和67.12%，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制度中包含了客户的档案的管理、客户信用政策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对账管理、销售收款管理等具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了管理，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完整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69,232.73	99.82%	17,416,901.32	99.12%	4,490,629.10	97.64%
1-2年	9,376.54	0.11%	151,335.85	0.86%	104,946.25	2.28%
2年以上	5,465.00	0.07%	2,765.00	0.02%	3,846.72	0.08%
合计	8,184,074.27	100.00%	17,571,002.17	100.00%	4,599,422.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59.94万元、1,757.10万元和818.41万元，占流动资产

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5.21%和 2.42%，预付账款余额的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展会费、电费、燃气费等。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7.1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采购大宗原材料白砂糖过程中，为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广州市恒利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以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模式锁定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的采购合同，向其预付了 1,368.72 万元原材料款所致。随着所购原材料陆续到货以及部分预付款退回，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其预付账款下降至 200 万元。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000.00	27.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恒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4.4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玉林市祁富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684.00	5.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650.00	4.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625.69	3.8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355,959.69	65.4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恒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7,163.72	77.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486.35	7.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5,631.56	2.08%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兴化市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428.78	1.80%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莘县蓝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32.50	1.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5,901,742.91	90.51%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642.43	26.2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8,922.83	8.89%	1 年以内、 1-2 年	预付燃气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9,899.49	4.35%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673.60	4.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绿岛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3.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175,138.35	47.3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45,287.72	239,091.51	736,271.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45,287.72	239,091.51	736,27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542,153.00	542,153.00	542,153.00	542,1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377.17	17,089.45	-	-	-	-	262,377.17	17,089.45
合计	262,377.17	17,089.45	-	-	542,153.00	542,153.00	804,530.17	559,242.4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542,153.00	542,153.00	542,153.00	542,1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506.33	20,414.82	-	-	-	-	259,506.33	20,414.82
合计	259,506.33	20,414.82	-	-	542,153.00	542,153.00	801,659.33	562,567.8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1,065.15	-	-	-	-	-	21,065.15	-
按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70,581.83	55,375.59	-	-	-	-	770,581.83	55,375.59
合 计	791,646.98	55,375.59	-	-	-	-	791,646.98	55,375.5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诉讼款-赵路岩	542,153.00	542,153.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	542,153.00	542,153.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诉讼款-赵路岩	542,153.00	542,153.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	542,153.00	542,153.00	100%	-

北京特味浓与赵路岩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2023)京0111民初2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载明，赵路岩应于2023年6月1日前给付北京特味浓款项共计540,000元（包括本金449,556.8元、利息及罚息合计80,443.2元、在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发生的诉讼费用10,000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111民初2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赵路岩在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向北京特味浓支付款项。因此，北京特味浓于2023年6月2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赵路岩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之内容，以维护北京特味浓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路岩已向北京特味浓支付款项26,455.62元。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2,526.63	96.25%	12,626.33	5%	239,900.30
1-2年	5,940.51	2.26%	1,188.10	20%	4,752.41
2-3年	1,270.03	0.48%	635.02	50%	635.01
3年以上	2,640.00	1.01%	2,640.00	100%	-
合计	262,377.17	100.00%	17,089.45	-	245,287.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3,556.30	93.85%	12,177.82	5%	231,378.48
1-2年	1,710.03	0.66%	342.00	20%	1,368.03
2-3年	12,690.00	4.89%	6,345.00	50%	6,345.00
3年以上	1,550.00	0.60%	1,550.00	100%	-
合计	259,506.33	100.00%	20,414.82	-	239,091.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6,171.83	87.75%	33,808.59	5%	642,363.24
1-2 年	85,460.00	11.09%	17,092.00	20%	68,368.00
2-3 年	8,950.00	1.16%	4,475.00	50%	4,475.00
3 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770,581.83	100.00%	55,375.59	-	715,206.2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9,321.00	12,749.05	166,571.95
备用金	-	-	-
个人社保	4,647.09	232.35	4,414.74
往来款	620,562.08	546,261.05	74,301.03
合计	804,530.17	559,242.45	245,287.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5,985.30	19,738.77	226,246.53
备用金	1,407.53	70.38	1,337.15
个人社保	12,113.50	605.67	11,507.83
往来款	542,153.00	542,153.00	-
合计	801,659.33	562,567.82	239,091.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0,295.63	16,031.28	64,264.35
备用金	137,022.00	11,681.10	125,340.90
个人社保	9,717.77	485.89	9,231.88
往来款	564,611.58	27,177.32	537,434.26
合计	791,646.98	55,375.59	736,271.3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赵路岩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2,153.00	1-2 年	67.39%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7,589.24	1 年以内	8.40%
季春生	非关联方	押金	58,476.00	1 年以内	7.2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21%
江苏喜旺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73%
合计	-	-	748,218.24	-	93.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赵路岩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2,153.00	1-2 年	67.6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7,600.00	1 年以内、2-3 年	8.4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7,589.24	1 年以内	8.43%
季春生	非关联方	押金	58,476.00	1 年以内	7.29%
江苏喜旺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74%
合计	-	-	765,818.24	-	95.5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赵路岩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2,153.00	1 年以内	68.4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2,600.00	1-2 年	9.17%
刘朝孔	关联方	备用金	63,200.00	1 年以内、1-2 年	7.98%
顾同莲	关联方	往来款	21,065.15	1 年以内	2.66%
王建坤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640.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	718,658.15	-	90.7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	-----------	------------	------------

刘朝孔	-	-	63,200.00
顾同莲	-	-	21,065.15
合计	-	-	84,265.15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07,397.23	75,364.96	23,632,032.2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229,542.77	242,365.98	11,987,176.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049,440.59		3,049,440.59
合计	38,986,380.59	317,730.94	38,668,649.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30,090.87	141,406.12	28,588,684.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009,632.61	219,379.56	11,790,253.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943,412.22		3,943,412.22
合计	44,683,135.70	360,785.68	44,322,350.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39,516.00	172,850.70	49,366,665.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926,021.23	182,847.87	11,743,173.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530,513.42		3,530,513.42

合计	64,996,050.65	355,698.57	64,640,352.08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99.61 万元、4,468.31 万元和 3,89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1%、13.15%和 11.46%，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 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953.95 万元、2,873.01 万元和 2,370.7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2%、64.30%和 60.81%。公司为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产品种类丰富，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主要的原材料包括白砂糖、辣椒粉、番茄粉/膏、小麦粉、味精、辣椒红色素、洋葱片/粉、I+G、乙基麦芽酚、蒜片、食用油脂等大宗原材料及农副产品，期末原材料金额变动受主要原料的采购及生产耗用影响较大。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080.94 万元，同比减少 42.01%，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北京特味浓 2021 年末库存原材料金额为 1,647.74 万元，2022 年 10 月因厂房土地腾退搬迁停产后，不再需要为北京特味浓生产进行原材料备货，由此使得公司原材料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消除，公司采购活动更为平稳有序，因此也适当降低部分原材料的库存水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2.27 万元，主要系白洋葱片、白胡椒粒、I+G、乙基麦芽酚等原材料期末结存减少所致。

2) 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2.60 万元、1,200.96 万元和 1,222.95 万元，呈逐年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周转速度相对较快，随着公司销量持续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 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各期末已发出但尚未签收的在途产品。正常情况下，从物流发货至客户签收一般需要 2-7 天的在途时间，各期末公司将已发出但尚未签收的在途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次月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3.05 万元、394.34 万元和 304.9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8.83%和 7.8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总体保持平稳，受运输距离、签收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发出商品金额有所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发出商品余额	304.94	394.34	353.05
营业收入	31,568.81	53,888.63	50,631.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7%	0.73%	0.70%
---------	-------	-------	-------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相匹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73,767.85	3,182,359.96	586,805.15
预付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2,973,767.85	3,382,359.96	586,805.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2,770,040.87	46.60%	115,198,545.35	56.38%	119,093,917.22	77.43%
在建工程	67,782,577.61	28.01%	26,508,034.97	12.97%	3,018,165.00	1.96%
使用权资产	3,713,566.97	1.53%	4,326,830.24	2.12%	2,131,096.67	1.39%
无形资产	47,983,098.36	19.83%	48,506,015.82	23.74%	22,060,372.31	14.34%
长期待摊费用	6,621,325.61	2.74%	7,538,236.38	3.69%	4,530,062.54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075.30	0.87%	1,972,045.10	0.97%	2,095,141.30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700.63	0.42%	270,000.00	0.13%	871,147.60	0.57%
合计	241,996,385.35	100%	204,319,707.86	100%	153,799,902.64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79.99 万元、20,431.97 万元和 24,199.6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同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3%、93.09%及 94.44%，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087,717.87	3,431,382.13	280,214.86	157,238,885.14
房屋及建筑物	93,412,288.47			93,412,288.47
机器设备	43,715,665.97	1,456,725.75	280,214.86	44,892,176.86
运输工具	11,178,342.06	1,338,561.06		12,516,903.12
电子设备	1,853,103.26	57,830.96		1,910,934.22
其他设备	3,928,318.11	578,264.36		4,506,582.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889,172.52	5,693,908.60	114,236.85	44,468,844.27
房屋及建筑物	15,628,183.50	2,264,640.64		17,892,824.14
机器设备	11,784,538.29	2,126,724.92	114,236.85	13,797,026.36
运输工具	7,995,851.82	801,522.71		8,797,374.53
电子设备	1,228,235.23	112,157.51		1,340,392.74
其他设备	2,252,363.68	388,862.82		2,641,226.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98,545.35			112,770,040.87
房屋及建筑物	77,784,104.97			75,519,464.33
机器设备	31,931,127.68			31,095,150.50
运输工具	3,182,490.24			3,719,528.59
电子设备	624,868.03			570,541.48
其他设备	1,675,954.43			1,865,35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98,545.35			112,770,040.87

房屋及建筑物	77,784,104.97			75,519,464.33
机器设备	31,931,127.68			31,095,150.50
运输工具	3,182,490.24			3,719,528.59
电子设备	624,868.03			570,541.48
其他设备	1,675,954.43			1,865,355.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918,574.30	8,062,625.83	3,893,482.26	154,087,717.87
房屋及建筑物	92,550,561.83	861,726.64		93,412,288.47
机器设备	39,944,301.75	6,267,726.11	2,496,361.89	43,715,665.97
运输工具	11,417,292.76	59,990.27	298,940.97	11,178,342.06
电子设备	1,450,081.62	409,488.49	6,466.85	1,853,103.26
其他设备	4,556,336.34	463,694.32	1,091,712.55	3,928,318.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24,657.08	11,257,709.78	3,193,194.34	38,889,172.52
房屋及建筑物	11,099,932.47	4,528,251.03		15,628,183.50
机器设备	9,777,950.19	3,877,925.85	1,871,337.75	11,784,538.29
运输工具	6,590,810.37	1,683,817.38	278,775.93	7,995,851.82
电子设备	876,479.38	357,899.36	6,143.51	1,228,235.23
其他设备	2,479,484.67	809,816.16	1,036,937.15	2,252,363.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093,917.22			115,198,545.35
房屋及建筑物	81,450,629.36			77,784,104.97
机器设备	30,166,351.56			31,931,127.68
运输工具	4,826,482.39			3,182,490.24
电子设备	573,602.24			624,868.03
其他设备	2,076,851.67			1,675,954.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093,917.22			115,198,545.35
房屋及建筑物	81,450,629.36			77,784,104.97
机器设备	30,166,351.56			31,931,127.68
运输工具	4,826,482.39			3,182,490.24
电子设备	573,602.24			624,868.03
其他设备	2,076,851.67			1,675,954.4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494,322.10	9,703,422.12	1,279,169.92	149,918,574.30
房屋及建筑物	90,829,154.23	1,721,407.60		92,550,561.83
机器设备	34,197,805.49	5,758,752.26	12,256.00	39,944,301.75
运输工具	11,279,193.35	1,388,532.41	1,250,433.00	11,417,292.76
电子设备	1,005,127.14	461,435.40	16,480.92	1,450,081.62

其他设备	4,183,041.89	373,294.45		4,556,336.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10,983.37	10,927,412.57	1,213,738.86	30,824,657.08
房屋及建筑物	6,602,730.39	4,497,202.08		11,099,932.47
机器设备	6,386,847.16	3,401,273.66	10,170.63	9,777,950.19
运输工具	5,878,273.79	1,900,447.93	1,187,911.35	6,590,810.37
电子设备	580,809.32	311,326.94	15,656.88	876,479.38
其他设备	1,662,322.71	817,161.96		2,479,484.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383,338.73			119,093,917.22
房屋及建筑物	84,226,423.84			81,450,629.36
机器设备	27,810,958.33			30,166,351.56
运输工具	5,400,919.56			4,826,482.39
电子设备	424,317.82			573,602.24
其他设备	2,520,719.18			2,076,85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383,338.73			119,093,917.22
房屋及建筑物	84,226,423.84			81,450,629.36
机器设备	27,810,958.33			30,166,351.56
运输工具	5,400,919.56			4,826,482.39
电子设备	424,317.82			573,602.24
其他设备	2,520,719.18			2,076,851.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除新购置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外，固定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4,991.86 万元、15,408.77 万元及 15,723.89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16.91 万元，主要系公司鸡精车间鸡精生产线、喷雾干燥机组等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15.1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的乳化型酱料配料设备、制冷设备等机器设备达到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购置办公车辆等运输设备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增产线的必要性及与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① 公司新建天津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拆迁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搬迁（腾退）文件，北京特味浓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腾退、拆除工作。随着全资子公司北京特味浓北京生产基地的停产，为完善公司在北方生

产基地的布局并缓解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所带来的产能压力，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瑞凡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89 万元，并投资建设天津生产基地项目。

目前天津瑞凡尔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6,778.26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上半年投入生产运营。

②新建天津生产基地的必要性

A、公司现有产能已基本接近饱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粉体类 调味料	产能（吨）	21,660.00	41,000.00	39,820.00
	产量（吨）	22,684.00	38,598.17	35,983.29
	产能利用率	104.73%	94.14%	90.36%
酱汁类 调味料	产能（吨）	3,320.00	6,710.00	7,380.00
	产量（吨）	3,112.89	5,139.32	5,806.53
	产能利用率	93.76%	76.59%	78.68%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有产能已基本接近饱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粉体类复合调味料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超负荷状态，其原因如下：

一方面，全资子公司北京特味浓北京生产基地 2022 年 10 月停产后，公司全部产能压力转移至江苏生产基地，使得江苏生产基地的产能短期承压；另一方面，2023 年上半年随着餐饮行业的整体复苏和快速回暖，公司整体产销规模迅速增长。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4%，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出现快速提升。

因此，公司需扩建产能，以缓解现有产能压力及产能利用率较高的现状。

B、公司所处复合调味料行业良好的市场增长前景为新建产线产能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随着现代化进程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依托餐饮业的整体蓬勃发展，叠加上餐饮连锁化、标准化、便捷化的需求变革、家庭烹饪方式的变革以及外卖由“新模式”向“新业态”的快速转化，顺应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且具备方便快捷、便于贮藏、安全卫生而又风味多样等特点的复合调味料得以飞速发展。复合调味料的消费场景、消费需求、增长速度以及增长空间超过了调味品行业本身，正逐步成为当下非常具有潜力的细分赛道。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65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588 亿元，2014-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1%，高于同期整体调味品行业增速。同时复合调味料在中国调味品市场中的比例不断提升，2014 年复合调味料在调味品市场中占比为 25.20%，到 2021 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34.57%。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机器设备资产市价大幅下跌情形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仍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固定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对于出现损坏等导致涉及使用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闲置固定资产，但其账面价值较市场价值已经较低且有明确的未来使用计划，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37.86万元、6,568.67万元、4,185.20万元；公司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31.54%、28.05%、28.83%；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且相关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无需再进一步进行机器设备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无需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90,130.94			5,990,130.94
房屋租赁	5,990,130.94			5,990,130.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3,300.70	613,263.27		2,276,563.97
房屋租赁	1,663,300.70	613,263.27		2,276,563.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6,830.24			3,713,566.97
房屋租赁	4,326,830.24			3,713,566.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6,830.24			3,713,566.97
房屋租赁	4,326,830.24			3,713,566.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5,821.32	3,264,309.62		5,990,130.94
房屋租赁	2,725,821.32	3,264,309.62		5,990,130.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4,724.65	1,068,576.05		1,663,300.70
房屋租赁	594,724.65	1,068,576.05		1,663,300.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1,096.67			4,326,830.24
房屋租赁	2,131,096.67			4,326,83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1,096.67			4,326,830.24
房屋租赁	2,131,096.67			4,326,830.2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5,821.32			2,725,821.32
房屋租赁	2,725,821.32			2,725,821.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4,724.65		594,724.65
房屋租赁		594,724.65		594,724.6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25,821.32			2,131,096.67
房屋租赁	2,725,821.32			2,131,09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5,821.32			2,131,096.67
房屋租赁	2,725,821.32			2,131,09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11 万元、432.68 万元和 371.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及子公司北京特味浓租赁的办公场所。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生产基地	26,404,440.12	41,378,137.49							67,782,577.61
零星工程	103,594.85	10,000.00	113,594.85						
合计	26,508,034.97	41,388,137.49	113,594.85				-	-	67,782,577.6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鸡精车间生产线	1,039,800.00	550,465.53	1,590,265.53						
喷雾干燥机组	1,683,000.00	69,212.38	1,752,212.38						
天津生产基地		26,404,440.12							26,404,440.12
零星工程	295,365.00	1,086,526.52	1,278,296.67						103,594.85
合计	3,018,165.00	28,110,644.55	4,620,774.58				-	-	26,508,034.97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鸡精车间生产线		1,039,800.00						
喷雾干燥机组		1,683,000.00						
零星工程		2,016,772.60	1,721,407.60					
合计		4,739,572.60	1,721,407.60				-	-
								3,018,16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82 万元、2,650.80 万元及 6,778.2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12.97%和 28.0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较大，主要为公司天津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所致。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拆迁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搬迁（腾退）文件，北京特味浓于 2022 年 10 月腾退搬迁，搬迁后北京特味浓不再从事复合调味料的生产，为实现公司北方生产战略布局，公司在天津新设子公司并投建天津生产基地。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947,407.33			51,947,407.33
土地使用权	51,310,942.50			51,310,942.50
办公软件	636,464.83			636,46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41,391.51	522,917.46		3,964,308.97
土地使用权	2,970,558.44	513,109.20		3,483,667.64
办公软件	470,833.07	9,808.26		480,641.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506,015.82			47,983,098.36
土地使用权	48,340,384.06			47,827,274.86
办公软件	165,631.76			155,82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06,015.82			47,983,098.36
土地使用权	48,340,384.06			47,827,274.86
办公软件	165,631.76			155,823.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64,297.32	27,083,110.01		51,947,407.33
土地使用权	24,304,342.50	27,006,600.00		51,310,942.50
办公软件	559,954.82	76,510.01		636,46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03,925.01	637,466.50		3,441,391.51
土地使用权	2,349,439.04	621,119.40		2,970,558.44
办公软件	454,485.97	16,347.10		470,833.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60,372.31			48,506,015.82
土地使用权	21,954,903.46			48,340,384.06
办公软件	105,468.85			165,631.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60,372.31			48,506,015.82
土地使用权	21,954,903.46			48,340,384.06
办公软件	105,468.85			165,631.7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80,138.90	84,158.42		24,864,297.32
土地使用权	24,304,342.50			24,304,342.50
办公软件	475,796.40	84,158.42		559,954.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20,874.06	683,050.95		2,803,925.01
土地使用权	1,863,551.79	485,887.25		2,349,439.04
办公软件	257,322.27	197,163.70		454,485.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59,264.84			22,060,372.31
土地使用权	22,440,790.71			21,954,903.46
办公软件	218,474.13			105,468.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59,264.84			22,060,372.31
土地使用权	22,440,790.71			21,954,903.46
办公软件	218,474.13			105,46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6.04 万元、4,850.60 万元及 4,798.3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644.5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子公司天津瑞凡尔于 2022 年度取得了位于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园津（2022）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600690 号的土地使用权，其账面原值为 2,700.66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2,122.58 万元的“苏(2021)兴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6 号”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用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360,785.68	243,122.76		286,177.50		317,730.94
应收账款	5,251,086.84	201,459.84				5,452,546.68
其他应收款	562,567.82		3,325.37			559,242.45
合计	6,174,440.34	444,582.60	3,325.37	286,177.50	-	6,329,520.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355,698.57	328,550.04		323,462.93		360,785.68
应收账款	4,607,173.66	643,913.18				5,251,086.84
其他应收款	55,375.59	542,153.00	34,960.77			562,567.82
合计	5,018,247.82	1,514,616.22	34,960.77	323,462.93	-	6,174,440.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7,538,236.38		916,910.77		6,621,325.61
合计	7,538,236.38		916,910.77		6,621,325.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	-------------	------	------	-------------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 日
装修改造费	4,530,062.54	4,393,072.60	1,384,898.76		7,538,236.38
合计	4,530,062.54	4,393,072.60	1,384,898.76		7,538,236.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83,272.65	1,145,818.16
存货跌价准备	317,730.94	79,432.74
筹办费	239,987.59	59,996.90
递延收益	2,350,000.00	587,500.00
未来票费用	917,310.00	229,327.50
合计	8,408,301.18	2,102,075.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06,234.06	1,051,558.52
存货跌价准备	360,785.68	90,196.42
筹办费	181,340.25	45,335.06
递延收益	2,500,000.00	625,000.00
未来票费用	540,600.00	135,15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220.40	24,805.10
合计	7,888,180.39	1,972,045.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62,549.25	1,165,637.32
存货跌价准备	355,698.57	88,924.64
递延收益	2,800,000.00	70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2,317.37	140,579.34
合计	8,380,565.19	2,095,141.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23,700.63	270,000.00	871,147.60
合计	1,023,700.63	270,000.00	871,147.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5	6.48	6.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74	7.07	6.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3	1.08	1.26

注：2023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8、6.48 和 7.3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总体来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宝立食品	8.87	8.77	7.96
日辰股份	5.28	4.73	5.85
安记食品	39.38	49.44	39.88
味正品康	12.89	10.63	12.96
行业平均	16.61	18.39	16.66
除安记食品外平均水平	9.01	8.04	8.92
本公司	7.35	6.48	6.58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同行业 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宝立食品、日辰股份相近，明显低于安记食品。其中，宝立食品、日辰股份、味正品康销售模式均以直销模式为主，对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安记食品以经销为主，大部分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因此其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周转率较高。

而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比例约 60%。公司根据客户的商业资质、合作历史情况、信用状况、交易规模等情况，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

期及信用额度，对于规模较小或者新增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与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公司相近，同行业各公司由于收入规模、信用政策等存在不同而应收账款周转水平有所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7、7.07 和 10.74，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总体来说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宝立食品	6.83	6.60	7.61
日辰股份	5.61	5.89	6.96
安记食品	13.35	12.97	11.43
味正品康	7.70	7.07	8.65
行业平均	8.37	8.13	8.66
本公司	10.74	7.07	6.17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同行业 2023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宝立食品、日辰股份及味正品康相近，低于安记食品。其中，安记食品存在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由于其大宗原辅材料贸易业务的收入比例较高，而贸易业务的存货周转水平较高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存货流动性较强，周转能力较好，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吻合，符合自身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6、1.08 和 1.13，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平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宝立食品	1.44	1.54	1.62
日辰股份	0.36	0.35	0.44
安记食品	0.94	0.88	0.87
味正品康	1.44	1.21	1.51
行业平均	1.05	1.00	1.11
本公司	1.13	1.08	1.26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同行业 2023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由上表可见，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保持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1,031,270.74	53.07%	35,960,735.78	21.29%	46,586,195.84	44.16%
合同负债	9,209,862.14	8.01%	12,916,044.99	7.65%	11,845,687.70	11.23%
应付职工薪酬	12,829,491.72	11.16%	15,177,748.14	8.99%	15,134,732.30	14.35%
应交税费	12,926,808.35	11.24%	22,537,526.51	13.35%	8,743,204.14	8.29%
其他应付款	16,526,664.07	14.37%	30,345,719.73	17.97%	21,001,994.93	1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839.70	1.11%	50,256,252.03	29.76%	638,697.78	0.61%
其他流动负债	1,197,282.07	1.04%	1,679,085.85	0.99%	1,539,715.07	1.46%
合计	114,998,218.79	100.00%	168,873,113.03	100.00%	105,490,227.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549.02 万元、16,887.31 万元、和 11,499.82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338.2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借款于 2023 年 3 月到期，2022 年末公司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387.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借款于 2023 年 3 月到期归还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361,673.36	98.90%	34,602,812.70	96.22%	45,945,227.96	98.62%
1 年至 2 年	39,794.17	0.07%	727,664.38	2.02%	596,846.96	1.28%
2 年至 3 年	847.65	0.00%	586,137.78	1.63%	44,120.92	0.09%
3 年以上	628,955.56	1.03%	44,120.92	0.12%	-	-
合计	61,031,270.74	100.00%	35,960,735.78	100.00%	46,586,195.8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1,139,923.85	1年以内	34.64%
乐陵市腾达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5,018,405.25	1年以内	8.22%
上海富味乡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3,101,312.68	1年以内	5.08%
新疆隆平红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349,370.65	1年以内	3.85%
山东全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160,477.88	1年以内	3.54%
合计	-	-	33,769,490.31	-	55.3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6,020,509.74	1年以内	16.74%
乐陵市腾达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5,720,579.08	1年以内	15.91%
兴化市兴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660,459.06	1年以内	4.62%
上海富味乡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652,494.04	1年以内	4.60%
青岛森丽达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202,228.35	1年以内	3.34%
合计	-	-	16,256,270.27	-	45.21%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陵市腾达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6,347,957.48	1年以内	13.63%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3,169,809.56	1年以内	6.80%
江苏腾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966,463.12	1年以内	6.37%
保定海康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956,876.82	1年以内	6.35%
味滋美（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516,320.35	1年以内	5.40%
合计	-	-	17,957,427.33	-	38.5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209,862.14	12,916,044.99	11,845,687.70
合计	9,209,862.14	12,916,044.99	11,845,687.7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65,240.89	83.90%	30,100,378.50	99.19%	19,378,097.22	92.27%
1-2年	2,600,932.33	15.74%	196,240.83	0.65%	1,615,123.23	7.69%
2-3年	52,644.45	0.32%	48,100.00	0.16%	8,774.48	0.04%
3年以上	7,846.40	0.05%	1,000.40	0.00%	-	-
合计	16,526,664.07	100.00%	30,345,719.73	100.00%	21,001,994.9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3,384,687.33	20.48%	16,195,821.01	53.37%	2,986,681.91	14.22%
押金、保证金	150,160.00	0.91%	184,020.00	0.61%	77,000.00	0.37%
应付费用	2,579,884.98	15.61%	3,639,060.28	11.99%	1,638,930.90	7.80%
应付返利	10,252,340.73	62.04%	10,190,024.91	33.58%	11,512,364.88	54.82%
其他	159,591.03	0.97%	136,793.53	0.45%	4,787,017.24	22.79%
合计	16,526,664.07	100.00%	30,345,719.73	100.00%	21,001,994.9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金轩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1,001,674.63	1年以内	6.06%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540,455.22	1年以内	3.27%
常州市日宏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65,450.00	1年以内	2.82%
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平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49,541.28	1年以内	2.72%
何平贵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36,356.00	1年以内	2.64%
合计	-	-	2,893,477.13	-	17.5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垛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324,770.64	1年以内	34.02%
何平贵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94,129.00	1年以内	4.92%
河南新汇和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1,000,521.92	1年以内	3.30%
兴化市华高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24,434.51	1年以内	3.05%
北京明达伟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78,265.12	1年以内	2.89%
合计	-	-	14,622,121.19	-	48.1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姚峰	股东	应付借款利息	4,175,504.99	1年以内、1-2年	19.88%
沈阳市和平区味特浓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1,600,409.00	1年以内、1-2年	7.62%
河南新汇和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721,388.21	1年以内	3.43%
武汉金轩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671,900.00	1年以内	3.20%
安丘市绿村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返利	600,000.00	1年以内	2.86%
合计	-	-	7,769,202.20	-	36.9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5,066,397.48	25,566,892.27	27,904,173.42	12,729,116.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350.66	1,813,413.81	1,824,389.08	100,375.39
三、辞退福利		308,499.54	308,499.5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77,748.14	27,688,805.62	30,037,062.04	12,829,491.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062,379.60	47,806,629.40	47,802,611.52	15,066,397.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352.70	3,297,112.02	3,258,114.06	111,350.66
三、辞退福利		2,242,118.45	2,242,118.4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34,732.30	53,345,859.87	53,302,844.03	15,177,748.1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84,489.79	42,468,918.94	33,991,029.13	15,062,37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4,313.48	2,061,960.78	72,352.70
三、辞退福利		48,400.00	48,4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84,489.79	44,651,632.42	36,101,389.91	15,134,732.3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3,393.67	22,549,214.27	25,696,918.58	7,245,689.36
2、职工福利费		646,920.41	646,920.41	

3、社会保险费	75,118.92	1,001,011.35	1,032,281.80	43,848.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016.75	913,981.13	944,862.02	42,135.86
工伤保险费	2,102.17	54,133.74	54,989.17	1,246.74
生育保险费		32,896.48	32,430.61	465.87
4、住房公积金	22,053.00	386,681.00	381,427.00	27,3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5,831.89	983,065.24	146,625.63	5,412,271.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066,397.48	25,566,892.27	27,904,173.42	12,729,116.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93,496.03	42,520,496.89	44,120,599.25	10,393,393.67
2、职工福利费		977,777.67	977,777.67	
3、社会保险费	29,684.66	1,954,769.51	1,909,335.25	75,11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821.10	1,842,644.14	1,797,448.49	73,016.75
工伤保险费	1,863.56	71,580.81	71,342.20	2,102.17
生育保险费		40,544.56	40,544.56	
4、住房公积金	8,207.00	565,826.00	551,980.00	22,0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0,991.91	1,787,759.33	242,919.35	4,575,831.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062,379.60	47,806,629.40	47,802,611.52	15,066,397.4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6,676.31	38,089,934.22	31,203,114.50	11,993,496.03
2、职工福利费		1,125,875.07	1,125,875.07	
3、社会保险费	60,066.64	1,309,593.77	1,339,975.75	29,684.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066.64	1,235,902.10	1,268,147.64	27,821.10
工伤保险费		49,787.79	47,924.23	1,863.56
生育保险费		23,903.88	23,903.88	
4、住房公积金	686.00	225,593.00	218,072.00	8,2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7,060.84	1,717,922.88	103,991.81	3,030,991.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584,489.79	42,468,918.94	33,991,029.13	15,062,379.6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28,112.53	8,264,747.39	2,242,895.2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7,993,307.24	12,309,936.56	5,514,113.37
个人所得税	118,393.21	708,024.17	61,84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337.97	256,270.76	153,711.8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70,241.40	226,479.26	131,981.65
土地使用税	122,111.50	122,111.50	122,111.50
房产税	209,364.33	209,364.34	209,364.34
印花税	87,130.36	92,014.64	39,206.10
环境保护税	-	317.37	950.01
残保金	559,809.81	348,260.52	267,024.75
合计	12,926,808.35	22,537,526.51	8,743,204.1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7,159.14	1,198,608.92	581,054.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49,680.56	57,643.11	57,643.11
合计	1,276,839.70	50,256,252.03	638,697.7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197,282.07	1,679,085.85	1,539,715.07
合计	1,197,282.07	1,679,085.85	1,539,715.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91.74%			49,000,000.00	91.55%
租赁负债	2,060,266.22	3.86%	3,027,855.06	54.77%	1,580,157.27	2.95%
递延收益	2,350,000.00	4.40%	2,500,000.00	45.23%	2,800,000.00	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886.59	0.27%
合计	53,410,266.22	100.00%	5,527,855.06	100.00%	53,522,043.8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其中，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当期长期借款于 2023 年 3 月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06%	32.21%	34.89%
流动比率（倍）	2.94	2.00	2.86
速动比率（倍）	2.60	1.73	2.25
利息支出	1,016,136.23	2,087,361.71	3,522,417.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8	42.94	30.03

注：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1、波动原因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2.00 和 2.94，速动比率分别为 2.25、1.73 和 2.6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22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上年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4,900 万元长期借款于 2023 年 3 月到期，2022 年末将其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年末上涨较大，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另一方面，2023 年 3 月公司偿还了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9%、32.21%和 29.06%，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03、42.94 和 55.2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随着公司盈利的不断积累，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倍）	宝立食品	3.03	2.72	1.57
	日辰股份	1.62	1.95	3.99
	安记食品	4.08	4.09	4.14
	味正品康	2.46	2.11	1.50

	行业平均	2.80	2.72	2.80
	本公司	2.96	2.00	2.86
速动比率 (倍)	宝立食品	2.37	2.08	1.03
	日辰股份	1.45	1.80	3.76
	安记食品	3.68	3.67	3.76
	味正品康	1.88	1.63	1.21
	行业平均	2.34	2.29	2.44
	本公司	2.62	1.74	2.25
资产负债率	宝立食品	23.65%	25.27%	39.28%
	日辰股份	25.71%	25.52%	19.78%
	安记食品	14.65%	14.35%	14.41%
	味正品康	24.05%	28.51%	37.88%
	行业平均	22.01%	23.41%	27.84%
	本公司	28.90%	32.11%	34.89%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相近，2022 年末略低主要由于当期长期借款科目重分类影响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宝立食品、日辰股份等公司上市股权融资使其资产负债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负债增加所致。从整体上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利息偿付能力较强，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06,454.26	95,128,977.39	86,605,02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28,015.56	82,885,136.16	-94,157,05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3,137.40	-7,461,924.28	4,172,48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415,301.30	170,552,189.27	-3,379,549.65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60.50 万元、9,512.90 万元、7,400.6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92%、144.82%和 176.8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均高于当期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5.71 万元、8,288.51 万元和-5,962.80 万元。其中，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71.34 万元、4,997.24 万元和 6,023.81 万元；此外，公司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

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25 万元、-746.19 万元和-196.3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源于银行借款、股权激励股东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和股东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复合调味料作为调味品市场的新赛道，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饮食方面的需求逐渐趋向美味、健康、创意等多元化方向，因复合调味料品种类别和功能更加齐全，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丰富多元化需求，越来越受到市场消费者的青睐和欢迎。行业持续的快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未来扩大产能、继续提升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在复合调味料行业内多年的耕耘，公司多次获得中国肉类协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最具价值品牌”、“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影响力品牌”，中国烹饪协会“明星供应商”、“十佳品牌供应商”、“优秀调味品供应商”、“中国调味品协会团体会员”称号。行业内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扩大市场规模，为公司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打好基础。

公司重视产品、工艺技术的研发，始终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专业功底硬的产品研发团队，分别在北京、上海及江苏设立了研发基地，能够快速、敏锐的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配方研发、工艺设计以及老产品配方优化等技术方案，开发出客户满意的调味产品。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已成为连锁加盟餐饮机构供应链解决方案的重要提供商。公司建立了严格、健全的研发体系，在先进生产工艺和优秀研发能力的支持下，公司具备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产品系列，保持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0,631.52 万元、53,888.63 万元及 31,568.81 万元，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31.54%、28.05%及 28.83%，公司实现净利润 7,737.86 万元、6,568.67 万元和 4,185.20 万元，通过财务数据来看，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

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姚德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48.47%	-
姚峰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3.76%	3.80%
顾同莲	实际控制人、董事	3.80%	15.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兴化市锐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瑞凡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纽特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德洋之兄姚德才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江苏美滋味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德洋之兄姚德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比丽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同莲之妹顾桐扣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兴化市乐厨调味品经营部	董事姚欣之姐姚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市锦达丝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杭正亚子女配偶的父亲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杭正亚、何滔滔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建红配偶之姐妹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北京万家同盛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董事许娇之配偶控制的公司
乾县米拉熊精品童装店	董事许娇之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咸阳康祥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许娇之哥控制的公司
北京市中欧凯宸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许娇之哥控制的公司（吊销未注销）
浙江浅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峰参股 31.67%，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许娇	董事、总经理
姚欣	董事、副总经理
姜欢欢	董事
杭正亚	独立董事
何滔滔	独立董事
沈建红	独立董事
刘朝孔	监事会主席
陈国芬	监事
朱宇	监事
李庆文	副总经理
谢小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姚彩华	原副总经理	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王慧	原财务总监	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李荣杰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已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味诚商贸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王慧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注销
北京君业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高管姚彩华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乐厨调味品	31,446.90	0.01%	44,199.12	0.01%	98,691.15	0.02%
浅草食品	12,201.77	0.00%	-	-	-	-
小计	43,648.67	0.01%	44,199.12	0.01%	98,691.15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乐厨调味品成立于 2016 年，并且成立起就为公司客户。乐厨调味品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及日用百货的零售，公司对其主要销售奥尔良腌料、招牌拌饭酱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乐厨调味品的销售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浅草食品成立于 2020 年，目前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公司对其主要销售少量的泰式甜辣酱、蜂蜜芥末酱、蛋黄酱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浅草食品的销售额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均采用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对于奥尔良腌					

	料等标准化产品，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参考同类销售渠道的非关联方价格。对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公司向乐厨调味品、浅草食品销售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一致，对其销售价格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姚德洋	厂房办公楼租赁		1,987,085.71	2,315,047.62
姚德洋	住宅租赁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姚峰	办公用房租赁	336,000.00	672,000.00	672,000.00
合计	-	351,000.00	2,689,085.71	3,017,047.6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A、租赁姚德洋厂房办公楼 2009年3月，姚德洋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出租协议》，而后姚德洋在该宗土地上投资建设了厂房等建筑物。 2009年6月，北京特味浓注册地址由北京顺义区变更为北京通州区宋庄镇后，租赁姚德洋上述厂房等建筑物，用于从事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房产租赁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2年10月，姚德洋与北京特味浓签订《<租赁协议>解除协议》，因配合宋庄镇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搬迁（腾退）工作，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无法继续使用，因此双方解除前述租赁协议。 B、租赁姚德洋居住房屋 为解决外部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异地工作的住宿需求，公司租赁姚德洋位于兴化市的自有房屋一套作为高管宿舍使用，双方于分别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为每年3万元。 公司租赁姚德洋房屋作为高管宿舍是基于租赁效率及高管通勤便捷性的考虑，租赁双方具有真实意思表示，关联租赁事项合理。 C、租赁姚峰房屋建筑物 公司2020年8月与姚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一处商用房产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场地。 由于公司在上海无自有房产，为满足办公需要及保证租赁的稳定性，故租赁姚峰房屋建筑物作为研发办公场所，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②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询安居客等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租赁价格信息，北京、上海、兴化的房产租赁市场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市场价格	关联租赁价格	备注
姚德洋	北京特味浓	厂房、办公楼	0.3 元/平/天	0.35 元/平/天	同工业园区无出租信息，参考周边相似厂房
姚德洋	特味浓	居住房屋	2,333 元/月	2,500 元/月	租赁房产为精装修，价格略有上浮
姚峰	特味浓	商用办公	1.50-2.67 元/平/天	2.33 元/平/天	根据房屋面积大小及装修状况不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并且公司租赁姚德洋、姚峰位于兴化、上海的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宿舍等，可替代性较强，不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租赁姚德洋位于北京的房产已解除租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姚德洋	-	4,698,203.04	4,698,203.04	-
姚峰	-	1,842,432.56	1,842,432.56	-
合计	-	6,540,635.60	6,540,635.6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同莲		1,842,432.57	1,842,432.57	
合计		1,842,432.57	1,842,432.57	

注：1、上表中关联方拆出资金为本金部分，未包含拆借利息；

2、借款利息按协议约定借款利率 4.20%收取；

3、上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收回，且报告期后无新增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股东代缴股改个人所得税后，股东将个人所得税款缴至公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对于前述股东未及时缴回的税款按使用时间收取资金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姚峰	50,000,000.00		50,000,000.00	
姚德洋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注：1、上表中关联方拆出资金为本金部分，未包含拆借利息；

2、借款利息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以 4.20%借款利率计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原材料采购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与上述人员之间的拆借资金期限较短，借款利率参考借款时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年化 4.2%的利率计提利息，与同期商业银行借款利率相近，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乐厨调味品	16,050.00		6,125.00	货款
浅草食品	13,788.00			货款
小计	29,838.00		6,125.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刘朝孔	-	-	63,200.00	备用金
顾同莲	-	-	21,065.15	资金拆借利息
小计	-	-	84,265.15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姚峰	-	-	4,175,504.99	资金拆借利息
姚德洋	83,083.33	53,083.33	85,583.33	房租及利息
小计	83,083.33	53,083.33	4,261,088.3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32,178.24	6,460,355.10	6,146,755.14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及预计，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2 年将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3 年将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独

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 3 名，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力，并有权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和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540,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540,000.00	-	-

北京特味浓与赵路岩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作出 (2023)京 0111 民初 2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载明，赵路岩应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给付北京特味浓款项共计 540,000.00 元（包括本金 449,556.80 元、利息及罚息合计 80,443.20 元、在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发生的诉讼费用 10,000.00 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 0111 民初 21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赵路岩在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向北京特味浓支付款项。因此，北京特味浓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赵路岩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之内

容，以维护北京特味浓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路岩已向北京特味浓支付款项 26,455.62 元。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股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1260788.4	一种生抽调味料定量出液装置	发明	2020-07-03	特味浓	特味浓	继受取得	
2	ZL201811628734.9	藏鸡汤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5-18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3	ZL201910158705.9	一种高营养浓缩海鲜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5-28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4	ZL201811628732.X	奥尔良鸡肉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15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5	ZL201910158704.4	一种纯鱼肉汤粉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1-10-22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6	ZL202210961355.1	一种调料生产用配料装置	发明	2022-11-08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7	ZL202111402054.7	一种高冻融稳定性的双网络豌豆蛋白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5-26	江南大学、特味浓	江南大学、特味浓	原始取得	
8	ZL201822029673.6	一种滚筒式自动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02	北京特味浓	特味浓	继受取得	
9	ZL201822029675.5	一种调味酱料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23	北京特味浓	特味浓	继受取得	
10	ZL201822008023.3	一种多级调味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3	北京特味浓	特味浓	继受取得	
11	ZL201822008962.8	一种调味物料多级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9-09-13	北京特味浓	特味浓	继受取得	
12	ZL201920153486.0	一种调料清洗及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9	北京特味浓	特味浓	继受取得	
13	ZL201920153527.6	一种液体调料瓶	实用新型	2020-03-24	北京特味浓	特味浓	继受取得	
14	ZL201920510167.0	一种立式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0-04-17	北京特味浓	特味浓	继受取得	
15	ZL202020704248.7	一种新型自动和面机	实用新型	2020-12-15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725990.6	一种高汤乳化熬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8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17	ZL202021126387.2	一种超声波多功能酶解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09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18	ZL201930511659.7	包装袋（特味浓炸鸡裹粉）	外观设计	2020-04-17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19	ZL201930511693.4	包装袋（特味浓	外观设计	2020-04-17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	

		甘梅撒料)	设计				取得	
20	ZL201930511686.4	包装袋(特味浓番茄沙司)	外观设计	2020-05-29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21	ZL201930511678.X	包装袋(特味浓刷刷酱彩袋)	外观设计	2020-05-29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22	ZL201930511671.8	包装袋(特味浓香辣腌料)	外观设计	2020-05-29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23	ZL201930511679.4	包装袋(特味浓面包糠-黄色)	外观设计	2020-06-26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24	ZL202230406033.1	包装袋(新奥尔良腌料-馋味谷)	外观设计	2022-11-04	特味浓	特味浓	原始取得	

注：上述 1 号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受让常开喜所取得；第 8 号至第 14 号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特味浓所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521516.6	利用酶解法制备保健浓缩鸡汤的方法	发明	2020-08-25	实质审查生效	
2	CN202010521356.5	一种葱蒜保健香料粉的低温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8-25	实质审查生效	
3	CN202010556500.9	增香猪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8-21	实质审查生效	
4	CN202010555813.2	骨胶原多肽-茶多酚络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8-25	实质审查生效	
5	CN202010556491.3	鸡骨蛋白凝胶、鸡骨蛋白凝胶馅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8-25	实质审查生效	
6	CN202310488811.X	一种酱油生产用浓度调配装置	发明	2023-06-13	实质审查生效	
7	CN202310545867.4	一种佐料研磨机	发明	2023-07-28	实质审查生效	
8	CN202310555899.2	一种酱油原料粉碎处理机	发明	2023-08-22	实质审查生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馋味谷-奥尔良系列	国作登字-2022-F-10153432	2022-07-27	原始取得	特味浓	
2	馋味谷-小龙虾系列	国作登字-2022-F-10153434	2022-07-27	原始取得	特味浓	
3	馋味谷-火锅底料系列	国作登字-2022-F-10153384	2022-07-27	原始取得	特味浓	
4	阿古-半身系列	国作登字-2022-F-10153363	2022-07-27	原始取得	特味浓	
5	阿古-全身系列	国作登字-2022-F-10153344	2022-07-27	原始取得	特味浓	
6	特未浓-炸鸡裹粉	国作登字-2022-F-10286626	2022-12-30	原始取得	特味浓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特未浓-金鳞脆炸粉	国作登字-2022-F-10287119	2022-12-30	原始取得	特味浓	
8	特未浓-蜜汁腌料	国作登字-2022-F-10276672	2022-12-26	原始取得	特味浓	
9	特未浓-五香腌料	国作登字-2022-F-10276669	2022-12-26	原始取得	特味浓	
10	特未浓-奥尔良腌料	国作登字-2022-F-10276670	2022-12-26	原始取得	特味浓	
11	特未浓-原味腌料	国作登字-2022-F-10276668	2022-12-26	原始取得	特味浓	
12	特未浓-孜然腌料	国作登字-2022-F-10276675	2022-12-26	原始取得	特味浓	
13	特未浓-麻辣腌料	国作登字-2022-F-10276674	2022-12-26	原始取得	特味浓	
14	特未浓-黑椒腌料	国作登字-2022-F-10276673	2022-12-26	原始取得	特味浓	
15	特未浓-香辣腌料	国作登字-2022-F-10276671	2022-12-26	原始取得	特味浓	
16	馋味谷	国作登字-2018-F-00585518	2018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北京特味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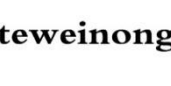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玖零小铺	18933578	第 30 类	2017/2/28 至 2027/2/27	受让取得	正常	
2		玖零小铺	30320917	第 22 类	2019/3/14 至 2029/3/13	受让取得	正常	
3		玖零小铺	30337757	第 30 类	2019/3/21 至 2029/3/20	受让取得	正常	
4		玖零小铺	30337754	第 21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受让取得	正常	
5		玖零小铺	30320916	第 29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受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玖零小铺	30320913	第 35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受让取得	正常	
7		君业源 JUNYEYUAN FOOD STORE	34715701	第 21 类	2019/6/28 至 2029/6/27	受让取得	正常	
8		君业源 JUNYEYUAN FOOD STORE	34714431	第 22 类	2019/6/28 至 2029/6/27	受让取得	正常	
9		君业源 JUNYEYUAN FOOD STOPE	34736039	第 35 类	2019/7/7 至 2029/7/6	受让取得	正常	
10		君业源 JUNYEYUAN FOOD STORE	34714438	第 29 类	2019/7/7 至 2029/7/6	受让取得	正常	
11		君业源 JUNYEYUAN FOOD STORE	34728201	第 30 类	2019/7/14 至 2029/7/13	受让取得	正常	
12	teweinong	TEWEINONG	12553430	第 30 类	2014/10/7 至 2024/10/6	受让取得	正常	
13		特未浓	3968465	第 30 类	2016/2/14 至 2026/2/13	受让取得	正常	
14	特味龙	特味龙	15700431	第 30 类	2016/4/7 至 2026/4/6	受让取得	正常	
15		格乐斯	16937161	第 1 类	2016/7/14 至 2026/7/13	受让取得	正常	
16		格乐斯	16937318	第 30 类	2016/11/28 至 2026/11/27	受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格乐斯	16937244	第 29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受让取得	正常	
18	teweinong	TEWEINONG	18592299	第 29 类	2017/1/21 至 2027/1/20	受让取得	正常	
19	teweinong	TEWEINONG	18592292	第 1 类	2017/1/21 至 2027/1/20	受让取得	正常	
20		康味莱	19801726	第 1 类	2017/6/21 至 2027/6/20	受让取得	正常	
21		馋味谷	20675983	第 30 类	2017/9/14 至 2027/9/13	受让取得	正常	
22	TE WEI LONG	TE WEI LONG	23281617	第 1 类	2018/3/14 至 2028/3/13	受让取得	正常	
23	TE WEI LONG	TE WEI LONG	23280984	第 29 类	2018/3/14 至 2028/3/13	受让取得	正常	
24	TE WEI LONG FOOD	TE WEI LONG FOOD	23281614	第 30 类	2018/3/21 至 2028/3/20	受让取得	正常	
25		特未浓	26040796	第 1 类	2018/8/14 至 2028/8/13	受让取得	正常	
26		特未浓	26039453	第 29 类	2018/8/14 至 2028/8/13	受让取得	正常	
27		特未浓	26034476	第 30 类	2018/8/14 至 2028/8/13	受让取得	正常	
28		味特浓	26049895	第 29 类	2018/8/21 至 2028/8/20	受让取得	正常	
29		味特浓	26048351	第 1 类	2018/8/28 至 2028/8/27	受让取得	正常	
30		特味浓	26051631	第 1 类	2018/9/14 至 2028/9/13	受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		特味浓	26049918	第 32 类	2018/9/14 至 2028/9/13	受让取得	正常	
32		味特浓	26047591	第 32 类	2018/9/14 至 2028/9/13	受让取得	正常	
33		特味浓	26046090	第 29 类	2018/9/14 至 2028/9/13	受让取得	正常	
34		特味浓	26039937	第 30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受让取得	正常	
35		味特浓	26037185	第 30 类	2018/11/21 至 2028/11/20	受让取得	正常	
36		TEWEINONG	28092868	第 35 类	2018/11/28 至 2028/11/27	受让取得	正常	
37		馋味谷	31389037	第 35 类	2019/4/28 至 2029/4/27	受让取得	正常	
38		馋味谷	31368452	第 30 类	2019/4/28 至 2029/4/27	受让取得	正常	
39		馋味谷	31366987	第 22 类	2019/5/7 至 2029/5/6	受让取得	正常	
40		馋味谷	31382686	第 21 类	2019/5/14 至 2029/5/13	受让取得	正常	
41		图形	34382057	第 29 类	2019/6/21 至 2029/6/20	受让取得	正常	
42		图形	34386866	第 1 类	2019/6/28 至 2029/6/27	受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3		馋味谷	31385907A	第 29 类	2019/6/28 至 2029/6/27	受让取得	正常	
44		特未浓	35166073	第 29 类	2019/8/14 至 2029/8/13	受让取得	正常	
45		特未浓	35166051	第 1 类	2019/8/14 至 2029/8/13	受让取得	正常	
46		杂五味	31894000	第 29 类	2019/9/14 至 2029/9/13	受让取得	正常	
47		杂五味	31906586	第 1 类	2019/11/7 至 2029/11/6	受让取得	正常	
48		杂五味	31898158	第 35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受让取得	正常	
49		图形	39673097	第 35 类	2020/3/7 至 2030/3/6	受让取得	正常	
50		TEVINO	40033332	第 1 类	2020/3/21 至 2030/3/20	受让取得	正常	
51	teweinong	TEWEINONG	40572954	第 30 类	2020/6/21 至 2030/6/20	受让取得	正常	
52	teweinong	TEWEINONG	40560925	第 29 类	2020/6/21 至 2030/6/20	受让取得	正常	
53	teweinong	TEWEINONG	40557123	第 43 类	2020/6/21 至 2030/6/20	受让取得	正常	
54		特未浓	41622262	第 35 类	2020/7/21 至 2030/7/20	受让取得	正常	
55		特味浓	37718675	第 35 类	2020/8/28 至 2030/8/27	受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6		特未浓	31902434	第 35 类	2020/8/28 至 2030/8/27	受让取得	正常	
57		杂五味	31902415	第 30 类	2020/8/28 至 2030/8/27	受让取得	正常	
58		特未浓	31890995	第 30 类	2020/8/28 至 2030/8/27	受让取得	正常	
59		特未浓	43191060	第 1 类	2020/9/7 至 2030/9/6	受让取得	正常	
60		特未浓	43201114	第 30 类	2020/9/14 至 2030/9/13	受让取得	正常	
61	零小胖	零小胖	43592627	第 35 类	2020/10/21 至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62	零小胖	零小胖	43589029	第 29 类	2020/10/21 至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63	零小胖	零小胖	43613608	第 30 类	2020/11/7 至 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常	
64		特未浓	43186550	第 29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0	受让取得	正常	
65		知味说 ZIWAYSO	45142190	第 29 类	2020/12/28 至 2030/12/27	受让取得	正常	
66		知味说 ZIWAYSO	45112544	第 30 类	2021/1/14 至 2031/1/13	受让取得	正常	
67	诗味浓	诗味浓	47414674	第 29 类	2021/2/14 至 2031/2/13	受让取得	正常	
68	特味浓	特味浓	47427505	第 29 类	2021/2/21 至 2031/2/20	受让取得	正常	
69	特味浓	特味浓	47419482	第 29 类	2021/2/28 至 2031/2/27	受让取得	正常	
70	特味浓	特味浓	47419477	第 35 类	2021/2/28 至 2031/2/27	受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1	特味浓	特味浓	47419471	第 35 类	2021/2/28 至 2031/2/27	受让取得	正常	
72		TEVINO	40038379	第 35 类	2021/2/28 至 2031/2/27	受让取得	正常	
73	待味浓	待味浓	47435132	第 29 类	2021/3/7 至 2031/3/6	受让取得	正常	
74	特味浓	特味浓	47435121	第 29 类	2021/3/7 至 2031/3/6	受让取得	正常	
75	诗味浓	诗味浓	47435108	第 30 类	2021/3/7 至 2031/3/6	受让取得	正常	
76	特味浓	特味浓	47420282	第 35 类	2021/3/7 至 2031/3/6	受让取得	正常	
77	特味浓	特味浓	47410443	第 35 类	2021/3/7 至 2031/3/6	受让取得	正常	
78	诗味浓	诗味浓	47405211	第 35 类	2021/3/7 至 2031/3/6	受让取得	正常	
79	特味浓	特味浓	47427509	第 35 类	2021/3/21 至 2031/3/20	受让取得	正常	
80	待味浓	待味浓	47413313	第 35 类	2021/3/21 至 2031/3/20	受让取得	正常	
81	待味浓	待味浓	47413312	第 30 类	2021/3/21 至 2031/3/20	受让取得	正常	
82	特味浓	特味浓	47405223	第 35 类	2021/3/21 至 2031/3/20	受让取得	正常	
83		TEVINO	40033833	第 29 类	2021/3/28 至 2031/3/27	受让取得	正常	
84	特味浓	特味浓	47414694	第 29 类	2021/6/7 至 2031/6/6	受让取得	正常	
85	特味浓	特味浓	47419481	第 30 类	2021/6/21 至 2031/6/20	受让取得	正常	
86	特味浓	特味浓	47405222	第 30 类	2021/6/21 至 2031/6/20	受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7		TEVINO	49442771	第 29 类	2021/6/28 至 2031/6/27	受让取得	正常	
88	特味浓	特味浓	47423474	第 30 类	2021/7/14 至 2031/7/13	受让取得	正常	
89	特味浓	特味浓	47402533	第 30 类	2021/10/7 至 2031/10/6	受让取得	正常	
90		图形	43179625	第 30 类	2021/10/7 至 2031/10/6	受让取得	正常	
91	TEVINO	TEVINO	59404095	第 29 类	2022/3/21 至 2032/3/20	受让取得	正常	
92	特未浓	特未浓	61988024	第 28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93	特未浓	特未浓	61989110	第 22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94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0173	第 23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95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0999	第 33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96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1044	第 34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97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1746	第 12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98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1776	第 13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99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1831	第 15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100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3319	第 26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101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8985	第 18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2	特未浓	特未浓	61990856	第 11 类	2022/7/7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正常	
103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7383	第 6 类	2022/7/7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正常	
104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8555	第 10 类	2022/7/7 至 2032/7/6	原始取得	正常	
105	特未浓	特未浓	61990759	第 2 类	2022/7/21 至 2032/7/20	原始取得	正常	
106	特未浓	特未浓	62008712	第 4 类	2022/7/21 至 2032/7/20	原始取得	正常	
107	特未浓	特未浓	61979164	第 37 类	2022/7/21 至 2032/7/20	原始取得	正常	
108	特未浓	特未浓	61963684	第 41 类	2022/7/21 至 2032/7/20	原始取得	正常	
109	特未浓	特未浓	61970079	第 45 类	2022/7/21 至 2032/7/20	原始取得	正常	
110		图形	9666297	第 30 类	2022/8/7 至 2032/8/6	受让取得	正常	
111	特未浓	特未浓	61994813	第 5 类	2022/9/7 至 2032/9/6	原始取得	正常	
112		TEVINO	9677747	第 30 类	2022/11/28 至 2032/11/27	受让取得	正常	
113		馋味谷	63552973	第 35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受让取得	正常	
114		馋味谷	66077496	第 30 类	2023/1/7 至 2033/1/6	受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5		馋味谷	63535983	第 29 类	2022/11/21 至 2032/11/20	受让取得	正常	
116		馋味谷	63537245	第 22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受让取得	正常	
117		馋味谷	63540906	第 21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受让取得	正常	
118		馋味谷	63535980	第 30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受让取得	正常	
119		特未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120		特未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121		馋味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122		特味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123		特味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124		特味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5		特味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注：上述第 1 号商标系公司自北京味诚商贸有限公司受让取得；2 号至第 6 号商标系公司自刘庆福受让取得。第 7 号至第 11 号商标系公司自北京君业源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公司其余受让取得商标全部自北京特味浓受让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框架合同（2023）	安丘市绿村食品有限公司	无	订单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经销合同（2023）	山东香动力食品有限公司	无	腌料、炸粉、撒料、酱料、面包糠	1,800	履行中
3	供货框架合同（2022）	河南新汇和科贸有限公司	无	订单产品	1,800	履行完毕
4	供货框架合同（2023）	河南新汇和科贸有限公司	无	订单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经销合同（2022）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腌料、酱料、裹粉、撒料、面包糠等	1,600	履行完毕
6	经销合同（2023）	无锡圣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腌料、酱料、裹粉、撒料、面包糠等	1,800	履行中
7	经销合同（2022）	武汉金轩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无	腌料、裹粉、撒料、酱料、面包糠等	2,000	履行完毕
8	经销合同（2023）	武汉金轩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无	腌料、裹粉、撒料、酱料、面包糠等	2,100	履行中
9	经销合同（2023）	上海益满多商贸有限公司	无	腌料、裹粉、酱料、沙拉酱、鸡精等	1,785	履行中

上述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系按照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当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框架性合同或协议；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2022）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无	白砂糖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供货合同（2023）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无	白砂糖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供货合同（2021）	乐陵市腾达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无	高辣粉、微辣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 (2022)	乐陵市腾达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无	高辣粉、微辣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供货合同 (2023)	乐陵市腾达辣椒制品有限公司	无	高辣粉 500 吨、 微辣粉 500 吨	1,570	履行中
6	供货合同 (2021)	江苏腾轩食品有限公司	无	白砂糖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白糖买卖合同	中储(广东) 粮食 购销有限公司	无	白糖 3000 吨	1,650	履行完毕
8	国产白糖销售 合同	中储(广东) 粮食 贸易有限公司	无	白糖 5000 吨	2,665	履行完毕
9	供货合同 (2021)	中粮糖业(天津) 有限公司	无	白砂糖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上述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系按照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当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框架性合同或协议；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 借款合同	特味浓	无	4,900	2021.3.17- 2023.3.9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循环 借款合同	特味浓	无	4,900	2023.3.9- 2025.3.7	抵押担保	履行中

上述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系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LDD060) 农商高抵字 (2021) 第 2026 号	江苏兴化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	4,900 万元	苏(2021) 兴化市不动 产 权 第 0005526 号	2021.3.17- 2023.3.9	履行完毕
2	(LDD060) 农商高抵字 (2023) 第 2055 号	江苏兴化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	4,900 万元	苏(2021) 兴化市不动 产 权 第 0005526 号	2023.3.9- 2025.3.7	履行中

上述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的披露标准系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天津瑞凡尔与江苏垛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厂房(1#、2#)及配套设施等,工程造价为 7,050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2022 年 10 月 13 日,天津瑞凡尔与江苏垛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厂房（3#），工程造价为 3,250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锐智咨询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

	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味浓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特味浓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特味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味浓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味浓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特味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味浓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 在本人作为特味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

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味浓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特味浓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味浓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特味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特味浓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味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特味浓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特味浓、特味浓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 本人以特味浓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7.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锐智咨询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与特味浓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特味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单位与特

味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 在本单位作为特味浓股东期间，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特味浓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特味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特味浓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味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单位继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作为特味浓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特味浓、特味浓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 本单位以特味浓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单位应享有的分红（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单位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单位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单位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单位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7.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单位确认且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与特味浓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

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特味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与特味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 在本人担任特味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特味浓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特味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特味浓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味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特味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

	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特味浓、特味浓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锐智咨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特味浓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特味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特味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特味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特味浓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特味浓，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特味浓；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特味浓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6.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十二个月为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锐智咨询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特味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特味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特味浓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特味浓，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特味浓； 4. 本单位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特味浓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不再为公司股东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

	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如有关部门要求特味浓及其子公司（如有）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特味浓及其子公司（如有）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特味浓及其子公司（如有）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应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由公司扣减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

	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姚德洋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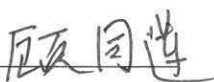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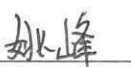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姚德洋


顾同莲


姚 峰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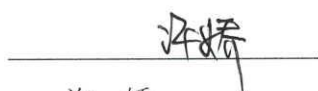
姚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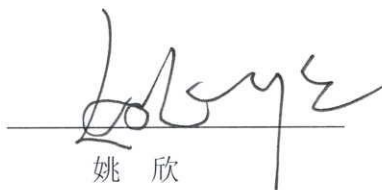
顾同莲



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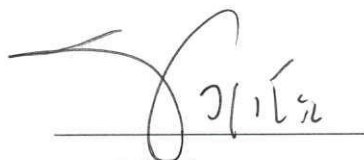
许娇



姚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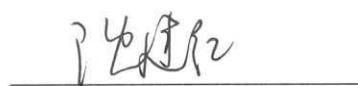
姜欢欢



何滔滔



杭正亚



沈建红

全体监事签字：



刘朝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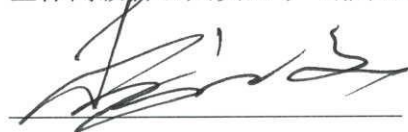


陈国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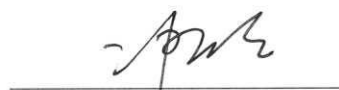


朱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兼任董事人员除外）



李庆文



谢小锐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德洋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吕春卫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波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任滨



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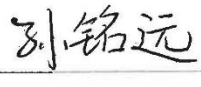
秦泗龙



王瑞



律彦君



孙铭远



冯培炎



白敬锋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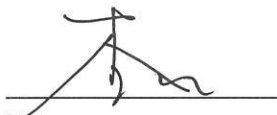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洁



陈 楹



徐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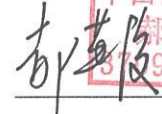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卓 丽

卓 丽


郝英俊

郝英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管基强

薛秀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公司就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薛秀荣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